

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  
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

容诚专字[2024]100Z067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4]100Z0676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b>黑体（加粗）</b>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b>楷体（加粗）</b>

本审核问询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3. 劳动用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1,182 人、1,641 人、1,535 人和 1,471 人，由于公司员工实际工作地点分散在全国各地，由于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实行属地管理，公司为满足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383 人、348 人、293 人和 283 人。（2）发行人存在外购服务和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情况，其中，报告期内外购服务金额分别为 4,196.03 万元、2,487.79 万元、1,828.16 万元和 831.57 万元，公司外购服务主要是按照项目需求对外采购人力服务。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业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合同签署情况、用工模式等，说明相关员工是否属于劳务派遣员工，若属于，请说明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要求。（2）说明发行人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实施整改措施对持续经营能力可能造成的影响。（3）结合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缴纳基数，通过同类型岗位员工由发行人自行缴纳和第三方机构代缴的缴纳金额差异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测算如补缴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4）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 IT 运维服务的业务实际需要，说明外购服务和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实质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是否符合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是否存在劳动纠纷，若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其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回复】

三、结合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缴纳基数，通过同类型岗位员工由发行人自行缴纳和第三方机构代缴的缴纳金额差异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测算如补缴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各地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全国不同城市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存在差异，但同一地区内，发行人以自身名义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与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所遵循的主要原则及执行的缴纳标准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降低成本费用情形。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缴纳和第三方机构代缴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缴纳基数

报告期内，公司在同一城市不存在既有发行人自行缴纳又有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在设立分/子公司的城市均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在成都、广州、杭州、东莞、佛山、青岛等地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并将原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部分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关系转入上述分/子公司，公司在上述城市代缴转为自行缴纳前后缴纳比例、缴纳基数具体如下：

#### 1、第三方机构代缴转为发行人自行缴纳前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执行标准

地区	项目	第三方机构代缴比例			发行人自缴缴纳比例		
		社保月份	单位	个人	社保月份	单位	个人
成都市	养老保险	2021年2月	16%	8%	2021年3月	16%	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7.5%/0.8%	2%		7.5%/0.8%	2%
	失业保险		0.60%	0.40%		0.60%	0.40%
	工伤保险		0.10%	/		0.10%	/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广州市	养老保险	2021年4月	14%	8%	2021年6月	14%	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5.5%/0.85%	2%		5.5%/0.85%	2%
	失业保险		0.48%	0.20%		0.48%	0.20%
	工伤保险		0.08%	/		0.10%	/
	住房公积金		10%	10%		5%	5%
佛山市	养老保险	2021年4月	14%	8%	2021年5月	14%	8%
	基本医疗保险		3%/1%	2%		3%/1%	1.50%

地区	项目	第三方机构代缴比例			发行人自缴缴纳比例		
		社保月份	单位	个人	社保月份	单位	个人
	险/生育保险				月		
	失业保险		0.32%	0.20%		0.48%	0.20%
	工伤保险		0.16%	/		0.10%	/
	住房公积金		10%	10%		5%	5%
东莞市	养老保险	2021年4月	14%	8%	2021年5月	14%	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0.7%	1.50%		3%/0.7%	1.50%
	失业保险		0.48%	0.20%		0.48%	0.20%
	工伤保险		0.11%	/		0.20%	/
	住房公积金		10%	10%		5%	5%
杭州市	养老保险	2021年9月	14%	8%	2021年10月	14%	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9.90%	2%		9.90%	2%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25%	/		0.2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5%	5%
青岛市	养老保险	2023年5月	16%	8%	2023年6月	16%	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9.50%	2%		8%	2%
	失业保险		0.70%	0.30%		0.70%	0.30%
	工伤保险		0.10%	/		0.20%	/
	住房公积金		10%	10%		5%	5%
西安市	养老保险	2023年12月	16%	8%	2024年1月	16%	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8%	2%		8%	2%
	失业保险		0.70%	0.30%		0.70%	0.30%
	工伤保险		0.20%	/		0.10%	/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注：1、公司成都市相关第三方代缴员工主要自2021年3月陆续转为自缴（成都子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设立）；

2、广州市相关第三方代缴员工于2021年6月全部转为自缴（广州分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设立），广州市原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至2021年4月30日，故工伤保险费率代缴与自缴有所差异；

3、佛山市相关第三方代缴员工于2021年5月转为自缴（佛山分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设立）；

4、东莞市相关第三方代缴员工于2021年5月转为自缴（东莞分公司于2021年4月6日设立）；

5、杭州市相关第三方代缴员工于2021年10月转为自缴（杭州子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设立）；

6、青岛市相关第三方代缴员工于2023年6月转为自缴（青岛子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设立）；

7、西安市相关第三方代缴员工于2024年1月转为自缴（西安分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设立）。

## 2、第三方机构代缴转为发行人自行缴纳前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执行标准

单位：元

地区	项目	第三方机构代缴基数			发行人自缴缴纳基数		
		社保月份	最低	最高	社保月份	最低	最高
成都市	养老保险	2021年2月	3175	4800	2021年3月	3175	9400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463	4800		3463	9400
	失业保险		3463	4800		3463	9400
	工伤保险		3463	4800		3463	9400
	住房公积金		2200	4800		2200	9400
广州市	养老保险	2021年4月	3803	8100	2021年6月	3803	8100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6175	8100		6175	8100
	失业保险		2200	8100		2200	8100
	工伤保险		2200	8100		2200	8100
	住房公积金		2200	8100		2200	8100
佛山市	养老保险	2021年4月	3376	6100	2021年5月	3376	6100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5626	6100		5626	6100
	失业保险		2150	6100		1720	6100
	工伤保险		2150	6100		1720	6100
	住房公积金		2150	6100		1720	6100
东莞市	养老保险	2021年4月	3376	3376	2021年5月	3376	3376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5305/3376	5305/3376		5305/3376	5305/3376
	失业保险		3376	3376		3376	3376
	工伤保险		3376	3376		3376	3376
	住房公积金		2300	3200		2300	3500
杭州市	养老保险	2021年9月	3321.6	8500	2021年10月	3957	8500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321.6	8500		3957	8500
	失业保险		3321.6	8500		3957	8500
	工伤保险		3321.6	8500		3957	8500
	住房公积金		2300	8500		2300	8500

地区	项目	第三方机构代缴基数			发行人自缴缴纳基数		
		社保月份	最低	最高	社保月份	最低	最高
青岛市	养老保险	2023年5月	4378	4378	2023年6月	4378	437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4378	4378		3980	3980
	失业保险		4378	4378		4378	4378
	工伤保险		4378	4378		4378	4378
	住房公积金		2900	2900		2900	2900
西安	养老保险	2023年12月	4319	14000	2024年1月	4638.88	14700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4853	14000		4853	14700
	失业保险		3926	14000		4217	14700
	工伤保险		3926	14000		4217	14700
	住房公积金		2600	14000		2600	14700

注：1、成都市 2021 年 3 月份转为自缴后的缴纳基数上限高于 2 月份代缴上限的主要原因为，3 月份新入职员工工资较高，同一薪酬级别人员的缴纳基数在代缴转自缴前后不存在差异；

2、杭州市自缴与代缴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浙江省在 10 月进行 2021 年度缴费基数调整。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城市在第三方代缴转为自行缴纳前后的缴纳比例、缴纳基数不存在显著差异。

## （二）同类型岗位员工由发行人自行缴纳和第三方机构代缴的缴纳金额差异对比

### 1、发行人自行缴纳和第三方机构代缴的缴纳金额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缴员工与自行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及占对应员工工资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代缴	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额	4,847,325.46	5,026,858.38	5,786,698.81
	代缴员工工资总额	24,214,639.71	25,777,917.75	32,628,187.51
	占比	<b>20.02%</b>	<b>19.50%</b>	<b>17.74%</b>
自缴	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额	27,282,448.69	26,459,446.01	22,577,033.86
	自缴员工工资总额	147,030,716.70	152,392,700.17	136,074,548.4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占比	18.56%	17.36%	16.59%

注：因实习生无需缴纳五险一金，故上表数据剔除实习生工资。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缴员工与自行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总额占各自工资总额的比例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地区执行的缴纳标准、员工职级、员工工作年限不同等因素导致。

## 2、同类型岗位员工由发行人自行缴纳和第三方机构代缴的缴纳比例差异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的员工主要为技术人员，其他岗位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的人数较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的岗位全部为技术人员，其他岗位不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中代缴员工与自行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及占对应人员工资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代缴	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额	5,237,730.45	5,348,005.71	5,616,088.51
	代缴员工工资总额	25,572,943.22	27,889,014.15	32,441,804.72
	占比	20.48%	19.18%	17.31%
自缴	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额	22,479,022.30	21,762,937.50	17,492,649.40
	自缴员工工资总额	118,388,277.38	118,542,581.00	106,042,398.24
	占比	18.99%	18.36%	16.50%

注：因实习生无需缴纳五险一金，故上表数据剔除实习生工资。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型岗位中代缴员工与发行人自行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总额占各自工资总额的比例之间差异较小，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地区执行的缴纳标准、员工职级、员工工作年限不同导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员工实际工作所在地政策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对自行缴纳人员及第三方机构代缴人员所执行的标准不存在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方式而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方式降低成本费用进而需要补缴的情形，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不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上市条件产生影响。

## 【申报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力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行缴纳及第三方代缴具体业务背景、原因等。

2、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发布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缴费基数的区间；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缴费基数。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缴纳明细表、第三方代缴数据明细表、员工工资明细表，对比由发行人自行缴纳和第三方机构代缴的缴纳金额分别占其工资总额的比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员工实际工作所在地政策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对自行缴纳人员及第三方机构代缴人员所执行的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同类型岗位员工由发行人自行缴纳和第三方机构代缴的缴纳比例之间差异较小，上述差异主要由于各地区执行的缴纳标准、员工职级、员工工作年限不同所致。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方式而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降低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第三方机构代缴而需补

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停止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不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上市条件产生不利影响。

#### 问题 4. 客户合作稳定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42.43 万元、27,817.24 万元、28,505.05 万元、13,657.47 万元，其中运维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3.54%、96.11%、93.92%、92.95%。

##### (1) 主要客户合作模式及稳定性。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客户 A、B、C、D 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一期广州美的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②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3.52%、39.23%、35.55%、35.51%，客户集中度逐年下降。③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呈整体下降趋势，其中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A 销售占比由 24.76%下滑至 15.04%。

请发行人：①按客户合作年限分层，说明报告期内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客户的数量、合作年限、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客户需求及采购频次说明与客户持续合作的原因、未来是否仍会持续。②说明 2021 年度客户集中度大幅下降但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当年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中小客户数量或销售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中小客户相关合同条款、项目外采比例等，说明是否存在外采比例较高的客户，相关收入是否适用总额法确认。③说明主要获客途径（尤其是广东美的等主要新增客户），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入条件、过程、时长、合作的主要权利义务等。④说明与现有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地位及占其同类服务采购占比，结合期后订单金额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⑤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数量、覆盖业务范围、执行期间、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权利义务、定价标准、结算条款等；列示具体业务约定形式及主要内容，是否包括体采购内容、定价、完成或验收标准、具体结算条件等，是否仅明确用工种类、地点及数量，是否就特定业务单独签订合同。⑥结合各期前五大客户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定价方式是否分为人月工作量定价和项目整体定价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部分业务实质为劳务外包服务，相关商业模式披

露是否充分；结合两种方式具体验收流程，说明验收程序、验收文件、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回复】**

一、按客户合作年限分层，说明报告期内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客户的数量、合作年限、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客户需求及采购频次说明与客户持续合作的原因、未来是否仍会持续。

(一) 按客户合作年限分层，说明报告期内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客户的数量、合作年限、销售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 IT 运维、软件开发等服务。其中 IT 运维业务占各期收入 90%以上，为公司核心业务。IT 运维服务具有客户粘性较强的行业特点，发行人客户多为长期合作的客户。报告期内，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年限	客户数量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2-3 年	22	2,690.48	9.58%	2,815.43	9.85%	1,261.10	4.52%
3-5 年	27	5,837.47	20.78%	6,240.13	21.84%	4,575.69	16.42%
5-10 年	41	11,109.31	39.54%	12,493.49	43.73%	13,868.31	49.75%
10 年以上	26	6,395.00	22.76%	6,155.28	21.55%	5,798.13	20.80%
合计	116	26,032.26	92.65%	27,704.33	96.97%	25,503.23	91.50%

注：①以上客户为按实际控制人进行合并后，报告期各期均产生收入的合并口径客户；

②合作年限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占各期收入比例均达到 90%以上。其中，合作年限在 3 年以上客户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86.97%、87.12%和 83.08%，客户黏性较强。同时，公司在为老客户稳定服务的同时也在不断挖掘、拓展新客户，合作年限在 2-3 年客户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4.52%、9.85%和 9.58%。

**（二）结合客户需求及采购频次说明与客户持续合作的原因、未来是否仍会持续。**

公司 IT 运维业务占各期收入 90%以上，为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客户主要以互联网、生物医药、金融电信、生产制造、交通能源等行业客户为主，上述客户 IT 系统庞大、技术架构复杂，包含各种类型、品牌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等，而客户的业务对 IT 系统的依赖程度通常较高，从而对 IT 系统的可用性和业务连续性有较高要求。企业自身能力与原设备厂商并不能完全满足企业需求，选择第三方服务商开展 IT 运维工作成为趋势。

客户的 IT 系统维护是一个长期的过程，IT 运维人员需要不断地监控和维护企业的 IT 系统，确保其正常运行。也因如此，不同于其他行业，客户需求较为稳定，客户一般不会向 IT 运维服务商进行高频率且大金额的采购。

在长期维护的过程中，针对客户系统，发行人不断优化运维方案，更加精准、高效的发现与解决客户 IT 系统问题，提升自身服务质量的同时，也增强了自身服务的定制性与不可替代性。为保证自身 IT 环境的稳定运行，避免因更换 IT 运维商、IT 运维服务人员带来的 IT 系统波动，客户通常会选择与原运维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可持续性较强。

**二、说明 2021 年度客户集中度大幅下降但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当年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中小客户数量或销售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中小客户相关合同条款、项目外采比例等，说明是否存在外采比例较高的客户，相关收入是否适用总额法确认。**

**（一）说明 2021 年度客户集中度大幅下降但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当年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中小客户数量或销售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1 年度客户集中度下降但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

2020 年、2021 年，公司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集中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前五大客户	10,936.76	39.24%	10,005.77	43.51%
中小客户	16,936.86	60.76%	12,988.16	56.49%
合计	27,873.62	100.00%	22,993.93	100.00%

注：“中小客户”系报告期各期除前五大客户以外的客户。

由上表可见，2021 年相比 2020 年收入增长 4,879.69 万元，其中前五大客户收入增长 930.99 万元，中小客户增长 3,948.70 万元。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随着中小客户收入大幅增加而下降，由 2020 年的 43.51% 下降至 39.24%，下降 4.27 个百分点。2021 年度客户集中度下降但收入大幅上升是中小客户收入规模增速大于前五大客户导致的。

## 2、2021 年度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 (1) 2021 年前五大客户增长情况

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增长主要是客户 A 及其关联方收入增加 1,147.55 元。客户 A 及其关联方系公司常年合作客户，双方于 2016 年开始合作，合作时间较长，客户对发行人服务水平、技术实力较为认可，对公司已建立信任。通过长时间为客户提供服务，发行人对客户的 IT 系统运行情况已非常熟悉，在系统状态、技术要求以及客户需求等方面都有着深入的了解。基于上述情况，客户在有新的 IT 运维服务业务需求时，会优先选择发行人。2021 年客户 A 及其关联方自身业务扩展迅速，形成新的 IT 运维服务需求，从而支撑发行人业务随之增加。

### (2) 2021 年中小客户增长情况

2021 年公司中小客户产生的收入相比 2020 年增加 3,948.70 万元，占 2021 年全年收入增长总额的 80.92%。其中：2021 年中小客户中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数量增加 10 家，收入金额增加 3,644.89 万元，占 2021 年其他中小客户增加金额的 92.31%。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系中小客户收入增加，中小客户收入增加总额占 2021 年全年收入增长总额的 80.92%。

### (3) 中小客户数量或销售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2020 年其他中小客户按收入分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收入	占比	客户数量	2020 收入	占比	客户数量
100 万以上	13,494.34	79.67%	49	9,849.45	75.83%	39
50 万-100 万(不含 100 万)	1,586.01	9.36%	23	1,565.48	12.05%	22
50 万以下(不含 50 万)	1,856.51	10.96%	101	1,573.22	12.11%	94
合计	<b>16,936.86</b>	<b>100.00%</b>	<b>173</b>	<b>12,988.16</b>	<b>100.00%</b>	<b>155</b>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中小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均有所增加，中小客户数量增加 18 家，销售金额增加 3,948.70 万元。中小客户数量及销售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有如下几个方面：

#### 1) 积极拓展新市场

2021 年以来，公司积极拓展华东、华南地区市场，在当地增设分支机构，扩大人员规模，华东、华南地区的业务规模在 2021 年实现稳步增长，华东华南地区中小客户在 2021 年实现收入 8,693.92 万元，相比 2020 年增加 2,144.04 万元。

此外，公司 2021 年部分新增中小客户系初次引入专业的 IT 运维服务团队提高其 IT 系统的运行效率，IT 运维市场需求还存在扩张空间。

#### 2) 现有客户需求增加

华北地区系公司主要经营地和注册地，公司在华北地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较高的知名度，2021 年发行人凭借较强的交付能力、良好的客户口碑，陆续开拓了多个新客户，同时老客户业务也有序增长，华北地区 2021 年中小客户实现收入 5,965.5 万元，相比 2020 年增加 1,047.63 万元。

综上，2021 年中小客户数量及销售额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通过重点深耕区域市场，并凭借较强的交付能力、良好的客户口碑，实现了潜在客户资源的转化及原有客户的再次合作，是公司多年资源累积与市场发展相互作用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中小客户相关合同条款、项目外采比例等, 说明是否存在外采比例较高的客户, 相关收入是否适用总额法确认。

报告期内, 公司中小客户项目外采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总成本	外采成本	外采占比
2023 年度	50%以下	14,136.94	50.32%	9,913.51	995.83	10.05%
	50%-80%	196.80	0.70%	139.91	80.08	57.24%
	80%以上	678.14	2.41%	581.00	509.01	87.61%
	合计	<b>15,011.88</b>	<b>53.43%</b>	<b>10,634.42</b>	<b>1,584.92</b>	<b>14.90%</b>
2022 年度	50%以下	15,335.46	53.68%	10,841.46	1,148.87	10.60%
	50%-80%	477.12	1.67%	355.42	222.60	62.63%
	80%以上	393.29	1.38%	295.15	281.53	95.39%
	合计	<b>16,205.87</b>	<b>56.73%</b>	<b>11,492.03</b>	<b>1,653.00</b>	<b>14.38%</b>
2021 年度	50%以下	12,539.31	44.99%	9,149.17	1,305.47	14.27%
	50%-80%	874.75	3.14%	644.54	369.51	57.33%
	80%以上	543.22	1.95%	455.28	437.80	96.16%
	合计	<b>13,957.28</b>	<b>50.07%</b>	<b>10,248.99</b>	<b>2,112.78</b>	<b>20.61%</b>

注: ①项目按按外采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划分; ②收入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外采占比为外采成本占项目总成本比重; ③合计数为存在外采服务的中小客户金额及比例的汇总。

由上表可见, 2021 年至 2023 年, 发行人中小客户外采服务金额占中小客户总成本比分别为 20.61%、14.38%、14.90%, 占比呈降低的趋势。从发行人中小客户收入占比来看, 项目外采服务占总成本比例在 80%以上的客户较少, 收入占比分别为 1.95%、1.38%、2.41%, 涉及收入金额分别为 543.22 万元、393.29 万元、678.14 万元。该部分客户的运维服务项目涉及发行人尚未建立分支机构的地区或因客户需求为短期需求, 发行人使用了较多的外采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 公司外采服务金额占比较高的中小客户的业务收入均采用总额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版) 第三十四条规定, 企业应当根据其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 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 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 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 该企业为代理人, 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

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按照上述规则,结合具体合同条款对公司外采服务金额占比较高的中小客户收入确认方法的具体判断如下:

(1) 是否是合同首要义务人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并明确约定合同价款或计价方式,公司拥有收取全额销售款的权利。

公司作为合同首要义务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合同中约定了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单价、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以及款项支付条件,公司拥有收取全额销售款的权利。且外采服务供应商与客户无直接合同关系,公司与其另行独立签订服务合同结算服务费。因此,公司是客户合同首要义务人。

(2) 是否承担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的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已对服务质量、管理、考核等责任承担做出约定,公司外采服务的全部风险报酬转移以及新准则下控制权转移的主体为公司,公司因此而承担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的风险。

(3) 是否自主决定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对服务单价和计费方式有明确约定,公司独立于客户自主选择服务供应商,公司单独与服务供应商协商确定服务内容、价格、结算条款等内容并签订服务协议,因此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4) 是否承担了源自客户或供应商的信用风险

公司与客户单独结算服务费用,承担了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价款的风险;同时,公司自主与外采服务供应商就服务采购事宜签订协议,公司承担了外采服务供应商未能按照双方约定提供服务的风险。因此,公司承担了源自客户和供应商的信用风险。



综上，公司在与客户履约过程中，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业务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主要获客途径（尤其是广东美的等主要新增客户），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入条件、过程、时长、合作的主要权利义务等。**

**（一）说明主要获客途径（尤其是广东美的等主要新增客户）**

发行人与客户接洽途径主要包括：公司自行开拓、老客户介绍、行业展会接触、客户主动联系等，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包括商务谈判、招投标等。主要客户中，除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主要客户获客方式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之“问题 1”之“（1）IT 运维服务的经营模式”之“二、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 IT 运维服务前十名客户的合作背景”之回复。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客途径为公司自行开拓，并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达成合作关系。

**（二）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入条件、过程、时长、合作的主要权利义务等。**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核心业务为保障客户 IT 系统的整体安全、稳定、高效运行，IT 运维服务商不直接参与客户主营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IT 运维服务商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过程中，无需取得客户针对服务商所交付服务出具的认证证书。一般情况下，客户为了确保合作的高效与稳定，通常会对 IT 运维服务商设定一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从事 IT 运维服务业务年限、注册资本、公司人数、质量认证证书、覆盖区域以及项目经验等方面。

公司 2005 年成立至今，经过在 IT 运维领域多年深耕发展，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并获得了《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一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多项证书。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已超 1 亿元，员工人数 1500 人左右，可满足市场上绝大多数需方条件。此外，公司为了提升响应效率和交付能力，建立了覆盖国内主要城市的营销与服务体系，包括在上海、深圳、武汉、厦门等地设立 13 个分支机构，覆盖

了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形成了相对广泛的区域覆盖能力。凭借优秀的服务能力，公司积累了数量众多优质客户，目前客户群体已覆盖互联网、生物医药、金融电信、生产制造、交通能源等多个行业，为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项目经验，使得发行人在这些领域中具有较强竞争能力，在拓展新的客户时更具备优势。

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过程、时长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过程、时长
1	客户 A 及其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首次合作，双方签署《IT 运维服务协议》，协议期限 1 年，合同到期之后双方持续续签，合同时长通常为 1-3 年。
2	客户 B 及其关联方	2017 年 8 月首次合作，双方签署《服务外包合同》，协议期限 1 年，合同到期之后双方持续续签，合同时长通常为 1-2 年。
3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首次合作，双方签署《信息科技开发运维服务合同》，协议期限 3 年，合同到期之后双方持续续签，合同时长通常为 2-3 年。
4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9 年 8 月与客户子公司展开首次合作，2021 年 2 月公司参与客户的邀请招标并中标，双方签署《IT 基础架构运维外包框架协议》，协议期限 3 年，合同时长通常为 3 年。
5	客户 C 及其关联方	已持续合作 10 年以上，合同到期之后双方持续续签，合同时长通常为 1 年。
6	客户 D 及其关联方	已持续合作 10 年以上，合同到期之后双方持续续签，合同时长通常为 1-3 年。
7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已持续合作 10 年以上，合同到期之后双方持续续签，合同时长通常为 1 年。

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权利义务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之“（1）主要客户合作模式及稳定性”之“六、结合各期前五大客户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定价方式是否分为人月工作量定价和项目整体定价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部分业务实质为劳务外包服务，相关商业模式披露是否充分；结合两种方式具体验收流程，说明验收程序、验收文件、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存在差异。”之回复。

四、说明与现有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地位及占其同类服务采购占比，结合期后订单金额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

险。

###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及稳定性

客户名称	初始合作时间
客户 A 及其关联方	2016 年
客户 B 及其关联方	2017 年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佛山数港）	2019 年
客户 C 及其关联方	2006 年
客户 D 及其关联方	2005 年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6 年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作期限均已超过 3 年，其中与客户 C、客户 D、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合作期限已超过 15 年，客户对公司服务水平、技术实力较为认可，对公司已建立信任。通过长时间为客户提供服务，发行人对客户的 IT 系统运行情况已非常熟悉，在系统状态、技术要求以及客户需求等方面都有着深入的了解，对客户业务形成专业、高效、灵活的支撑，使客户聚焦自身的核心业务，同时公司 IT 运维服务中驻场运维是主要部分，而驻场运维在业务持续性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也进一步增加了公司与客户的黏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持续且稳定。

### （二）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地位及占其同类服务采购占比

客户名称	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中地位	发行人占客户同类服务采购占比
客户 A 及其关联方	1、专业服务品类供应商中排名第一； 2、2022 年度优秀供应商；3、飞书业务“专精”合作伙伴（全国仅 3 家，护航科技排名第一）	1、IT 运维类占比约 80%； 2、应用运维类占比约 50%； 3、飞书非标（定制化）交付唯一的合作伙伴
客户 B 及其关联方	1、桌面运维类唯一供应商； 2、应用系统运维类核心供应商	1、桌面运维类（全国站点）100%； 2、应用系统运维类（全国站点）约 30%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软件开发服务：在客户的核心业务开发和运维中，扮演重要角色，和其他供应商相比表现优异； 2、软硬件集成采购：在承担的历次项目中，客户对服务非常满	1、核心业务系统的开发占比第一，总体软件开发占比约 1/6； 2、软硬件集成采购方面，业务量居前 5 名。

	意，是客户重要供应商，业务量呈上升趋势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桌面运维类排名第一	桌面运维类占比 55%
客户 C 及其关联方	1、综合排名第三（前 2 名为国外供应商）； 2、桌面运维类国内唯一供应商，应用系统类核心供应商	1 桌面运维类占比 100% 2、应用系统类占比 50%
客户 D 及其关联方	1、IT 基础架构运维类首选合作伙伴； 2、2021 年度 IT 类优秀合作伙伴	1、IT 基础架构类中国区占比约 90%； 2、应用运维类占比约 5%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系统监控业务范畴核心合作伙伴	系统监控类占比为 82%

注：客户未出具书面文件，以上信息为公司人员通过线下与客户确认取得。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在客户同类供应商中地位较高，采购占比亦处于优势地位。

### （三）结合期后订单金额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 IT 运维服务业务一般采取与客户签订非固定金额的框架协议，后续根据实际服务工作量结算的模式，因此从在手合同无法准确统计期后订单数据。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服务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从公司与主要客户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合作情况来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期后合作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年1-3月 收入	2023年1-3月 收入	变动比例
客户 A 及其关联方	717.62	1,084.00	-33.80%
客户 B 及其关联方	440.91	430.61	2.39%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7.46	412.60	-10.94%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02.55	279.00	8.44%
客户 C 及其关联方	302.33	283.98	6.46%
客户 D 及其关联方	211.87	219.97	-3.68%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6.25	279.07	-8.18%

如上表所述，客户 A 及其关联方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同比变动幅度较大；其他主要客户波动幅度较小，属正常波动区间。

发行人对客户 A 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主要为 IT 运维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客户内部业务条线调整所致使得总体需求减少，非因其他供应商替代导致。

发行人对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软件开发业务及软硬件销售两部分。2023 年 1-3 月、2024 年 1-3 月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350.29 万元、367.46 万元，未发生下降，不存在被其他供应商代替情况。该客户期后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 2024 年 1-3 月未发生软硬件销售情况，但该类业务非公司核心业务，其是否发生存在偶然性，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在主要客户同类供应商中地位、采购占比较高；从期后数据看，公司与主要客户订单执行情况虽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良好，被替代风险较低。

**五、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数量、覆盖业务范围、执行期间、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权利义务、定价标准、结算条款等；列示具体业务约定形式及主要内容，是否包括体采购内容、定价、完成或验收标准、具体结算条件等，是否仅明确用工种类、地点及数量，是否就特定业务单独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签订模式为：（1）公司与客户签订采购服务框架协议就采购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方式、采购价款、双方关系、验收、知识产权归属、合作期限等通用条款作出约定，确定双方合作关系，期限通常 1-3 年不等。协议到期后，双方经过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是否续签；（2）在采购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发行人与客户通过邮件、客户供应商系统、线下向客户经理提出需求、PO 等形式达成约定并开展业务。

**（一）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数量、覆盖业务范围、执行期间、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权利义务、定价标准、结算条款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签订框架协议数量
客户 A 及其关联方	2
客户 B 及其关联方	3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
客户 C 及其关联方	14
客户 D 及其关联方	2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覆盖业务范围、执行期间、主要条款等详见本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之“（1）主要客户合作模式及稳定性”之“六、结合各期前五大客户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定价方式是否分为人月工作量定价和项目整体定价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部分业务实质为劳务外包服务，相关商业模式披露是否充分；结合两种方式具体验收流程，说明验收程序、验收文件、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存在差异。”之回复。

**（二）列示具体业务约定形式及主要内容，是否包括采购内容、定价、完成或验收标准、具体结算条件等，是否仅明确用工种类、地点及数量，是否就特定业务单独签订合同**

**1、列示具体业务约定形式及主要内容，是否包括采购内容、定价、完成或验收标准、具体结算条件等，是否仅明确用工种类、地点及数量**

发行人首先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具体用工种类、员工级别划分、定价、验收、结算条件等通用条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后，通过客户系统、邮件/办公软件、与驻场客户经理直接沟通、下 PO 等形式向发行人发出需求。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安排交付人员前往驻场/远程交付服务。客户需求内容一般包含工作类别、人员岗位/技能要求、人员数量、项目时间地点等要素。

主要客户具体约定形式及主要内容如下：

客户名称	具体业务约定形式	主要内容
客户 A 及其关联方	通过客户系统发出需求	需求类别、职位名称、所在城市、职位描述、职位要求等
客户 B 及其关联方	通过邮件发出需求	服务内容、技能要求、服务地点等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驻场客户经理直接沟通提出需求	人员岗位、技能需求、到岗时间等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通过邮件或客户办公软件发出需求	需求岗位、到岗时间等
客户 C 及其关联方	通过邮件或与驻场客户经理直接沟通提出需求	人员岗位、经验要求、技能要求等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下 PO 形式提出需求	双方基本信息、采购内容、单价、数量、PO 金额、交付日期

## 2、是否就特定业务单独签订合同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 IT 运维、软件开发等服务。针对客户不同需求，发行人与客户经过商议后选择签订框架协议或单签合同。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客户未就特定业务单独签订合同。如果客户新增需求超出框架协议约定的范围，双方会单独签订业务合同。

六、结合各期前五大客户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定价方式是否分为人月工作量定价和项目整体定价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部分业务实质为劳务外包服务，相关商业模式披露是否充分；结合两种方式具体验收流程，说明验收程序、验收文件、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存在差异。

（一）结合各期前五大客户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定价方式是否分为人月工作量定价和项目整体定价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部分业务实质为劳务外包服务，相关商业模式披露是否充分；

### 1、各期前五大客户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定价方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大客户合同（按框架协议列示）的情况如下：

(1) 客户 A 及其关联方

客户 A 及其关联方为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第一大客户。

序号	协议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定价方式（合同约定）	合同有效期	款项结算
1		2021-2022 业务外包框架协议	业务外包服务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以及服务城市分别定价	2021/1/1-2022/12/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 2、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个自然日内付款。
2	CT20221223005256	2023-2025 服务采购主协议	业务外包服务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以及服务城市分别定价	2023/1/1-2024/12/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 2、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个自然日内付款。
3	CT20220927002723	技术服务合同书	技术开发服务 (海底捞四色功能卡)	按项目成果定价	2022/8/25-2023/5/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 2、项目开发、测试阶段完成，系统上线且收到发票后 60 个自然日，支付 90%； 3、项目质保期为 6 个月，自甲方确认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收到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尾款 10%。
4	CT20230926110731	白象电商系统集成方案工作说明书	技术开发服务 (白象电商集成)	按项目成果定价	2023/9/1-2023/10/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 2、项目开发、测试阶段完成，系统上线且收到发票后 60 个自然日，支 100%。

(2) 客户 B 及其关联方

客户 B 及其关联方为公司 2021 年第四大客户、2022 年及 2023 年第二大客户。



序号	框架协议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定价方式	合同有效期	款项结算
1	202208151	综合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信息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 验、级别分别定价	2022/6/30-2024/7/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2、甲 方在确认单据和发票无误后 当月 25 日向乙方支付服务款 项。
2	202008251	信息技术支持 服务框架协议	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软件技 术服务、硬件设备维护服务、网 络连接网络故障排除服务、 Helpdesk 服务）		2020/8/23-2021/8/22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2、甲 方在确认单据和发票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款项。
3	202108241	综合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全风险外包		2021/8/22-2022/8/2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2、甲 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服务款项。

(3)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2 年以及 2023 年的第三大客户。

序号	协议号	项目名称	服务/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合同有效期	款项结算
1	202103 081	信息科技 开发运维 服务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系统基础实施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其他技术服务、 自动化运维系统软件产品服务	根据投入人员 的经验、级别 分别定价	2020/7/1-202 1/8/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自然月结算；2、按 季度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款。
2	202103 122	库博系统 软件产品 及外包人 月采购项目	软件产品	软件产品“软 件代码资产安 全监控平台” 金额为 300 万 元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50%；软件 产品上线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了《系统 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40%；免费为 期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3		外包服务（参 考信息科技开 发运维服务项 目）	外包服务（参 考信息科技开 发运维服务项 目）	根据投入人员 的经验、级别 分别定价	2021/9/1-202 3/6/30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自然月结算；2、按 季度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款。

序号	协议号	项目名称	服务/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合同有效期	款项结算
4	202109261	信息科技开发运维服务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系统基础实施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其他技术服务、自动化运维系统软件产品服务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分别定价	2021/9/1-2023/6/30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自然月结算；2、按季度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
5	202201041	商用备份软件和国密客户端采购项目	商用备份软件(eCloud CDM云数据管理系统)、国密客户端产品：含货物及材料、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	合同总金额为242万元	2021年12月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30%；到货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60%；系统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
6	202212243&202301132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2022年)项目标段4(基础软件)采购	信创桌面操作系统、信创服务器操作系统、国产虚拟化&云桌面、国产数据库、云和恩墨zCloud数据库云管平台及MogDB Stack；永久授权的license	合同总金额为3,204,850元	2022年12月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30%；到货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60%；系统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2、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
7	202301121	青藤主机安全系统(新增模块)建设项目	软件产品青藤主机自适应安全平台Agent 授权软件 V3.0-雷火引擎、内存后门、微蜜罐、安全响应及其安装调试、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售后服务	合同总金额为574,800元	2021/1/5-2021/1/31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30%；甲方验收并签署了《系统验收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70%。2、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款。
8	202301171	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外包技术服务，服务范围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统、产品范围。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分别定价	2021/12/15-长期有效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自然月结算；2、按季度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
9	202312221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2023年)项目标段I网	软件产品(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DDOS、零信任、交换机、负载均衡、存储、CDM备份一体机)及其货物的采购、送达、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验收、备品配件供应、维修、培训、售后服务	合同总金额为12,003,750元	2023年12月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30%；到货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60%；竣工验收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10%。2、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款。

序号	协议号	项目名称	服务/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合同有效期	款项结算
		网络安全及备份扩容服务采购	等			

(4)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 2022 年第四大客户，2023 年第五大客户。

序号	协议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定价方式	合同有效期	款项结算
1	GL012 103220 0337	2021-2024 美的集团 IT 基础架构运维外包项目	信息技术支持服务；终端现场派驻服务 1、基础终端运维服务，含 PC、外设、VIP 用户智能终端等；2、终端软件运维服务，普通终端系统维护、服务的记录、提交、系统录入、终端维护的知识积累及管理、突发事件处理。3、终端硬件运维服务；4、终端安全服务；5、备机备件支持服务；6、终端 IMAC 服务；7、视频会议服务支持；8、VIP 客户服务；9、基础网路运维服务；10、巡检类服务；11、其他驻场服务、专项支持、非驻场区域派单支持服务。终端共享服务 12、服务台服务；13、IT 终端资产管理协助服务。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分别定价	2021/5/1-2024/5/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2、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项目服务费用。
2	GL012 103100 0398	2021 年美的海外应用系统全球运维一体化项目框架合同	1、直接面向美的集团海外推广 IT 专业应用系统的操作作用户，解决用户提出的系统操作、使用等各类异常问题，分析问题并指导用户解决问题或出具具体操作指引，跟进问题直到问题解决关闭，并接受用户满意度评价； 2、面向海外区域运维中心 L1 同事进行事件升级，转单及与总部 L2 协同处理事件单 3、早中晚三班对轮值班次人员及区域一线进行工单交接工作，保证工单解决的全流程闭环； 4、各 IT 专业系统的业务流程和业务规范指引咨询； 5、参与 IT 事件单所涉及及系统修改后跟进工作；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 2、甲方将在收到乙方开具正确有效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汇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上季度项目服务费用。

序号	协议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定价方式	合同有效期	款项结算
			<p>6、根据运维需要，对一线运维人员，用户及关键用户进行相关培训工作；</p> <p>7、智能机器人未知问题补充及处理。</p> <p>8、日常运维问题记录和处理状态跟踪。</p> <p>9、月度简报：对每季度运维情况进行总结及分析，针对运维运作和系统或者用户操作改进意见和建议。</p> <p>10、整理提交常见问题知识库，编制运维手册，对系统重复事件单进行分析提炼与提交改善建议</p>			
3	MYZS10012019080038	运维服务外包	IT 人力资源服务（含日常运维、运维问题管理及分析、运营相关）		2019/9/1-2022/8/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2、甲方收到发票后次月末付款。

(5) 客户 C 及其关联方

客户 C 及其关联方为公司 2021 年度第三大客户，2023 年第四大客户。

序号	协议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定价方式	合同有效期	款项结算
1	202101291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帮助台支持服务；运维支持服务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分别定价	2021/1/1-2021/12/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自然月结算；2、甲方收到发票后次月 4 日内付款。
2	202101293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Smart Hands、现场库管理、IMACD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分别定价；巡检服务按照服务地点分别定价。	2021/1/1-2021/12/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自然月结算；2、甲方收到发票 90 日后次月 4 日内付款。
3	202108262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计算机的正常运行和规范管理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分别定价	2021/9/1-2022/8/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自然月结算；2、甲方收到发票后次月 4 日内付款。
4	202201121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帮助台支持服务；运维支持服务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分别定价	2022/1/1-2022/12/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自然月结算；2、甲方收到发票后次月 4 日内付款。
5	202201252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Smart Hands、现场库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	2022/1/1-2022/12/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自然月结算；2、甲方

序号	协议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定价方式	合同有效期	款项结算
		包服务	存管理、IMACD	分别定价；巡检服务按照服务地点分别定价。		方收到发票 90 日后次月 4 日内付款。
6	202204022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计算机的正常运行和规范管理 帮助台支持服务：运维支持服务,保证甲方应用的 landscape 管理及应用系统支持,在 SLA 规定时间内快速响应客户及解决问题。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分别定价	2022/4/1-2023/3/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自然月结算; 2、甲方收到发票后次月 4 日内付款。
7	202206202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分别定价	2022/1/1-2022/12/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自然月结算; 2、甲方收到发票后次月 4 日内付款。
8	202301282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计算机的正常运行和规范管理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分别定价	2023/1/1-2023/12/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自然月结算; 2、甲方收到发票后次月 4 日内付款。
9	202301317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Smart Hands、现场库存管理、IMACD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分别定价; 巡检服务按照服务地点分别定价。	2023/1/1-2023/12/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自然月结算; 2、甲方收到发票 90 日后次月 4 日内付款。
10	202304281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计算机的正常运行和规范管理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分别定价	2023/4/1-2023/9/30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自然月结算; 2、甲方收到发票后次月 4 日内付款。
11	201903292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运维管理服务,保证计算机的正常运行和规范管理,包括定期维护服务、CLUSTER 可用性检查、软件升级服务。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分别定价,项目差旅费和培训费据实结算。	2019/3/1-2020/2/29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季度结算; 2、甲方收到发票 60 日后次月 4 日内付款。
12	202003261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运维管理服务,保证计算机的正常运行和规范管理,包括定期维护服务、CLUSTER 可用性检查、软件升级服务。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分别定价,项目差旅费和培训费据实结算。	2020/3/1-2021/2/28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季度结算; 2、甲方收到发票 60 日后次月 4 日内付款。

序号	协议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定价方式	合同有效期	款项结算
13	202103161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运维管理服务,保证计算机的正常运行和规划管理,包括定期维护服务、CLUSTER 可用性检查、软件升级服务。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分别定价,项目差旅费和培训费据实结算。	2021/3/1-2022/2/28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季度结算;2、甲方收到发票 60 日后次月 4 日内付款。
14	202204021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运维管理服务,保证计算机的正常运行和规划管理,包括定期维护服务、CLUSTER 可用性检查、软件升级服务。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分别定价,项目差旅费和培训费据实结算。	2022/3/1-2023/2/28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自然月结算;2、甲方收到发票 90 日后次月 4 日内付款。
15	202303132	委外软件开发服务协议	MES 数据采集软件开发服务&华翔+MEB 品质追溯系统软件开发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费,基于服务方的工作量核算	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设计评审通过付 30%; 开发测试完成付 30%, 安装调试完成付 30%; SOP 完成 10%。
16	202303132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运维管理服务,保证计算机的正常运行和规划管理,包括定期维护服务、CLUSTER 可用性检查、软件升级服务。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分别定价,项目差旅费和培训费据实结算。	2022/3/1-2023/2/28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自然月结算;2、甲方收到发票 90 日后次月 4 日内付款。

(6) 客户 D 及其关联方

客户 D 及其关联方为公司 2021 年第二大客户、2022 年第五大客户。

序号	协议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定价方式	合同有效期	款项结算
----	-----	------	------	------	-------	------

1	服务协议	运维服务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分别定价，项目差旅费另算。	2019/1/1-2021/12/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自然月结算；2、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和采购订单的复印件后60天内付款。
2	服务协议	运维服务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分别定价，项目差旅费另算。	2022/1/1-2024/12/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自然月结算；2、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和采购订单的复印件后60天内付款。

(7)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2021年度第五大客户。

序号	协议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定价方式	合同有效期	款项结算
1	202001020082	服务协议	桌面支持、数据库运维支持、服务器及操作系统运维支持、虚拟化平台运维服务支持、存储设备运维支持、系统安全管理、应用系统运维支持、项目管理、其他与服务方提供的服务合理相关的服务。	按时间和材料计费，按照服务方实际入项顾问单价及其实际工作时间计算服务费。	2020/1/1-2020/3/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季度结算；2、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60天内付款。
2	CW2380834	委外服务协议	1、Lenovo 7*24小时监控服务；2、Lenovo 二线监控平台运维，方案设计及其自动化服务；3、Moto 7*24小时监控服务；4、lenovo 行政服务。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分别定价，合同总金额为6946200元。	2020/4/1-2021/3/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季度结算；2、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60天内付款。
3	202004231	委外服务协议	运维服务（联想沈阳）	合同总金额为213960元；	2019/7/15-2021/3/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季度结算；2、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60天内付款。
4	202004272	委外服务协议	日常运行管理、远程电话支持、其他工作（含现场用户的IT技术培训、主动电脑日常清洁保养、每月想客户提交项目服务分析报告、参与客户的信息系统建设）	2名桌面工程师，合同总金额为45万元。	2020/4/1-2021/3/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季度结算；2、甲方应在2020/5/31前支付30%；2020/11/30前支付40%；合同到期后10日内支付30%。
5	202005	委外服务协议	MES系统7*24小时运维服务（联想武汉、厦门、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	2020/4/1-202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季度

序号	协议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定价方式	合同有效期	款项结算
	221	协议	成都办公室)	级别分别定价, 合同总金额为 1386000 元。	1/3/31	结算; 2、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6	202009031	委外服务协议	IDC 7*24 小时运维(联想北京): 数据运维中心巡检、日常监控、流程管理、人员进出管理、Uptime 体系实施、XPO 业务受理、人员培训、资产管理、容量管理、施工管理、保洁管理、综合布线管理、预防性维护与应急预案、第三方供应商管理、工具备件管理、办公区域管理、文档管理、服务报告、其他工作。	合同总金额为 748800 元	2020/9/1-2021/8/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 按季度结算; 2、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7	202012041	委外服务协议	网络运维服务(服务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联想办公所在地)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分别定价, 合同总金额为 252000 元。	2020/12/7-2021/12/6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 按季度结算; 2、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8	202104161	委外服务协议	1、Lenovo 7*24 小时监控服务; 2、Lenovo 二线监控平台运维, 方案设计及其自动化服务; 3、Moto 7*24 小时监控服务; 4、lenovo 行政服务。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分别定价, 服务费上限为 7246800 元。	2021/4/1-2022/3/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 按季度结算; 2、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9	202104303	委外服务协议	日常运行管理、远程电话支持、其他工作(含现场用户的 IT 技术培训、主动电脑日常清洁保养、每月想客户提交项目服务分析报告、参与客户的信息系统建设)	2 名桌面工程师, 合同总金额为 45 万元。	2020/4/1-2021/3/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 按季度结算; 2、甲方应在 2020/5/31 前支付 30%; 2020/11/30 前支付 40%; 合同到期后 10 日内支付 30%。
10	202105251	委外服务协议	联想武汉、厦门办公室; 每天对 LEMES/SCC 系统进行 7*24 小时的正常运行, 对系统的可靠性、高效性巡检、监控。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分别定价, 合同总金额为 132 万元。	2021/4/8-2022/4/7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 按季度结算; 2、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11	202109011	委外服务协议	IDC 7*24 小时运维(联想北京上地): 数据运维中心巡检、日常监控、流程管理、人员进出管理、Uptime 体系实施、XPO 业务受理、人员培训、资产管理、容量管理、施工管理、保洁管理、综合布线管理、预防性维护与应急预案、第三方供	合同总金额为 748800 元	2021/9/1-2022/8/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 按季度结算; 2、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序号	协议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定价方式	合同有效期	款项结算
			应商管理、工具备件管理、办公区域管理、文档管理、服务报告、其他工作。			
12	202112242	委外服务协议	网络运维服务（服务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联想办公所在地）	合同总金额为 252000 元。	2021/12/7-2022/12/6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季度结算；2、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13	202204082	委外服务协议	1、Lenovo 7*24 小时监控服务；2、Lenovo 二线监控平台运维，方案设计及其自动化服务；3、Moto 7*24 小时监控服务；4、lenovo 行政服务。 日常运行管理、远程电话支持、其他工作（含现场用户的 IT 技术培训、主动电脑日常清洁保养、每月想客户提交项目服务分析报告、参与客户的信息系统建设）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分别定价，服务费上限为 748 万元。	2022/4/1-2023/3/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季度结算；2、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14	202205301	委外服务协议	日常运行管理、远程电话支持、其他工作（含现场用户的 IT 技术培训、主动电脑日常清洁保养、每月想客户提交项目服务分析报告、参与客户的信息系统建设）	2 名桌面工程师，合同总金额为 48.60 万元。	2022/4/1-2023/3/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季度结算；2、甲方应在 2022/6/30 前支付 73%；合同到期后 10 日内支付 27%。
15	202205311	委外服务协议	联想武汉、厦门办公室；每天对 LEMES/SCC 系统进行 7*24 小时的正常运行，对系统的可靠性、高效性巡检、监控。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分别定价，合同总金额为 104.58 万元（武汉 office）+25.08 万元（厦门 office）。	2022/4/1-2023/3/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季度结算；2、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16	202209232	委外服务协议	IDC 7*24 小时运维（联想北京上地）：数据运维中心巡检、日常监控、流程管理、人员进出管理、Uptime 体系实施、XPO 业务受理、人员培训、资产管理、容量管理、施工管理、保洁管理、综合布线管理、预防性维护与应急预案、第三方供应商管理、工具备件管理、办公区域管理、文档管理、服务报告、其他工作。	合同总金额为 748800 元	2022/9/1-2023/8/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季度结算；2、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17	202212262	委外服务协议	网络运维服务（服务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联想办公所在地）	合同总金额为 252000 元。	2022/12/7-2023/12/6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季度结算；2、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18	202304	委外服务协议	日常运行管理、远程电话支持、其他工作（含现场	2 名桌面工程师，合同	2023/4/1-202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按季度

序号	协议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定价方式	合同有效期	款项结算
	283	协议	场用户的 IT 技术培训、主动电脑日常清洁保养、每月想客户提交项目服务分析报告、参与客户的信息系统建设)	总金额为 48.60 万元。	4/3/31	结算; 2、甲方应在 2023/6/30 前支付 73%; 合同到期后 10 日内支付 27%。
19	202305311	委外服务协议	联想武汉、厦门办公室; 每天对 LEMES/SCC 系统进行 7*24 小时的正常运行, 对系统的可靠性、高效性巡检、监控。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分别定价, 104.58 万元 (武汉 office) +25.08 万元 (厦门 office)。	2023/4/1-2024/3/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 按季度结算; 2、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20	202309141	委外服务协议	IDC 7*24 小时运维 (联想北京上海/顺义); 数据运维中心巡检、日常监控、流程管理、人员进出管理、Uptime 体系实施、XPO 业务受理、人员培训、资产管理、容量管理、施工管理、保洁管理、综合布线管理、预防性维护与应急预案、第三方供应商管理、工具备件管理、办公区域管理、文档管理、服务报告、其他工作。	合同总金额为 748800 元	2023/9/1-2024/8/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 按季度结算; 2、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21	202312151	委外服务协议	网络运维服务 (服务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联想办公所在地)	合同总金额为 252000 元。	2023/12/7-2024/12/6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 按季度结算; 2、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22	202307211	委外服务协议	1、Lenovo 7*24 小时监控服务; 2、Lenovo 二线监控平台运维, 方案设计及自动化服务; 3、Moto 7*24 小时监控服务; 4、lenovo 行政服务。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级别分别定价, 服务费上限为 5375750 元。	2023/4/1-2024/3/31	1、采用后结付费方式, 按季度结算; 2、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从上述合同基本情况来看，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定价方式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以人月为主的工作量定价模式，公司与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大客户合同签订模式大部分是签订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中约定服务内容、人员需求情况等条款，并基于框架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以及人员需求情况，按照人员等级的不同约定人月结算单价。另一类是非工作量定价模式，其中非工作量定价大部分为合同整体定价。两种定价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 （1）“工作量”定价模式

##### ①IT 运维服务

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 IT 运维合同中，大部分采用的是“人月工作量”模式定价的，以公司第一大客户客户 A 为例，公司每年度与客户 A 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具体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内容以及服务费的计算规则。首先，客户在框架协议中对服务城市进行了分档划分，同一区域内同一职位类别报价一致；其次，按照人员的工作年限、通用能力、问题解决能力、沟通能力、团队协作和领导力等方面对人员进行了服务级别划分；最后，按照服务内容、人员所在城市、服务级别确定服务费标准。

客户根据框架协议以及服务工作说明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在收到甲方发出订单后约定时间内按照客户要求的形式进行确认，客户一般通过自有系统平台发出订单。公司按照订单中约定的服务内容为客户提供服务。每月客户按照协议约定单价计算结算金额，在系统中向公司发送 PO 单，公司确认后，根据 PO 单金额开具发票，客户在收到发票后 60 个自然日内付款。

##### ②软件开发-外包开发服务

客户将其软件开发项目整体或部分通过委托开发的方式交给公司实施，该类项目一般由客户或者双方共同管理项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公司为项目配备必要的高、中、初级工程师，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时间进度和服务内容在客户指定的地点开展相应的服务工作。具体涉及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编码、测试、运行维护等多个环节或者某个单一环节等。

以公司客户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公司与其签订协议，约定具体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人员单价以及工作量计算方法。合同约定按人员工作经验及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等级核定。人员等级分为初中高三个级别，分别约定各个等级的单价，按自然月计算工作量，各级人员工作量计算公式为：当月人月数=当月法定工作日中的实际累计工作日数/当月法定工作日数。

## (2) “非工作量”定价模式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采用“非工作量”定价模式的合同，主要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软件开发类合同及其他合同。

### ①IT 运维服务

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 IT 运维合同中，采用“非工作量”定价模式的合同，一般仅约定服务期间，服务总体价格，以及结算付款期限。

### ②软件开发-定制开发服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定制开发合同，合同约定项目总体价格，以及交付的标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自主控制项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标准等相关工作，合理保证项目交付质量，最终向客户进行交付。

## 2、“工作量”定价和“非工作量”定价模式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同“工作量”定价和“非工作量”定价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定价方式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客户 A 及其关联方	IT 运维服务	工作量制	3,930.05	13.99%
	客户 A 及其关联方	软件开发	非工作量制	2.26	0.01%
2	客户 B 及其关联方	IT 运维服务	工作量制	1,818.30	6.47%
3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工作量制	1,425.20	5.07%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非工作量制	181.69	0.65%
4	客户 C 及其关联方	IT 运维服	工作量制	1,127.27	4.01%

		务			
	客户 C 及其关联方	IT 运维服务	非工作量制	9.96	0.04%
	客户 C 及其关联方	软件开发	非工作量制	39.10	0.14%
5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IT 运维服务	工作量制	1,170.25	4.17%
合计				<b>9,704.08</b>	34.55%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定价方式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客户 A 及其关联方	IT 运维服务	工作量制	4,794.22	16.78%
	客户 A 及其关联方	软件开发	非工作量制	33.96	0.12%
2	客户 B 及其关联方	IT 运维服务	工作量制	1,562.82	5.47%
3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工作量制	1,495.47	5.23%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非工作量制	22.12	0.08%
4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IT 运维服务	工作量制	1,183.84	4.14%
5	客户 D 及其关联方	IT 运维服务	工作量制	1,066.12	3.73%
合计				<b>10,158.55</b>	35.55%

#### 202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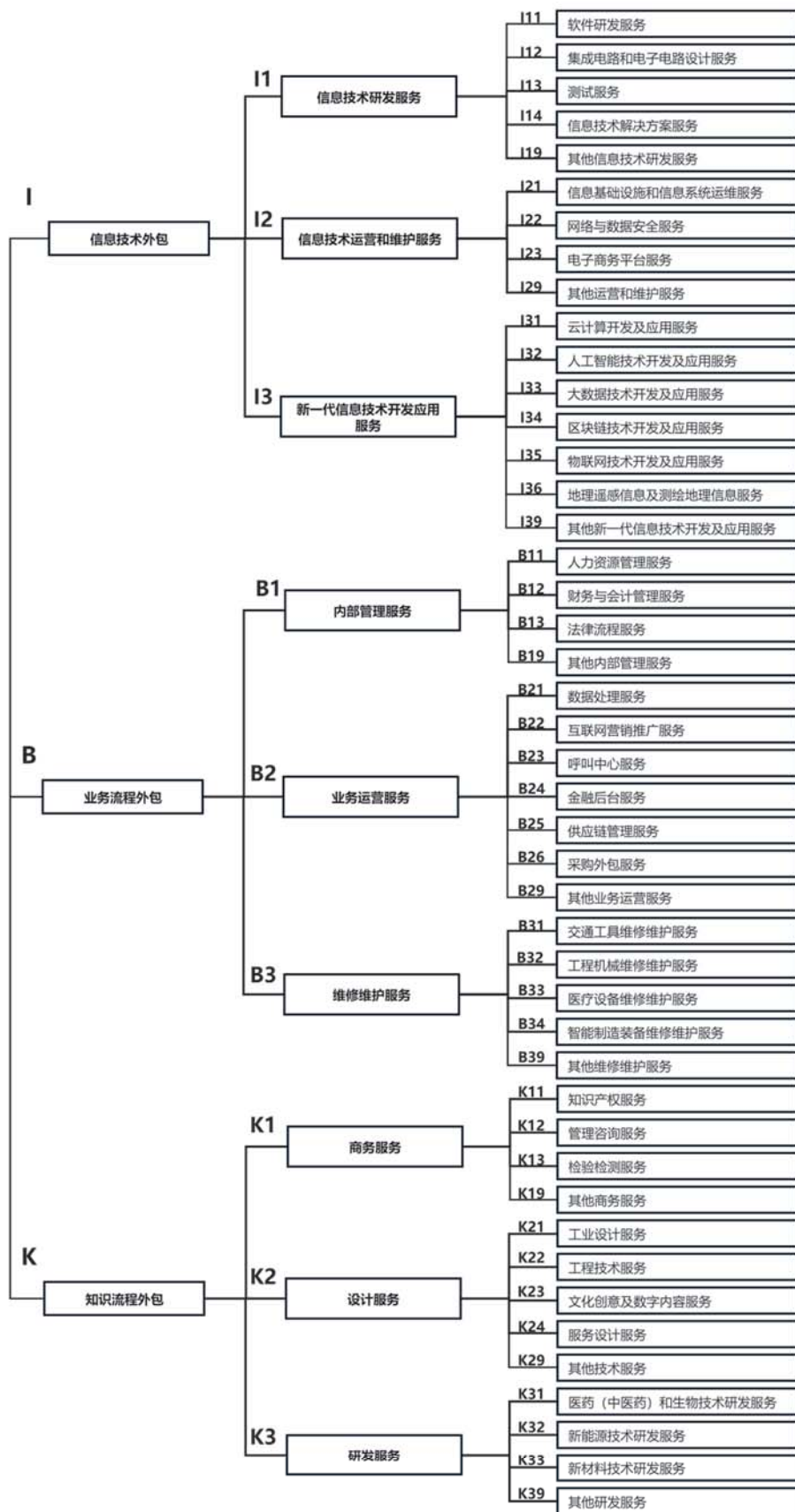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定价方式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客户 A 及其关联方	IT 运维服务	工作量制	6,840.46	24.54%
2	客户 D 及其关联方	IT 运维服务	工作量制	1,131.90	4.06%
3	客户 C 及其关联方	IT 运维服务	工作量制	1,021.35	3.66%
	客户 C 及其关联方	IT 运维服务	非工作量制	9.96	0.04%
4	客户 B 及其关联方	IT 运维服务	工作量制	1,024.07	3.67%
5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IT 运维服务	非工作量制	909.02	3.26%
合计				<b>10,936.76</b>	39.23%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服务合同按工作量定价的占比分别为 35.93%、35.35%、33.71%，非工作量定价占比分别为 3.30%、0.20%、0.84%，公司前五大客户服务合同大部分为按人月工作量定价。

### 3、发行人不存在部分业务实质为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相关商业模式披露充分

目前，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未对劳务外包进行直接的法律定义。劳务外包属于较为宽泛的称呼，通常意义上劳务外包一般指单纯为对方提供技术含量较低的体力劳动行为。随着国民经济和信息技术行业的快速发展，IT 运维服务已经成为一个标准的行业分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40 运行维护服务”。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中国服务外包统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服务外包指引》”），服务外包指服务提供商根据企业、政府、社团等组织委托、授权或双方合作，完成组织内部服务活动或服务流程，共同创造价值、提升价值的一种生产性经济活动。《服务外包指引》将服务外包业务以水平业务作为基本要素，划分为 3 个门类（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知识流程外包（KPO）），9 个大类、45 个中类，具体如下：



根据《服务外包指引》，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指服务提供商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信息技术相关基础设施、信息系统的运营管理、日常维护及安全管理服务。同时根据列示的典型业务 2：“桌面管理与维护，指提供客户端/服务器的一个或多个要素的支持和管理相关服务。”及典型业务 3：“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指提供信息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包括 IT 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的监控服务、日常维护服务、维修保障服务，包括安全管理服务、网络接入服务、内容信息服务等。”根据上述分类及典型业务介绍，公司从事的 IT 运维业务属于“信息技术外包(ITO)”之“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之“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并且公司的业务也得了行业协会、权威媒体的认可，报期内公司连续三年被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北京市海淀区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企业协会认定为“服务贸易重点企业”；2023 年 8 月，被赛迪网、《数字经济》杂志评为“2022-2023 年度 IT 服务十大优秀企业”。

综上，公司从事的 IT 运维业务属于典型的服务外包业务。同时根据《服务外包指引》列示的服务外包典型特征，公司提供的服务与劳务外包服务的区别如下：

1、突出服务价值。公司提供 IT 运维服务凭借专业技术团队，保障客户 IT 系统的整体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帮助企业用户充分挖掘信息技术能量，将信息技术应用转化为业务的驱动力。而劳务外包仅已完成某一具体的工作任务（一般为低端或者简单重复劳动）为目标，其对客户的附加价值较低。

2、与客户业务高度融合。公司 IT 运维行业需要密切关注行业需求，将服务融入需求方内部，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已经积累大量互联网、制造、生物医药等行业的运维经验，可以与客户快速融合，满足客户的需求。而劳务外包一般不需要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按照客户的指派完成工作即可，且非服务完整工序。

3、强调整合外部资源。新的形势下，企业对外部资源的整合不再局限于非核心业务和一次性的契约合作，而转向更加深入、长期的资源整合。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已与大量行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全面介入公



公司的 IT 系统运维。而劳务外包一般不会涉及核心客户的业务流程，多为公司业务业务流程的补充，并且劳务外包也多为临时性或短期的合作。

4、强调“技术+行业”的专业服务。服务外包的目的是借助外部的专业资源来实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提供 IT 运维服务过程中，通过自身专业技术积累和运维服务能力模型全面深入的介入客户的系统运行过程，可以保障客户 IT 系统的整体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并可以使客户专注运营自身主营业务，提升核心核心业务竞争力。劳务外包通常提供的服务不具有技术附加值，一般为单纯的人员劳动力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提供 IT 运维服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I6540 运行维护服务”，为一个独立的行业分类。公司 IT 运维服务与劳务外包服务在服务价值、客户融合度、资源整合、专业水平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关于 IT 运维业务的相关商业模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中进行了详细说明，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部分业务实质为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商业模式内容充分。

**（二）结合两种方式具体验收流程，说明验收程序、验收文件、收入确认依据的差异情况**

相关回复详见本题（2）之①回复。

**（2）运维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准确性。**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分为工作量制及非工作量制，工作量制合同中，约定了以工作量结算服务金额，公司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后，以客户服务结算单据确认收入；非工作量制合同中，约定了固定期限，并明确了服务金额的，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用确认收入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②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销售合同中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乙方正式雇员”的约定，在该类合同项下，发行人采购外包服务存在

与前述约定不一致的情形。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乙方正式雇员”的合同涉及客户数量 37 家，其中 27 家已经完结，已经完结的此类项目发行人未询问相关客户，未取得客户认可，尚在履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乙方正式雇员”的合同确认收入 7,464.58 万元。

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工作量制及非工作量制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结合具体合同说明工作量制及非工作量制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相关单据、关键控制节点等差异情况。②说明工作量制业务中工作量的计量方式、单价确定方式、工作量完成的认定标准等，是否存在相关任务条目未完成结算外包人员工资的情形，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③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④说明发行人违反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原因，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对成本费用的影响；发行人未获取相关客户确认是否说明相关客户具有索赔权力，测算各期主张相关权力对发行人各期业绩的影响；结合上述事项说明上述合同是否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如剔除相关收入后对各期业绩的影响；结合上述测算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发行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各期工作量制及非工作量制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结合具体合同说明工作量制及非工作量制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相关单据、关键控制节点等差异情况。

**(一) 说明各期工作量制及非工作量制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

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不同，公司的业务合同结算模式可分为“工作量制”和“非工作量制”两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作量制及非工作量制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23 年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工作量制	22,475.64	80.17%	23,335.04	81.86%	22,006.90	79.11%
非工作量制	5,558.61	19.83%	5,170.01	18.14%	5,810.34	20.89%
合计	<b>28,034.25</b>	<b>100.00%</b>	<b>28,505.05</b>	<b>100.00%</b>	<b>27,817.2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以工作量制结算模式为主，工作量制结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79.11%、81.86%、80.17%。

(二) 结合具体合同说明工作量制及非工作量制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相关单据、关键控制节点等差异情况。

1、发行人主要收入确认模式下的具体流程、收入确认相关单据、关键控制节点如下：

结算模式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典型合同流程（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	相关单据	收入确认时点	关键控制节点
工作量制	IT 运维服务	服务合同中约定了以工作量结算服务金额，公司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后，以客户服务结算单据确认收入。	此类业务采用后付费方式，即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配备相应业务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向客户提供工作量结算单，客户核对无误后进行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与客户的结算单据（邮件、PO 单等）	客户确认结算单据时	与客户核对工作量结算单
	软件开发					
非工作量制	IT 运维服务	服务合同中约定了固定期限，并明确了服务金额的，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用确认收入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	合同中约定结算期间和服务内容，在订单服务期满并经客户确认无误后，公司与客户进行结算，公司按照订单总金额或合同金额在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内确认收入。	按照订单总金额或合同金额在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内确认收入。	按月确认	合同、分摊计算过程、回款
	软件开发	对于软件开发类服务，根据合同条款，在客户接受相关软件并验收合格后确认为收入。	合同在条款中明确约定客户将在完工后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的，公司根据合同内容为客户提供相应服务，完工后公司根据客户验收文件要求向客户发送纸质或邮件形式的验收申请，客户根据其内部验收流程组织验收工作，并在验收通过后以签署/或回复邮件的形式确认验收，公司根据验收资料确认收入。	客户出具的验收单	客户出具验收单时	获取客户验收确认
	商品销售、系统集成、IT 咨询等	A.商品销售收入 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软硬件销售，公司在相关软硬件发出并按合同约定取得客户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软硬件销售，公司在相关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取得客户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B. IT 咨询培训、系统集成等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A.商品销售收入 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软硬件销售，公司在相关软硬件发出并按合同约定取得客户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软硬件销售，公司在相关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取得客户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B. IT 咨询培训、系统集成等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客户出具的签收单或验收单	客户出具签收单或验收单时	获取客户签收或验收单据确认

## 2、结合具体合同说明工作量制及非工作量制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相关单据、关键控制节点差异情况

由于公司各业务类型的工作流程存在差异，因此工作量制及非工作量制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相关单据、关键控制节点也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差异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收入确认具体流程

工作量制结算模式下，公司与客户之间存在工作量的核对过程，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非工作量制结算模式下，对于 IT 运维业务，公司按照订单总金额或合同金额在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内确认收入；对于软件开发业务，完工后客户会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文件，公司在取得验收文件后确认收入。

### （2）收入确认相关单据

工作量制结算模式下，公司以与客户的结算单据（邮件、PO 单等）确认收入；非工作量制结算模式下，对于 IT 运维服务，公司按照订单总金额或合同金额在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内确认收入；对于软件开发业务，公司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 （3）收入确认关键控制节点

工作量制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关键控制节点为与客户核对工作量出具结算单，非工作量制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关键控制节点为获取客户验收确认以及分摊计算收入过程。

综上，公司工作量制及非工作量制结算模式虽然在具体流程、相关单据、关键控制节点有所差异，但是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工作量制业务中工作量的计量方式、单价确定方式、工作量完成的认定标准等，是否存在相关任务条目未完成结算外包人员工资的情形，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一) 说明工作量制业务中工作量的计量方式、单价确定方式、工作量完成的认定标准等

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了合作时间、服务单价、订单方式或结算期间、结算方式等基础条款，未约定具体服务项目或者工作量，该类合同结算方式分为按子订单结算和按实际工作量定期结算两种，具体如下：

类型	具体情况	结算单价确认方式	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工作量完成的认定标准
根据子订单结算	客户在框架协议下就具体服务项目向公司下达子订单，子订单完成后进行结算	根据投入人员的经验和级别作为定价依据，最终单价主要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过程中考虑了人工成本、市场竞争情况。	对于合同中约定 IT 服务人月单价的项目，其“工作量”是指项目实际投入的人月数量，客户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结算期间定期对公司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考核和结算。	订单完成后，客户确认完成订单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视为工作量完成
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客户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结算期间定期对公司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考核和结算			需要客户确认结算期间发生的实际工作量视为工作量完成

(二) 是否存在相关任务条目未完成结算外包人员工资的情形，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框架协议，对服务内容的约定，一般是对工作职责、工作范围以及工作时间的约定，工作量制下的合同并不存在按工作条目进行结算的情况。

公司按工作量计价的服务，员工一般在客户办公场办公，客户可以及时核实验收任务完成情况、工作质量，以及计算人工工作量，客户能够控制 IT 运维服务项目或者开发项目，根据新收入准则，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且应当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对于履约进度的确定，在工作量计价模式下，实际工作量\*单价客观体现了公司履约的价值，同时实际工作量在资产负债表日也能可靠取得和计量，因此，

公司按实际工作量确定履约进度。虽然部分合同中约定了验收和结算确认与考核条款，构成对合同金额的可变对价，但考虑到客户可以及时对任务完成情况、工作量进行核实验收，结算工作量偏差较小，不会导致收入金额存在重大差异，已确认收入不存在重大转回的风险。因此，公司对于工作量计价的技术服务，按实际工作量\*单价确认收入，与合同约定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符合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业务的特点。

综上，公司不存在相关任务条目未完成结算外包人员工资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 三、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销售收入按照结算模式分为工作量制和非工作量制，按照业务类型分为IT运维服务、软件开发其他业务，其确认方式如下：

结算模式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工作量制	IT 运维服务	服务合同中约定了以工作量结算服务金额，公司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后，以客户服务结算单据确认收入。
	软件开发	
非工作量制	IT 运维服务	服务合同中约定了固定期限，并明确了服务金额的，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用确认收入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
	软件开发	对于软件开发类服务，根据合同条款，在客户接受相关软件并验收合格后确认为收入。
	商品销售、系统集成、IT 咨询等	<b>A.商品销售收入</b> 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软硬件销售，公司在相关软硬件发出并按合同约定取得客户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软硬件销售，公司在相关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取得客户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b>B. IT 咨询培训、系统集成等</b>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银信科技	IT 基础设施服务收入	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能够单独计价的软硬件产品或综合系统的运行维护等专业服务。此类服务主要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期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收入	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此类产品通常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软件开发与销售 收入	主要是向客户销售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和为客户定制研发软件产品。 销售此类产品主要根据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博彦科技	按时点确认的收 入	①销售商品含硬件和软件销售,其中硬件销售以发货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收入,软件销售以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②以成果交付的服务,相关项目约定对事先明确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公司在向客户交付成果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按某一时段确认 的收入	①适用于以工作量交付的服务,合同中约定相关的收费标准,以实际工作量结算的合同,公司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按照与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和收费标准确认收入。 ②适用于应用系统定期维护或故障维护等运行维护、在固定期间提供软件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权等,公司按照合同总金额在合同期间平均确认收入。
中亦科技	IT 运行维护服务	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包括: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为客户提供硬件及操作系统、商业软件、开源软件等软硬件产品的固定期限运维服务或专项服务。按照与客户签定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金额、结算方式、验收条款等分为:固定期限及明确服务金额合同和工作量结算及服务验收合同。 A、固定期限及明确服务金额合同 合同约定了固定运维期限,并明确了服务金额的,公司在服务期间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服务收入。若合同中约定服务完成后需经客户评分考核的,在客户评分考核确定的服务金额与合同约定的服务金额产生差异时,公司在评分考核的当期对原已确认的收入进行调整。 B、工作量结算及服务验收合同 合同约定了以工作量结算服务金额,公司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后,以客户服务结算单据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专项服务完成后验收的,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运营数据分析服 务	对于约定验收条款的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公司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按工作量结算的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公司依据服务结算单载明的服务截止日确认收入,该类项目客户服务结算单据与按工作量结算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类似。
天玑科技	IT 外包服务	(1) 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 (2) 合同明确约定验收条款的,按约定条款验收并确认收入。 (3) 合同明确约定以工作量结算服务的,公司在提供服务后以客户服务结算单据确认收入。
新炬网络	年度运维服务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结算时点和费用标准,在实际服务期限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若合同中约定服务完成后需经客户评分考核的,客户的评分考核结果所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产生差异时,公司则在评分考核的当期对原已确认

		的收入进行相应调整。
	软件开发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开发项目的进度验收确认条款,将合同金额乘以经客户确认的实际验收进度的量化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的工程收入。若合同中约定服务完成后需经客户评分考核的,客户的评分考核结果所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产生差异时,公司则在评分考核的当期对原已确认的收入进行相应调整。
	专项工程服务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工程项目的进度验收确认条款,将合同金额乘以经客户确认的实际验收进度的量化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的专项工程服务收入。若合同中约定服务完成后需经客户评分考核的,客户的评分考核结果所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约定金额产生差异时,公司根据最终结算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评分考核当期的收入金额。
	软件产品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软件产品销售,根据合同约定于产品交付并经购买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的软件产品销售,根据合同约定于产品交付并取得购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综上,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说明发行人违反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原因,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对成本费用的影响;发行人未获取相关客户确认是否说明相关客户具有索赔权力,测算各期主张相关权力对发行人各期业绩的影响;结合上述事项说明上述合同是否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如剔除相关收入后对各期业绩的影响;结合上述测算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发行上市的条件**

**(一)说明发行人违反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原因,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对成本费用的影响;**

发行人违反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原因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之“问题 1”之“(1) IT 运维服务的经营模式”之“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在 IT 运维服务中普遍采取外采人力服务或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情况,相关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相关人力服务或第三方技术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之回复。

报告期各期,违反合同约定采购非正式雇员技术服务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正式雇员成本	5,594,764.91	4,534,406.37	5,506,887.39
营业成本	197,271,149.47	199,006,940.84	195,891,490.19
占比	2.84%	2.28%	2.81%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自有人员月平均成本与外采人员月平均成本，具体模拟测算如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自有员工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自有人员人月成本①	10,387.73	10,075.23	9,709.42
外采人员人月成本②	10,446.34	9,674.71	8,655.10
成本差异率(③)=(①-②)/②	-0.56%	4.14%	12.18%
非正式雇员成本④	5,594,764.91	4,534,406.37	5,506,887.39
替换为自有人员成本(⑤=④*(1+③))	5,563,375.05	4,722,124.70	6,177,708.24
增加成本⑤-④	-31,389.86	187,718.33	670,820.85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08%	0.77%	2.57%

由上表可知，在不考虑其他因素情况下，如按合同约定使用自有员工提供服务，报告期各期增加成本 67.08 万元、18.77 万元、-3.1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57%、0.77%、-0.08%，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 发行人未获取相关客户确认是否说明相关客户具有索赔权力，测算各期主张相关权力对发行人各期业绩的影响；

### 1、发行人未获取相关客户确认是否说明相关客户具有索赔权力

由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乙方正式雇员”的内容，在该类合同项下，如发行人未取得相关客户书面确认函，相关客户具有索赔权力，但发行人被客户追偿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违反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行为未实质损害客户的合法权益，未对相关客户造成具体的实际损失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七条规定，债务已经履行的或合同解除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因此，对于发行人已经依据合同约定正常完成项目交付并验收

合格的项目，且相关客户已经向发行人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属于双方当事人已经完成了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已经终止，依法不再适用解除合同，即发行人已完成验收且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项目不存在因未按合同约定分包导致解除合同的风险。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对发行人向客户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已完成验收的项目，虽然其在合同履行完毕前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但未给相关客户造成任何具体的实际损失，未实质损害客户的财产权益，如项目合同未约定其可以根据违约情况要求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客户通常无法向发行人追偿损失。

## （2）发行人未因违反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事宜与相关客户产生纠纷

发行人依据《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与相关方控制程序》等采购管理规范选择符合项目要求的合格技术服务提供商，项目整体协调管理工作由发行人自有人员参与，项目质量由发行人把控，发行人结合第三方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工作成果独立向客户履行合同，未转移合同义务。从历史情况来看，虽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乙方正式雇员”的限制约定，但客户更为关注的是项目服务的正常交付，从未对发行人的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行为提出异议，发行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第三方技术服务，被客户追偿的风险极低。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符合行业的特点，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向第三方服务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事宜与客户、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等相关方发生诉讼、仲裁或纠纷。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行为与客户存在诉讼、仲裁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情况，但因该原因被追偿的风险较低。

## 2、模拟测算各期主张相关权力对发行人各期业绩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有一个项目未取得客户无异议确认，双方合同约定如下：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5.2.7	乙方应与 IT 服务人员建立劳动雇佣关系，并承担用人责任。乙方 IT 服务人员的工作福利、保险、公积金、计生管理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如因与 IT 服务人员的劳资纠纷影响服务工作或甲方正常经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 IT 服务人员，乙方同时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8.7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 5.2.7 条款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已结算服务总费用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全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合理费用。

在不考虑《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关于调减违约金规定等因素的情况下，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模拟测算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合计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结算金额	-	60.27	95.65
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合计数	-	30.14	47.83
当期净利润	3,782.63	2,437.62	2,606.60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	1.24%	1.8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相关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合计数分别为 47.83 万元、30.14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3%、1.24% 和 0%，相关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合计数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重极小。

基于上述，经模拟测算，发行人相关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合计数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极低，发行人未按合同约定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行为不会对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上述事项说明上述合同是否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如剔除相关收入后对各期业绩的影响；结合上述测算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发行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为了满足客户需求，保证自身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全面性，加强成本把控，违反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相关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行业操作惯例。虽然发行人未取得其中 1 家客户的无异议确认文件，但上述合同约定的

服务成果均已正常交付且经过客户验收，客户从未对发行人的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行为提出异议，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合同涉及业务主要为 IT 运维服务，IT 运维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为：

**工作量结算及服务验收合同：**发行人 IT 运维服务主要根据客户需求配备相应技术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客户每月或每季度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工作量结算单，客户核对无误后进行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固定期限及明确服务金额合同：**发行人在完成订单约定的结算周期服务后，经客户确认无误，公司与客户进行结算，公司按照订单总金额或合同金额在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

上述合同为工作量结算及服务验收合同，发行人交付的服务均已获得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单，相关款项已正常结算。上述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而与相关客户无法得到结算等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形，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 **【申报会计师回复】**

#### **一、针对（1）主要客户合作模式及稳定性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1、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持续合作客户合作年限及收入明细表，了解不同合作年限客户收入分布情况；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采购频次、持续合作的原因、未来可持续性。

2、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发行人细分项目对应收入及占比情况披露是否准确。

4、结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小客户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客户集中度下降的原因、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中小客户数量或销售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5、获取外采比例较高客户的主要合同，分析相关合同条款，结合权利义务、结算条款分析具体收入确认过程，判断发行人是否作为主要责任人，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业务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通过实地走访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和查阅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与各期主要客户订单获取方式；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所需认证情况；获取并梳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存续合同及主要内容。

7、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初次建立合作关系所签订合同；访谈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地位及占其同类服务采购占比；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期后收入明细；结合上述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替代风险。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及具体业务约定形式样本，梳理相关材料主要内容。

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服务合同，结合合同条款了解服务内容、定价方式、确认工作量的具体形式、工作量完成的认定标准、结算条款及周期等约定。

##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占各期收入比例均达到 90% 以上。其中，合作年限在 3 年以上客户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86.97%、87.12%和 83.08%，客户黏性较强。同时，公司在为老客户稳定服务的同时也在不断挖掘、拓展新客户，合作年限在 2-3 年的客户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4.52%、9.85%和 9.58%。发行人客户需求较为稳定，客户一般不会向 IT 运维服务商进行多频次、大金额的采购。为保证自身 IT 环境的稳定运行，避免因更换 IT 运维商、IT 运维服务人员带来的 IT 系统波动，客户通常会选择与原运维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可持续性较强。

2、发行人 2021 年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其他中小客户（即除前五大客户以外的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高，导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发行人 2021 年中小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有所增加，是公司多年资源累积与

市场发展相互作用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外采比例较高的客户，发行人在与客户履约过程中，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业务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与客户接洽途经主要包括：公司自行开拓、老客户介绍、行业展会接触、客户主动联系等，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包括商务谈判、招投标等。IT 运维服务商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过程中，无需取得客户针对服务商所交付服务出具的认证证书。一般情况下，客户为了确保合作的高效与稳定，通常会对 IT 运维服务商设定一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从事 IT 业务年限、注册资本、公司人数、质量认证证书、覆盖区域以及项目经验等方面。发行人自身条件可满足市场上绝大多数需方条件。

4、发行人在客户同类供应商中地位较高，采购占比亦处于优势地位，且期后收入稳定，被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替代风险较低。

5、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数量、覆盖业务范围、执行期间、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权利义务、定价标准、结算条款等；客户通过邮件、客户供应商系统、线下向客户经理提出需求、PO 等形式达成协议并开展业务，具体约定主要内容包括需求类别、职位名称、所在城市、职位描述、职位要求等，其他通用条款已于框架协议中明确约定，无需重复约定。针对客户不同需求，发行人与客户经过商议后选择签订框架协议或单签合同。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下，客户未就特定业务单独签订合同。如果客户新增需求超出框架协议约定的范围，双方会单独签订业务合同。

6、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服务合同定价机制可分为“工作量定价”和“非工作量定价”两种方式，发行人两种定价模式收入、占比情况基于公司业务情况进行了充分说明。

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与劳务外包服务有较为明显的区别，公司不存在部分业务实质为劳务外包服务，相关商业模式信息披露充分。

发行人“工作量”定价方式和“非工作量”定价模式下，因具体业务的开展模式、结算模式不同，其收入确认方式、验收程序、验收文件、收入确认依据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 二、针对（2）运维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准确性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各定价方式下收入占比情况及变动情况。

2、访谈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确认发行人各类业务的验收结算具体流程、关键控制节点、验收结算文件、收入确认依据。

3、分析发行人提供服务内容是否存在部分业务实质为劳务外包服务，对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商业模式，分析相关披露是否充分。

4、获取前五大客户主要项目合同，阅读合同主要条款，分析相同业务分类下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与收入准则进行对比分析，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5、查询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对比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同行业收入确认会计确认政策的异同。

6、抽样实施收入穿行测试、收入截止性测试，对收入确认凭证、框架协议、采购订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查，结合发行人业务类型、合同履约义务、支付方式等，分析各类型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合规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7、获取发行人违反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相关说明文件，查阅公司采购明细表、销售合同，统计发行人违反协议规定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情况，核查其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8、查阅未获取相关客户确认的销售合同、结算单、收款单据、《民法典》等资料，分析客户是否具有索赔权力。

9、查阅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查询记录，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纠纷。

10、查阅未获取相关客户确认的销售合同，分析违约金条款，模拟测算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应赔偿金额。

11、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获取发行人对相关客户收入确认的依据，结合销售合同，评价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核查意见

1、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不同，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结算模式可分为“工作量制”和“非工作量制”两类，公司工作量制及非工作量制结算模式虽然在具体流程、相关单据、关键控制节点有所差异，但是均与发行人实际业务相匹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框架协议，对服务内容的约定，一般是对工作职责、工作范围以及工作时间的约定，工作量制下的合同并不存在按工作条目进行结算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任务条目未完成结算外包人员工资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3、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发行人为了满足客户需求，保证自身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全面性，加强成本把控，结合行业操作惯例，违反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相关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如按合同约定全部由发行人自有人员方式提供服务，将会增加发行人成本费用，但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未获取相关客户确认相关客户具有索赔权力，但发行人被客户追偿违约责任的风险较小，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经模拟测算，发行人相关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合计数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极低，发行人未按合同约定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行为不会对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合同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不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条件。

**详细说明：（1）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列示不同细分业务收入确认所获取的单据类型及核查比例，未盖章报告占**



比及其对收入的影响, 签字人员的职务及其效力是否存在异常等) 及核查结论。

(2) 对收入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成本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3) 说明对发行人员工是否真实参与项目所获取的外部证据类型及比例。(4) 是否访谈违约提供服务的客户, 确认相关合同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 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列示不同细分业务收入确认所获取的单据类型及核查比例, 未盖章报告占比及其对收入的影响, 签字人员的职务及其效力是否存在异常等) 及核查结论。

#### 1、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对收入真实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 并对其运行有效性实施测试;

(2)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了解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和相关依据, 查阅主要客户合同条款, 了解合同双方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结算条款及支付条款, 评价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抽样检查了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服务费结算单、验收资料等;

(4)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确认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确认报告期的收入确认、收款和开票情况。对未回函客户函证执行了替代测试, 对回函不符的客户函证, 核查相关差异原因, 未发现重大异常。主要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不含税)	28,096.12	28,568.80	27,873.62
发函金额	25,039.75	27,198.08	25,500.06
发函比例	89.12%	95.20%	91.48%
回函金额	18,905.55	20,058.21	19,344.05
回函比例	67.29%	70.21%	69.4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替代测试金额	6,134.20	7,139.87	6,156.00
替代测试比例	21.83%	24.99%	22.09%

注：回函比例为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不含税）的比例。

针对未回函的函证执行了替代性程序，具体程序包括：

1) 获取并检查对应客户的销售合同、结算单据、验收报告、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2)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5)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了访谈程序，就客户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信用政策、服务评价及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并形成书面访谈记录，报告期内走访客户覆盖的收入金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不含税）	28,096.12	28,568.80	27,873.62
已走访客户交易金额	22,767.54	23,377.88	22,075.58
客户走访比例	81.03%	81.83%	79.20%

(6) 检查了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对报告期内销售回款的付款方单位名称、付款金额、付款日期等信息进行核查。

2、**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列示不同细分业务收入确认所获取的单据类型及核查比例，未盖章报告占比及其对收入的影响，签字人员的职务及其效力是否存在异常等）

(1) 报告期各期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的单据类型如下：

结算模式	业务类型	单据类型
工作量制	IT 运维服务	结算 PO、结算邮件、结算单
	软件开发	
非工作量制	IT 运维服务	依据合同约定的固定金额及期间分期结算，加班费等其他费用单独使用邮件结算
	软件开发	验收单
	商品销售、系统集成、IT 咨询等	签收单、验收单、结算单

(2) 报告期各期各业务类型收入及核查金额比例及获取单据盖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结算模式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核查比例中盖章单据金额	核查比例中盖章单据占比
2023年	工作量制	IT 运维服务	20,986.23	18,014.33	85.84%		
		软件开发	1,489.41	1,425.20	95.69%		
	非工作量制	IT 运维服务	4,685.17	2,872.13	61.30%		
		软件开发	274.60	167.96	61.17%		
		商品销售、系统集成、IT 咨询等	660.71	451.02	68.26%	332.51	73.72%
合计			<b>28,096.12</b>	<b>22,930.64</b>	<b>81.61%</b>	<b>332.51</b>	<b>1.45%</b>
2022年	工作量制	IT 运维服务	21,839.53	18,264.29	83.63%	949.79	5.20%
		软件开发	1,495.51	1,495.47	100.00%		
	非工作量制	IT 运维服务	4,931.64	3,305.25	67.02%		
		软件开发	34.87	-	-		
		商品销售、系统集成、IT 咨询等	267.25	62.29	23.31%	35.92	57.66%
合计			<b>28,568.80</b>	<b>23,127.30</b>	<b>80.95%</b>	<b>985.71</b>	<b>4.26%</b>
2021年	工作量制	IT 运维服务	21,492.81	19,259.77	89.61%	277.32	1.44%
		软件开发	514.10	394.38	76.71%		
	非工作量制	IT 运维服务	5,243.72	3,455.22	65.89%	74.40	2.15%
		软件开发	40.32	-	-	-	-
		商品销售、系统集成、IT 咨询等	582.68	352.08	60.42%	197.57	56.12%
合计			<b>27,873.62</b>	<b>23,461.46</b>	<b>84.17%</b>	<b>549.29</b>	<b>2.34%</b>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核查的金额分别为 23,461.46 万元、23,127.30 万元和 22,930.64 万元，核查比例分别为 84.17%、80.95%、81.61%，其中纸质盖章的单据占比为 2.34%、4.26%、1.45%，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公司客户推行无纸化验收。

公司业务人员在服务结算期满之后会通过公司邮箱向客户相关负责人发送确认邮件，客户相关负责人通过带有其名称后缀的电子邮箱发送正式电子邮件回复确认。

②在客户系统中进行结算

公司部分客户建立较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并向供应商开放，通过该系统进行供应商管理，订单、对账管理等。公司业务人员随时登录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确认订单信息，组织人员开展服务，定期进行对账、开票及付款核对等。

以上两个原因导致纸质盖章验收的比例偏低，但无论是邮件确认还是在客户系统中确认方式均是客户采用的服务结算通行做法，同时代表客户对于相关服务结算事项的真实意思表示，与出具盖章版结算单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同时还可通过客户的结算系统进行验证上述单据的效力，上述验收材料在公司提交客户结算系统进行结算时需同步提交，作为后续双方结算的依据，进而可进一步验证上述未盖章的验收材料不存在法律效力方面的差异，不影响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近期已上市或通过上市委会议的部分公司存在以邮件或者结算 PO 作为验收方式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上市/过会时间	具体情况
盛普股份	2023.1.20 上市委审议通过	部分客户主要为行业头部企业，且较为强势，不提供纸质验收单，而是通过邮件形式对验收情况进行确认，邮件中写明验收合同的基本信息（如合同号、签订日期等）、验收设备的基本信息（如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等）、验收性质（设备终验收）、验收日期，相关验收情况真实有效。
迈百瑞	2023.9.14 上市委通过	主要通过邮件以及客户签批文件方式确认收入，其中通过邮件确认的收入比例为 74.45%、77.90%、75.25%。
奥浦迈	上市公司	以客户确认的邮件回复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情况，奥浦迈 2019 年至 2021 年邮件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75.43%、98.34%及 99.63%
强瑞技术	2021.11.10 上市	其他非华为客户，产品经客户验收通过后，其验收人员将验收结果告知其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向公司发送对账验收邮件通知发行人相关产品已经验收

		通过，可进行对账。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客户验收日期，确认依据及凭证为客户的 IQC 验收邮件、对账验收邮件或供应商系统对账验收明细。
--	--	---

整体来看，公司以邮件、PO 单等形式验收文件确认的情况与其他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收入由客户相关业务负责人在验收单据上签字，合计金额为 170.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于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已与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合同信息、验收时点等详细信息），可以进一步确认的金额为 136.60 万元，通过合同中已约定签收负责人确认的金额为 34.38 万元。综上，虽然发行人未取得相关业务负责人职务和效力的证据，但不影响收入确认。

### 3、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走访等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收入数据真实、准确。

(二)对收入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成本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

####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销售业务的主要流程和收入确认的关键控制节点，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确认的收入进行双向检查，从账面追查至销售合同、结算单、验收报告、发票等，从原始单据追查至收入确认记账凭证，对收入确认时点进行核查，核实是否存在收入确认跨期。

报告期各期检查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当月营业收入	2,113.71	3,087.80	2,191.74	2,333.16
测试金额	1,675.74	2,616.20	967.07	1,165.98
占比	79.28%	84.73%	44.12%	49.97%

续上表

截止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抽查月份	2022年1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月	2020年12月
当月营业收入	2,310.08	2,851.59	1,069.34	2,214.78
测试金额	1,215.42	1,762.00	519.11	1,364.05
占比	52.61%	61.79%	48.55%	61.59%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收入成本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

### （三）说明对发行人员工是否真实参与项目所获取的外部证据类型及比例。

通过对公司员工进行了抽查访谈，了解员工入职时间、参与项目情况等，获取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参与项目情况的外部证据，外部证据类型主要如下：

1、客户出具的结算单：客户按合同约定与发行人核对人员交付成果，形成有服务人员明细的结算单。

2、客户对员工的反馈和评价：客户每个服务年度会对公司员工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3、客户与员工关于项目的日常沟通记录，如邮件、日程安排、会议纪要等；

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交付人员数量（期初交付人员数量+本期入职交付人员数量）	1,826	1,991	2,241
交付人员真实参与项目核查外部证据数量	1,250	1,015	1,110
比例	68.46%	50.98%	49.53%

经核查确认，公司交付人员真实参与项目，公司项目成本确认核算无误。

### （四）是否访谈违约提供服务的客户，确认相关合同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通过访谈、获取客户确认邮件、说明等相结合的方式对发行人违约提供服务事项进行了无异议确认，其中 1 家客户通过访谈方式确认，1 家客户通过出具书面说明方式确认，1 家客户因市场竞争因素影响不再合作，对发行人违约提供服务事项未予无异议确认，其他客户（包括已完结的客户）通过邮件方式予以了确认。

确认相关合同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详见本审核问询函“问题 4”“（2）运维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准确性”之“四、说明发行人违反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原因，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对成本费用的影响；发行人未获取相关客户确认是否说明相关客户具有索赔权力，测算各期主张相关权力对发行人各期业绩的影响；结合上述事项说明上述合同是否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如剔除相关收入后对各期业绩的影响；结合上述测算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发行上市的条件”之回复。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仅有 1 家客户因市场竞争因素影响不再合作，对发行人违约提供服务事项未予确认，相关合同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5. 营业成本与用工情况的匹配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费用分别为 10,371.80 万元、16,409.89 万元、17,746.12 万元和 8,445.0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96%、83.94%、89.35%、89.99%；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4,196.03 万元、2,487.79 万元、1,828.16 万元和 831.5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90%、12.73%、9.20%和 8.86%。（2）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系收购北京闪服股权及扩大自有员工规模。（3）北京德瑞聚恒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0 年第二大供应商，对公司存在重大依赖并于 2021 年注销。（4）根据前期验收情况，发行人人工费用的核算和分配、外购人力服务的调度与对账高度依赖自主研发的 MIS 业务系统，但该系统尚未实现业财一体化，相关业务数据导出提交给财务后，再由财务人员手工录入财务软件。招股说明书技术创新部分披露 MIS 为自主研发的业财一体化平台，包括客户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人员管理、供应商管理、

资源调度管理等功能，保障自身业务高效运营。（5）报告期各期技术及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253 人、1560 人、1457 人、1354 人，其中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3 年 6 月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56 人、65 人、71 人，2022 年研发人员数量未披露。（6）招股说明书披露 2021 年员工人数由 1,182 人增加至 1,641 人，2021 年年报显示员工人数由 1362 增加至 1676，申请文件与定期报告披露不一致。

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平均打卡时常与人员变动的匹配性，平均薪酬与当地该行业平均水平、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时说明保证打卡时长统计准确性的控制措施。（2）说明报告期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人员数量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人员数量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统计及更正的具体过程；说明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占职工薪酬的比例，第三方代缴的具体形式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列示主要劳务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合作起始时间及合作年限、经营规模、发行人业务占其营收比例等，结合合作渊源说明成立后即大规模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或向发行人劳务输出占比较高的合理性。（4）说明发行人项目人员人月成本与采购劳务人员人月成本的整体差异及主要项目中的差异情况，结合承担工作性质说明差异的合理性；结合员工工作地点、管理模式等说明是否存在外包人员实为发行人管理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5）结合北京闪服收购背景公允性（收购当年即发生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德瑞聚恒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背景，二者为发行人提供外包人员人月成本与其他外包人员人月成本及自有人员人月成本的差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其他关联方与相关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北京闪服、北京德瑞聚恒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6）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尤其是业务人员的入离职情况及平均服务时间，结合业务模式、对外采购劳务变动情况、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均客户数量、人均项目数量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与自有人员均减少的情况下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相关情形是否与发行人人工成本及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7）说明发行人当前业财系统分离的形式能否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是否存在人为调整的情形，保证相关数据真



实性的控制措施；发行人当前数据记录与录入模式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具备有效的改进措施；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是否达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业财一体化系统”效果，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8）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认定方式，2021 年研发人员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全时与非全时研发人员占比及薪酬的划分、归集方式，结合具体研发项目说明是否存在成本与研发费用混同的情形。（9）结合各期专职研发人员的数量、专业背景及年龄结构、薪酬水平等，分析说明研发投入中职工薪酬与研发成果技术水平的匹配性。（10）说明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用于申报纳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和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1）对成本发生、结转的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证据类型及比例，是否核查打卡工时与订单工作量的匹配性。（2）员工招聘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证据，是否访谈相关员工（包括已离职人员），获得相关相关员工资金流水以确认真实参与相关项目。是否访谈主要劳务供应商派遣员工的入职过程，是否存在其他主体承担发行人用工成本的情形。（3）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等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劳务人员薪酬结算方等存在其他资金往来。（4）对人工成本完整性采取的核查程序及证据，项目现场人员是否均属于发行人员工或技术外包人员，相关人员成本是否入账，对相关人员访谈及资金流水核查比例。

####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各期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平均打卡时常与人员变动的匹配性，平均薪酬与当地该行业平均水平、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时说明保证打卡时长统计准确性的控制措施。

（一）说明各期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平均打卡时长与人员变动的匹配性。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平均打卡时长与人员变动的匹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096.12	28,568.80	27,873.6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工成本（万元）	17,479.90	17,746.12	16,409.90
总“人月”数量	17,499.67	18,606.33	17,374.17
折算人员数量（人）	1,458.31	1,550.53	1,447.85

注：①人工成本仅包括在营业成本中核算的职工薪酬。

②“人月”是表示工作时间的计量单位，表示一个技术人员工作一个月的劳动时间，人月主要用于项目管理中。总“人月”数量是指公司所有项目员工工作时长的累计总和。基于发行人业务以项目核算为主，故以总“人月”数量代替平均打卡时长。

③折算人员数量=总“人月”数量/12 个月。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数量呈现出先增后降的趋势，营业收入、人工成本、人员工时与人员变动趋势一致，且不存在较大差异，变动具有匹配性。

**（二）平均薪酬与当地该行业平均水平、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1、发行人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

#### （1）人数情况

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新炬网络	1,456	1,445	1,312
银信科技	1,878	1,941.5	1,779
博彦科技	30,481	27,931.5	23,511
天玑科技	893	918	832
中亦科技	938.5	893.5	777.5
发行人	1,489.5	1,588	1,411.5

注：人数为（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 （2）薪酬总额

单位：元

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新炬网络	352,693,767.19	331,987,231.89	286,647,138.63
银信科技	352,257,786.63	346,577,466.85	285,166,278.50
博彦科技	5,474,200,453.21	5,276,992,865.84	4,246,325,726.67
天玑科技	244,467,169.12	263,039,725.63	215,239,484.21
中亦科技	308,815,773.19	307,923,310.00	252,081,732.62
发行人	213,205,380.33	218,167,173.70	204,921,291.37

#### （3）平均薪酬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新炬网络	24.22	22.97	21.85
银信科技	18.76	17.85	16.03
博彦科技	17.96	18.89	18.06
天玑科技	27.38	28.65	25.87
中亦科技	32.91	34.46	32.42
发行人	14.31	13.74	14.52

从上表可知，虽然上述公司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但是各家公司的平均薪酬亦存在较大差异，各家公司平均薪酬受业务结构、人员结构、主要项目所在地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交付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数水平，与银信科技接近。主要原因如下：

1) 业务结构不相同。发行人专注于 IT 运维业务，报告期内 IT 运维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 IT 运维业务收入占比均低于发行人，除了 IT 运维业务，主要业务还集中于软件开发类、解决方案类、数据分析类、系统集成类以及软硬件销售等业务。另外发行人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人员规模等业务规模指标上相对于可比公司较小，且服务类型较少，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工作内容较发行人相对复杂，发行人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具有合理性。

2) 人员结构不相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学历结构对比如下：

受教育程度	2023 年度		
	公司简称	员工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新炬网络	850	58.86%
	银信科技	1,102	60.09%
	博彦科技	20,013	63.36%
	天玑科技	474	55.24%
	中亦科技	688	73.90%
	均值	4,625	62.29%
	发行人	554	38.37%
专科及以下	新炬网络	594	41.14%
	银信科技	732	39.91%
	博彦科技	11,573	36.64%
	天玑科技	384	44.76%
	中亦科技	243	26.10%

	均值	2,705	37.71%
	发行人	890	61.63%

续

受教育程度	2022 年度		
	公司简称	员工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新炬网络	837	57.02%
	银信科技	1,114	57.96%
	博彦科技	18,898	64.33%
	天玑科技	547	58.94%
	中亦科技	709	74.95%
	均值	4,421	62.64%
	发行人	563	36.68%
专科及以下	新炬网络	631	42.98%
	银信科技	808	42.04%
	博彦科技	10,478	35.67%
	天玑科技	381	41.06%
	中亦科技	237	25.05%
	均值	2,507	37.36%
	发行人	972	63.32%

续

受教育程度	2021 年度		
	公司简称	员工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新炬网络	817	57.45%
	银信科技	1,128	57.52%
	博彦科技	16,512	62.34%
	天玑科技	549	60.46%
	中亦科技	622	73.96%
	均值	3,926	62.35%
	发行人	554	33.76%
专科及以下	新炬网络	605	42.55%
	银信科技	833	42.48%
	博彦科技	9,975	37.66%
	天玑科技	359	39.54%
	中亦科技	219	26.04%
	均值	2,398	37.65%
	发行人	1,087	66.24%

注：由于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交付人员学历情况，无法直接对交付人员学历进行对比，此处对比口径为全体员工学历情况；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分别为 33.76%、36.68%、38.37%，可比公司均值为 62.35%、62.64%、62.29%，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而大专及以下学历员工占比分别为 66.24%、63.32%、61.63%，可比公司均值为 37.65%、37.36%、37.71%，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总体人员学历结构较另外四家可比公司整体学历水平较低，因此，从员工学历结构角度来看，发行人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人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平均薪酬与当地该行业平均水平差异

报告期内，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1,320.54	21,816.72	20,492.13
员工总数（人）	1,490	1,588	1,412
人均工资（万元）	14.31	13.74	14.52

注：员工人数为（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计算而来。

##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平均薪酬与当地该行业平均水平差异

单位：万元

主体	2023 年度人均薪酬	2022 年度人均薪酬	2021 年度人均薪酬
护航科技	23.05	28.26	33.84
护航智维	18.62	16.32	14.67
北京闪服	15.59	12.38	11.32
北京市平均薪酬	18.00	18.00	17.23
上海护航	13.35	13.16	14.89
上海市平均薪酬	21.73	21.73	18.83
厦门护航	12.58	10.72	11.86
福建省平均薪酬	9.60	9.60	9.09
深圳护航	12.53	13.79	14.48
广州护航	12.47	10.78	0.00
广东省平均薪酬	15.32	15.32	14.03
成都护航	18.36	17.89	7.44
四川省平均薪酬	11.19	11.19	10.47

武汉护航	11.21	11.06	8.21
湖北省平均薪酬	7.33	7.33	6.97
杭州护航	13.00	11.50	-
浙江省平均薪酬	13.81	13.81	12.49

注：①2021年-2022年各地区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平均工资，由于2023年《中国统计年鉴》尚未公布，2023年各地区平均薪酬数据直接采用2022年《中国统计年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平均工资。

②杭州护航2021年9月份成立，故未将2021年杭州护航在此对比。

护航科技人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承担管理职能较多，管理人员薪酬偏高所致；

北京闪服、上海护航低于所在区域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北京闪服一线运维人员占比较高，管理人员较少。此外，北京、上海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水平较高，人才质量偏高，北京闪服、上海护航业务结构单一，以IT运维服务业务为主，因此平均工资低于当地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厦门护航无所在市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开信息，故采用福建省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而厦门作为福建省经济中心和对外开放的窗口，经济水平较高，人均工资大幅高于其他地区人员平均工资。

深圳护航、广州护航人均薪酬低于所在区域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系深圳护航员工遍布广东省17个三、四线及以下城市，故深圳护航、广州护航人均薪酬略低于所在区域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成都护航人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的主要原因系成都护航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相关人员学历、专业水平较高，从而薪酬高于当地人均薪酬。

武汉护航人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在武汉地区，武汉作为湖北省的省会，平均工资水平相对比周边县市要高。

综上，报告期各期员工薪酬具备合理性。

### （三）说明保证打卡时长统计准确性的控制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工时管理系统，并制定了《考勤及请休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考勤及请休假管理办法》对员工报工、考勤管理、工时统计、福利管理、报工审批、尽责要求等各个方面进行规范。发行人对于工时的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名称	业务流程及关键控制节点
项目创建	客户经理在 MIS 系统中事先建立商机，合同签订后在系统中维护合同信息并同时指定服务经理。
项目维护	服务经理根据签约合同在 MIS 系统中创建对应的项目，并在系统中维护项目参与人员，记录参与人员及进出项目时间等信息，形成项目成员表。
考勤管理	员工每日在 MIS 系统中打卡考勤，请假或遗漏打卡等考勤异常情况由员工在 MIS 系统填写说明并由相应服务经理确认。每月初，考勤系统自动发送上月未被处理的考勤异常汇总提醒，由考勤异常员工及其服务经理对未被处理的异常考勤信息进行异常申请提交及审批，形成全员考勤汇总表。
薪酬核算	薪酬经理核对 MIS 系统根据考勤计算的全体员工当月薪酬，如有差异，找出差异原因并在系统进行修正，修改后的薪酬表由人力资源负责人在系统上进行复核审批确认。
人工成本计算	MIS 系统结合考勤情况、进出项目时间信息，计算各员工参与项目的实际工时占比，并根据该工时占比×各员工发薪信息计算生成按照项目维度汇总的不同属性的人员的财务工资表。
财务入账	财务人员每月导出 MIS 系统自动计算生成的财务工资表，并根据财务工资表分别计入项目成本、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

2023 年 12 月 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1491 号），IT 审计团队通过对已获取的资料和数据进行检查与分析，认为公司信息系统控制完善，数据变动趋势一致且合理，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工时系统运行有效，同时制定具体的内控制度对相关环节进行管理，控制措施有效，工时记录准确。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人员数量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人员数量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统计及更正的具体过程；说明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占职工薪酬的比例，第三方代缴的具体形式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报告期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人员数量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人员数量存在差异的原因**

单位：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招股说明书披露人员数量 (A)	1,471	1,535	1,641	1,182
定期报告披露人员数量 (B)	1,492	1,573	1,676	1,362
差异数 (A-B)	-21	-38	-35	-180
差异原因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人员信息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自系统导出, 系统 00:00 进行人员转正状态调整, 故导致公司统计人员中包含了 21 名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转正人员	2022 年年报披露的员工数据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自系统导出, 其中包含了 38 名 2023 年 1 月 1 日入职人员	2021 年年报披露的员工数据包含了部分 2021 年末离职人员; 招股书披露口径未包含年末离职人员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对北京闪服的收购, 由于工作人员疏漏, 统计口径包含了北京闪服人员 148 名及 2020 年末 32 名离职人员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第九条规定,“挂牌公司对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的,应当单独以临时报告的方式及时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更正后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指引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可以不更正定期报告,但因本指引第八条被要求全面审计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除外。”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前期会计差错公告》(2023-08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0-2021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2023-08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2023-083)等公告。发行人未对报告期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人员数量进行更正,主要原因系人员数量差异主要为统计口径不同导致,且该差异为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不涉及定期报告的重大差错。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人员数量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人员数量存在差异系统计口径不同导致,且该差异不构成重大差错,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

(二) 说明各期社保、公积金占职工薪酬的比例, 第三方代缴的具体形式及会计处理方式,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说明各期社保、公积金占职工薪酬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占比 (%)	2022 年度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	213,205,380.33		218,167,173.70		204,921,291.37	
工资总额	174,460,308.41		182,473,432.92		171,828,954.93	
基本养老保险	15,955,485.68	9.15%	15,463,586.79	8.47%	13,472,297.24	7.84%
医疗保险费	9,300,346.04	5.33%	9,193,419.04	5.04%	8,358,059.69	4.86%
工伤保险费	228,509.43	0.13%	206,350.78	0.11%	185,946.14	0.11%
生育保险费	121,094.42	0.07%	127,483.96	0.07%	249,380.45	0.15%
失业保险费	525,278.27	0.30%	492,208.69	0.27%	473,235.16	0.28%
住房公积金	5,999,060.31	3.44%	6,003,255.13	3.29%	5,624,813.99	3.27%
<b>社保公积金小计</b>	<b>32,129,774.15</b>	<b>18.42%</b>	<b>31,486,304.39</b>	<b>17.26%</b>	<b>28,363,732.67</b>	<b>16.51%</b>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占工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1%、17.26%、18.42%，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 2、第三方代缴的具体形式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第三方代缴机构经发行人委托为其员工提供有关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服务，发行人按月承担前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以及代缴服务费。

第三方代缴机构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业务，为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代缴服务费业务，为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每月计提工资薪金及社保时：

借：成本费用类科目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

其他应付款—第三方代缴服务费

核算单位、个人负担的社保费时:

借: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

贷: 其他应付款—代收代缴社保(单位负担部分和个人代扣代缴部分)

支付代扣代缴社保费及公积金、代缴服务费时:

借: 其他应付款—代收代缴社保(单位负担部分和个人代扣代缴部分)

其他应付款—第三方代缴服务费

贷: 银行存款

综上, 第三方代缴的会计处理方式,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列示主要劳务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合作起始时间及合作年限、经营规模、发行人业务占其营收比例等, 结合合作渊源说明成立后即大规模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或向发行人劳务输出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一) 列示主要劳务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合作起始时间及合作年限、经营规模、发行人业务占其营收比例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参保人数	初始合作时间	合作年限	经营规模	发行人业务占对方业务比例
1	迈动互联(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9/27	53	2022年8月	1-2年	1亿以上	小于10%
	北京迈动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3/5/14	119	2022年8月	1-2年	未接受访谈	未接受访谈
2	厦门优联众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9/6	0	2022年5月	1-2年	1000万以上	约10%
3	四象安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3/3/28	101	2013年6月	5年以上	约2000万	约7%
4	亿科邦(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2/5	7	2021年8月	2-3年	约1300万	约20%
5	山东卓友新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主体为: 济南卓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9/11/4 (原主体成立于2010-03-15)	18	2017年12月	5年以上	约3000万	约5%
6	人事人(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2019/5/21	3	2021年11月	2-3年	未予说明经营规模	小于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参保人数	初始合作时间	合作年限	经营规模	发行人业务占对方业务比例
	天津蚂蚁众包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1	0	2021年11月	2-3年	未予说明经营规模	仅回复占比 较小,未说明 具体占比
7	江西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4/26	0	2021年8月	2-3年	未接受访谈	未接受访谈
	浙江智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7/9/6	121	2022年3月	1-2年	未接受访谈	未接受访谈
8	上海洪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5/9	0	2021年8月	2-3年	约2000万	5%-10%
9	上海点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7/8	4	2020年9月	3-4年	已注销(苏河汇_834401-2023-14号公告)	已注销,未接受访谈
	上海苏河汇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6/16	9	2021年5月	2-3年	母公司苏河汇(834401)2021年营收797.56万元,2022年2,146.61万元	约2%

部分技术服务供应商参保人数较少（20人以下），主要原因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参保人数	参保人数较少原因
1	厦门优联众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1、出于自身风险管控及发展需要，技术人员均采用灵活用工；
			2、管理人员社保由第三方服务公司代缴，未体现在公司参保人数中
2	亿科邦（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	1、业务范围较广，部分员工社保通过第三方代缴，未体现在公司参保人数中；
			2、部分技术人员采用灵活用工方式，亦未体现在公司参保人数中
3	山东卓友新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	主要通过资源整合提供全国 IT 支持服务，由全国各地区合作伙伴提供服务人员
4	人事人（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3	1、部分员工与集团签订劳动关系； 2、员工社保属地化，通过公司其他实体或第三方代缴
	天津蚂蚁众包科技有限公司	0	
5	江西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	1、部分员工与集团签订劳动关系； 2、员工社保属地化，通过公司其他实体或第三方代缴
6	上海洪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公司的业务覆盖全国，人员工作地点范围广，且项目需求多为阶段性用工，因此采用灵活用工或通过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保
7	上海点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已注销，未接受访谈
	上海苏河汇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9	访谈记录显示员工人数为 60 人，后续未就员工人数与参保人数差异作说明

综上，部分供应商参保人数较少，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合作渊源说明成立后即大规模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或向发行人劳务输出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厦门优联众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初始合作时间距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且开始合作后当年交易规模即达到 100 万元以上，原因如下：

2022 年发行人因公共卫生事件原因，部分员工居家无法外出，人手出现明显不足，同时原有供应商亦出现人员调度困难的情况。为保证项目进度，公司只能寻找新的可调度供应商进行驻场，当时可满足发行人需求的供应商较少，厦门优联众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少数可匹配发行人需求的供应商之一，遂与其建立

合作关系，并发生较大规模交易。综上，厦门优联众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后不足一年，即大规模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存在合理性。

四、说明发行人项目人员人月成本与采购劳务人员人月成本的整体差异及主要项目中的差异情况，结合承担工作性质说明差异的合理性；结合员工工作地点、管理模式等说明是否存在外包人员实为发行人管理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 说明发行人项目人员人月成本与采购劳务人员人月成本的整体差异及主要项目中的差异情况，结合承担工作性质说明差异的合理性

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计费模式分为工作量制与非工作量制(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之“问题1”之“(1) IT 运维服务的经营模式”之“三、结合发行人业务开展模式，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对外采购人力服务、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采购规模、涉及的客户和项目情况、涉及人员数量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依靠外采人力或第三方技术服务开展业务的情况。”之回复)。

工作量制下，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按人月、人天、人次方式计价。非工作量制下，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根据采购服务内容、工作量，综合考虑复杂程度、交付周期等因素，整体计价并结算相关费用，公司难以获取其实际投入人数及外采人员人月成本。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项目人员人月成本与外采人员人月成本(工作量制部分)整体差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项目人员平均人月成本	10,387.73	10,075.23	9,709.42
外采人员平均人月成本	10,446.34	9,674.71	8,655.10

注：①以上外采人员平均人月成本包含将人天、人次数据转换为人月成本后计算得出，1人天=1人次=1/21.75人月；②“发行人项目人员平均人月成本”为剔除实习生人月投入数量及金额后计算得出。

## 2、发行人项目人员人月成本与采购劳务人员人月成本主要项目中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项目中，当期确认收入 50 万以上项目情况如下：

### 2023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元)	发行人项目人员人月成本(元/人月)	外采人月成本 (元/人月)
1	客户 A IT 运维项目	39,300,511.29	**	**
2	客户 B 客户端运维	17,709,657.53	**	**
3	天府银行软件开发项目	14,251,952.43	**	无外采服务
4	天府银行信创项目软硬件采购	1,193,734.51	软硬件销售，不涉及自有员工及外采服务	
5	美的客户端运维	11,702,511.63	**	**
6	客户 C 客户端运维	11,272,696.04	**	**

注：2023 年客户 C 发生增量需求，且缺口岗位技能要求较高。为保证服务及时性，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人员进行辅助交付，导致客户 C 外采人月成本显著高于自有服务人员。

### 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元)	发行人项目人员人月成本(元/人月)	外采人月成本 (元/人月)
1	客户 A IT 运维项目	47,942,200.26	**	**
2	客户 B 客户端运维	15,572,920.87	**	**
3	天府银行软件开发项目	14,954,669.81	**	无外采服务
4	美的客户端运维	11,838,374.29	**	**
5	客户 D 客户端运维	10,661,169.72	**	**

### 2021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元)	发行人项目人员人月成本(元/人月)	外采人月成本 (元/人月)
1	客户 A IT 运维项目	68,404,571.10	**	**
2	客户 D 客户端运维	11,319,016.71	**	**
3	客户 B 客户端运维	10,240,681.80	**	**
4	客户 C 客户端运维	10,213,492.28	**	**
5	联想 IT 运维项目	9,090,239.65	**	**

3、报告期各期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服务人员人月成本与发行人项目人员差异如下：

2023 年度

序号	2023 年	人月成本（元/人月）
1	迈动互联(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721.69
2	厦门优联众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789.62
3	四象安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158.10
4	亿科邦(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55.15
5	山东卓友新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40.00
6	发行人	10,387.73

2022 年度

序号	2022 年	人月成本（元/人月）
1	人事人(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9,770.41
	天津蚂蚁众包科技有限公司	8,124.36
2	亿科邦(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11.84
3	江西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710.50
	浙江智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8,064.57
4	山东卓友新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60.33
5	四象安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101.17
6	发行人	10,075.23

2021 年度

序号	2021 年	人月成本（元/人月）
1	山东卓友新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19.79
2	上海点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849.99
	上海苏河汇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8,018.74
3	上海洪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55.35
4	亿科邦(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24.94
5	江西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372.05
6	发行人	9,709.4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中，技术服务采购成本和自主服务的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供应商人员服务单价低于公司自有服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主要场景为：

### ①应对未覆盖城市运维需求

护航科技总部、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均设立在国内一二线城市，其他未覆盖城市中，大部分工资水平相比已覆盖城市较低。因此公司采购供应商技术服务用于未覆盖城市项目交付时，供应商成本会低于公司自主服务成本。

### ②应对提出的紧急性、偶发性需求（如资产盘点、机房搬迁、电脑清理等）

客户提出的紧急性、偶发性需求多为简单、技术含量低的任务，对服务人员掌握技能的要求较低，其成本亦较低。

### （2）部分供应商人员服务单价高于公司自有服务成本

个别情况下，客户会在公司为其提供服务过程中，要求派出技术水平更高的后台工程师驻场，或出现偶发性且公司知识库未覆盖的运维问题。在该场景下，公司会向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提出需求，要求其派出可满足客户需求的后台工程师甚至专家驻场或上门解决问题。在该类场景下，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服务单价会高于自主服务成本。

综上，技术服务采购成本和自主服务的成本根据工作内容不同，具有一定差异，但费用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 （二）结合员工工作地点、管理模式等说明是否存在外包人员实为发行人管理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采购的第三方技术服务主要内容、用工方式如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协议，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的工程师类别、人数派出服务人员至客户现场，按照公司指令完成约定的服务项目。提供服务人员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由供应商按月支付薪酬。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时按照派驻的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和不同级别人员的单价进行结算。

### 1、公司对外采人员管理模式与自身员工管理模式存在区别：

（1）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的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完成工作安排，相关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给发行人带来损失，按照合同的约定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2) 公司未按照公司员工对供应商提供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公司未对供应商开发人员进行内部培训、绩效考核等视同公司员工的日常管理，而按照项目工作任务的完成为目的进行管理；

(3) 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时按照派驻的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和不同级别人员的单价进行结算。该单价系依据具体项目情况并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实质以供应商及提供服务人员预期交付的服务为依据，与其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等无关，该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外采人员工作地点

公司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源于项目需求，外采人员工作地点决定于项目交付地点。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采人员的管理方式仅为基于项目工作任务的完成为目的的管理，外采人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等由供应商自行管理并承担；外采人员派往地点与项目需求挂钩；第三方技术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之“问题 1”之“（1）IT 运维服务的经营模式”之“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在 IT 运维服务中普遍采取外采人力服务或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情况，相关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相关人力服务或第三方技术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之回复）。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五、结合北京闪服收购背景公允性（收购当年即发生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德瑞聚恒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背景，二者为发行人提供外包人员人月成本与其他外包人员人月成本及自有人员人月成本的差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其他关联方与相关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北京闪服、北京德瑞聚恒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发行人与北京闪服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1、收购北京闪服背景及公允性

2016年共享经济开始兴起，发行人有意向在IT运维行业探索共享模式，整合零散的业态资源，通过移动互联网服务平台，采用智能派单、智能语义分析、LBS、用户行为分析、大数据等技术，精准匹配IT服务种类和工程师资源，按需提供高效便捷的IT技术服务，帮助企业提升用户体验和信息系统运营，助力客户实现IT服务精细化和可视化管理。公司原董事李力同样看好共享IT服务市场前景，故双方约定合资成立北京闪服。后来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上述模式收效并不理想，北京闪服逐渐转向传统IT运维模式。李力因个人意愿及工作原因，无暇顾及北京闪服实际经营，故于2021年1月15日，与发行人签订《北京闪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力将其持有北京闪服科技有限公司53.33%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160万元注册资本）以1,637,866.67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收购前北京闪服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亦是发行人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发行人为加强对北京闪服的控制以及业务管理，收购了李力持有的北京闪服股份。收购后，北京闪服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定价依据：2020年12月23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北京闪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0081号），经评估，截止2020年10月31日，北京闪服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07.10万元，评估价值307.1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相比无增减值变化。双方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价格公允。

## 2、收购当年即发生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闪服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31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整”。该资产组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314.48万元，评估的可收回价值小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对2021年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收购当年即发生商誉减值的主要原因系北京闪服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因人员变动、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等事项，正常经营受到短暂影响，发生亏损。根据发行人与李力签订的《<北京闪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自《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北京闪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0081 号)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办理完成目标公司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之日，目标公司过渡期间的相关损益，由发行人承担。

交易对方不存在转移北京闪服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收购当年即发生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

### 3、北京闪服 2020 年为发行人提供外包人员人月成本与其他外包人员人月成本及自有人员人月成本的对比情况

2020 年，北京闪服为发行人提供外包人员人月成本与其他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人员人月成本及自有人员人月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人月成本
济南卓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585.81
普联合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656.39
海南云用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1,378.19
上海点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52.46
火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90.66
发行人	9,753.76
北京闪服	8,852.34

2020 年北京闪服人员人月成本与外部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人员人月成本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与发行人自有人员人月成本相比，北京闪服人员成本低于发行人自有人员成本，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采购北京闪服人员提供的技术服务以初、中级岗位为主，任务相对简单，技术含量不高，人员成本较低。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其他关联方与北京闪服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2020年，北京闪服与发行人存在与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2021年1月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1年1月发行人支付给李力股权收购款1,637,866.67元。另外，李力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在发行人处领取相应报酬，2023年10月辞职。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其他关联方与北京闪服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收购北京闪服价格公允；北京闪服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人员人月成本与其他技术服务供应商人员人月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与自有人员人月成本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北京闪服及其原控股股东李力与发行人存在与业务、股权转让、任职相关的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其他关联方与北京闪服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北京闪服及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发行人与北京德瑞聚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聚恒”)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1、德瑞聚恒注销背景**

发行人2017年5月开始与德瑞聚恒开展业务合作。2017年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自建交付团队在人员招聘、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压力，为提高交付效率，满足市场扩张需求，发行人加大了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规模。德瑞聚恒系北京当地企业，在项目要求上可以便捷、高效的沟通，同时德瑞聚恒成立于2016年12月，成立时间较短，获客渠道较少，发行人选择与德瑞聚恒合作，一方面双方可以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模式，另一方面发行人在价格谈判中处于优势地位。随着双方合作的不断深入，德瑞聚恒主要订单均来自于发行人，主要服务模式为驻场运维。自2020年8月份开始，德瑞聚恒员工大面积出现居家隔离或社区封控等无法进入项目现场的情形，营业收入大幅降低，后并未有效改善经营效益，德瑞聚恒于2021年2月通知发行人其继续经营存在困难，停止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并于2021年10月注销。

**2、德瑞聚恒2020年、2021年为发行人提供外包人员人月成本与其他外包人员人月成本及自有人员人月成本的对比情况**

2020 年，德瑞聚恒为发行人提供外包人员人月成本与其他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人员人月成本及自有人员人月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人月成本
济南卓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85.81
普联合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656.39
海南云用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1,378.19
上海点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52.46
火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90.66
发行人	9,753.76
德瑞聚恒	10,253.37

2021 年，德瑞聚恒为发行人提供外包人员人月成本与其他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人员人月成本及自有人员人月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人月成本
山东卓友新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19.79
上海点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849.99
上海苏河汇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8,018.74
上海洪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55.35
亿科邦(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24.94
江西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372.05
发行人	9,709.42
德瑞聚恒	8,611.37

2020 年、2021 年德瑞聚恒人员人月成本与外部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与发行人自有人员人月成本相比，2020 年德瑞聚恒人员成本高于发行人自有人员成本，2021 年反之，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国网信通产业项目采购德瑞聚恒人员成本较高，该项目系软件开发类项目，对技术人员专业水平、项目经验等要求较高，故人员采购成本偏高，剔除该项目影响因素，2020 年发行人采购德瑞聚恒人月成本为 9,437.52 元，低于发行人自有人员人月成本。2021 年发行人采购德瑞聚恒技术服务金额为 101.95 万元，主要集中在 1-2 月，采购以初、中级岗位为主，人员成本较低。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其他关联方与德瑞聚恒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2020年、2021年，德瑞聚恒与发行人存在与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其他关联方与德瑞聚恒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德瑞聚恒因自身经营原因注销；德瑞聚恒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人员人月成本与其他技术服务供应商人员人月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与自有人员人月成本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德瑞聚恒除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德瑞聚恒及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尤其是业务人员的入离职情况及平均服务时间，结合业务模式、对外采购劳务变动情况、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均客户数量、人均项目数量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与自有人员均减少的情况下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相关情形是否与发行人人工成本及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

####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尤其是业务人员的入离职情况及平均服务时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员工情况”之“1、员工整体情况”对各期员工尤其是业务人员的入离职情况及平均服务时间补充披露如下：

#### “（4）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业务人员入离职情况及平均服务时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入离职情况及平均服务时间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人数	1,535	1,641	1,182
当年入职人数	488	548	1,291
当年离职人数	579	654	832
期末人数	1,444	1,535	1,641
离职率	28.62%	29.88%	33.64%
平均服务时间（天）	274.58	265.86	228.7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务人员入离职情况及平均服务时间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人数	1,370	1,470	1,023
当年入职人数	456	521	1,218
当年离职人数	531	621	771
期末人数	1,295	1,370	1,470
离职率	29.08%	31.19%	34.40%
平均服务时间（天）	271.36	262.59	225.06

注：①离职率=离职人数/(离职人数+期末人数)；②平均服务时间=全部员工当年在公司工作的自然日天数之和/(期末人数+当年离职人数)。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行业由于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快、工作强度大、员工平均年龄较低等特点，员工流动性高，离职率长期处于较高水平。由于公司选取的 5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离职率相关数据，公司选取了其他 5 家同行业公司员工离职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软通动力	未披露	未披露	30.42%
法本信息	未披露	43.49%	44.35%
慧博云通	未披露	未披露	33.04%
华鹏飞	25.48%	21.73%	23.67%
盛邦安全	未披露	20.61%	21.21%
平均值	25.48%	28.61%	30.54%
发行人	28.62%	29.88%	33.64%

注：①上表数据均来自公开披露信息；②软通动力、法本信息、慧博云通、盛邦安全未披露 2023 年度员工离职率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33.64%、29.88%、28.62%，离职率相对较为平稳，与上述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异常。

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员工福利制度，提升员工待遇水平，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方式来提高员工稳定性。”

(二) 结合业务模式、对外采购劳务变动情况、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均客户数量、人均项目数量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与自有人员均

减少的情况下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相关情形是否与发行人人工成本及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 IT 运维服务收入占比超过 90%，IT 运维服务模式分为现场支持和非现场支持两种服务模式，其中现场支持又包括常驻现场服务和临时性现场服务，目前发行人 IT 运维服务以常驻现场服务模式为主。

发行人基于满足客户需求，保证自身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全面性，加强成本把控，结合行业操作惯例，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2,487.79 万元、1,828.16 万元、1,787.3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72%、9.20%、9.08%，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升管理效率和项目服务质量，加强了自有人员的培养和投入，提高团队技术水平，从而减少对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人工成本、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均客户数量、人均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8,096.12	28,568.80	27,873.62
人工成本（万元）	17,479.90	17,746.12	16,409.90
人员数量	1,458.31	1,550.53	1,447.85
毛利（万元）	8,369.00	8,668.11	8,284.47
客户数量	161.00	157.00	178.00
项目数量	204	193	226
人均年创收（万元）	19.27	18.43	19.25
人均年创利（万元）	5.74	5.59	5.72
人均客户数	0.11	0.10	0.12
人均项目数	0.14	0.12	0.16

注：（1）人员数量按照全年交付人员人月数量/12 计算；（2）人均创利按照毛利/人员数量计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人均创收分别为 19.25 万元、18.43 万元、19.27 万元，人均创利分别为 5.72 万元、5.59 万元、5.74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因人员数量增幅高于收入、毛利增幅，人均创收、人均创利略有下降。发行人营业收入、人工成本随人员数量变动而变动，先增后降，变动趋势一致。具体业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占比	2022年	占比	2021年	占比
营业收入	28,096.12		28,568.80		27,873.62	
其中：IT 运维服务	25,671.40	91.37%	26,771.17	93.71%	26,736.53	95.92%
软件开发	1,764.01	6.28%	1,530.38	5.36%	554.42	1.99%
其他业务	660.71	2.35%	267.25	0.94%	582.68	2.09%
全年人月数	17,499.72		18,606.36		17,374.20	
其中：IT 运维服务	16,906.60		18,024.79		17,155.96	
软件开发	584.07		570.75		190.20	
其他业务	9.05		10.82		28.04	
人员数量	1,458.31		1,550.53		1,447.85	
其中：IT 运维服务	1,408.88		1,502.07		1,429.66	
软件开发	48.67		47.56		15.85	
其他业务	0.76		0.90		2.34	
毛利	8,369.00		8,668.11		8,284.47	
其中：IT 运维服务	7,233.73	86.43%	7,877.75	90.88%	7,658.66	92.45%
软件开发	771.46	9.22%	626.33	7.23%	227.62	2.75%
其他业务	363.81	4.35%	164.03	1.89%	398.19	4.81%
人均年创收						
其中：IT 运维服务	18.22		17.79		18.70	
软件开发	36.24		32.18		34.98	
其他业务	\		\		\	
人均年创利						
其中：IT 运维服务	5.13		5.24		5.36	
软件开发	15.85		13.17		14.36	
其他业务	\		\		\	

注：其他业务涉及到的人工成本较少，上表不考虑其他业务的人均创收、人均创利。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 IT 运维服务人均创收、人均创利基本保持稳定。软件开发人均创收、人均创利远高于 IT 运维服务业务，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99%、5.36%、6.28%，毛利占比分别为 2.75%、7.23%、9.22%，均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软件开发业务收入、毛利占比的上升，从而拉动发行人整体业务人均创收、人均创利在报告期内略有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客户数量较低，且变化幅度较小，主要系 IT 运维行业特点，公司大部分员工所服务的客户、所执行的项目相对稳定，部分客户或项目所需 IT 运维人员较多。

综上，公司为提升服务质量、管理效率，减少对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人均创收、人均创利在报告期内略有上升，发行人营业收入、人工成本随人员数量的变动而变动，变动情况相匹配。

七、说明发行人当前业财系统分离的形式能否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是否存在人为调整的情形，保证相关数据真实性的控制措施；发行人当前数据记录与录入模式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具备有效的改进措施；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是否达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业财一体化系统”效果，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当前业财系统分离的形式能否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是否存在人为调整的情形，保证相关数据真实性的控制措施

1、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基本情况

发行人采用自主研发的 MIS 业财一体化平台作为业务管理系统，对公司客户、合同、项目、人员、供应商等业务流程进行管理。

发行人采用用友系统作为财务管理系统，对公司收付款管理、账务处理等财务流程进行管理。

2、业财系统数据对接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 MIS 业务系统与用友财务系统尚未形成数据自动接口，发行人财务人员主要通过下载 MIS 系统业务数据并人工导入用友财务系统的方式将业务信息和财务数据信息进行对接匹配。

3、业财系统业务流程及控制措施

（1）外部采购流程及控制

名称	业务流程及关键控制节点
项目创建	客户经理在 MIS 系统中事先建立商机，合同签订后在系统中维护合同信息并同时指定服务经理。
采购发起	服务经理根据项目需求向资源中心发送采购需求邮件，资源中心根据采购需求在 MIS 系统填写供应商调度信息并生成供应商调度记录。

月底确认	资源中心每月底将 MIS 系统中供应商调度记录导出，并邮件发予对应服务经理进行确认。
财务入账	财务人员每月从 MIS 系统导出供应商付款信息，并手工导入用友系统，由用友系统根据导入信息自动生成会计凭证，并由财务经理复核审批确认。

## (2) 人工成本流程及控制

名称	业务流程及关键控制节点
项目创建	客户经理在 MIS 系统中事先建立商机，合同签订后在系统中维护合同信息并同时指定服务经理。
项目维护	服务经理根据签约合同在 MIS 系统中创建对应的项目，并在系统中维护项目参与人员，记录参与人员及进出项目时间等信息，形成项目成员表。
考勤管理	员工每日在 MIS 系统中打卡考勤，请假或遗漏打卡等考勤异常情况由员工在 MIS 系统填写说明并由相应服务经理确认。每月初，考勤系统自动发送上月未被处理的考勤异常汇总提醒，由考勤异常员工及其服务经理对未被处理的异常考勤信息进行异常申请提交及审批，形成全员考勤汇总表。
薪酬核算	薪酬经理核对 MIS 系统根据考勤计算的全体员工当月薪酬，薪酬表由人力资源负责人在系统上进行复核审批确认。
人工成本计算	MIS 系统结合考勤情况、进出项目时间信息，计算各员工参与项目的实际工时占比，并根据该工时占比×各员工发薪信息计算生成按照项目维度汇总的不同属性的人员的财务工资表。
财务入账	财务人员每月导出 MIS 系统自动计算生成的财务工资表，并在财务用友系统中分项目录入人工成本、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进行账务处理，并由财务经理复核审批确认。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与相关方控制程序》《考勤及请休假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服务预算及核算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对外部采购、人工成本核算、财务入账等流程进行控制和管理，从内控制度层面对业务流程管理及财务入账准确性进行要求，并在实际工作中通过对关键控制节点的管控，以确保原始数据生成及流转的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内 MIS 业务系统与用友财务系统有关的关键流程和数据进行了 IT 审计。IT 审计机构通过了解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从公司信息系统治理、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变更管理四个方面对公司与财务相关的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进行了解。通过识别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对接模式，执行数据核对，来验证业财数据传递的一致性、准确性和完整性。IT 审计团队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审计范围的信息系统及其 IT 环境进行

核查和评价。通过对资料和数据进行检查与分析，IT 审计机构认为：“公司信息系统控制完善，数据变动趋势一致且合理，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通过关键控制节点的管控及信息系统手段保障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的匹配性，不存在人为调整的情形。

## （二）发行人当前数据记录与录入模式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具备有效的改进措施

### 1、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数据记录与录入模式比较

经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中亦科技披露了外部采购和人工成本的数据记录与录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类型	控制活动描述
中亦科技	外部采购	由商务部与供应商办理采购及结算，财务部根据业务实际执行进度及时将其归集到项目当中，进行账务处理，并经财务总监审批。
	人工成本	财务部根据服务台提供的工时记录以及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当月薪酬金额在不同项目上按照工时比例进行分配，并经财务总监审批。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财数据记录与录入模式方面基本保持一致，并且均设计并实施有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业财数据流转与对接的准确性、完整性起到了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以保障公司在相关成本归集方面的准确、完整。

### 2、进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业财系统分离的形式，发行人计划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1）推动业财系统数据打通。公司计划通过完善 MIS 系统各业务功能模块，通过建立数据接口，实现业务系统中项目收入、成本、付款等业务数据与财务系统账务数据打通，提升业财数据准确性，实现基础数据从业务端直接传输至财务

端，自动生成财务（凭证）信息，从而有效确保数据准确性和有效提高信息传递效率。通过信息技术手段，确保未经审批的流程无法继续流转，保障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进一步提升账务处理的及时性和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2）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财务管理制度》《采购与相关方控制程序》《考勤及请休假管理办法》等与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定期对上述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完善。从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层面保障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及财务信息准确性；

（3）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公司加强对全体员工内控制度及公司管理流程的宣贯及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加强各业务流程关键控制节点审批人员的管控意识，通过权责分离、最小授权的原则建立有效的业财审批流程。从内控制度的执行层面保障公司管控得以有效进行，从而避免人为调整，保障原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

### **（三）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是否达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业财一体化系统”效果，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发行人当前 MIS 业财一体化平台主要涵盖客户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人员管理、供应商管理等功能，是公司为方便实施项目管理而自主研发的管理平台。

MIS 系统各模块功能及在公司经营中的具体作用，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之“问题 2”之“（2）说明 MIS 业财一体化平台的研发过程、投入人员、资金的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管理平台，创新点的具体体现。”中相关描述。

公司 MIS 系统各业务模块可以实现对项目日常管理全流程（如：商机建立、项目人员管理、供应商资源调度、员工日常考勤管理等）的追踪与管控，提升了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具体项目的管理能力。公司通过信息系统的构建，保障自身业务高效运营，实现对日常经营管理的有效支撑。但是，MIS 系统尚未实现各业

务功能模块与财务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交换，未实现记账自动化、业务数据自动生成财务（凭证）信息等，距离全流程业财一体化尚有一定差距。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决定在现有 MIS 系统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优化和升级，通过数据接口实现各业务功能模块与财务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交换。具体而言，公司旨在建立一个从业务端到财务端的直接数据传输通道，将业务系统中的项目收入、成本、付款等关键业务数据与财务系统的账务数据通过构建数据接口实现相互打通，实现记账自动化，业务数据自动生成财务（凭证）信息，提高信息录入效率，增强业务、财务分析和管控能力，确保业务与财务数据的高度一致性和准确性，确保财务数据能够实时反映业务实际情况，为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可以达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业财一体化系统”效果，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八、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认定方式，2021 年研发人员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全时与非全时研发人员占比及薪酬的划分、归集方式，结合具体研发项目说明是否存在成本与研发费用混同的情形。**

####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认定方式，2021 年研发人员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规定：“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

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 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认定方式具体如下：

(1) 全时研发人员：发行人设立有研发中心并专职从事研发工作，因此将研发中心所有专职员工认定为研发人员；

(2) 非全时研发人员（研发分摊比例大于 50%的研发人员）：鉴于公司业务特点，公司根据技术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研发与运维交付等情况组织安排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或运维交付活动。因此，技术人员存在同时从事研发活动与运维交付活动的情况，公司将从事研发活动且工时占其总工时比例超过 50%的技术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发行人研发中心人员专职从事公司研发工作，自 2021 年起公司开始大力拓展自身研发能力，扩大研发中心人员规模并调整研发人员构成结构，研发中心人员数量由 2020 年末 8 人增长至 2021 年末 19 人。由于研发中心专职人员相较于非全时研发人员在学历、工作经验等方面更具优势，因此在保证原有研发能力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为达到降本增效目的，于 2021 年进一步精简非全时研发人员数量，致使 2021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

(二) 全时与非全时研发人员占比及薪酬的划分、归集方式，结合具体研发项目说明是否存在成本与研发费用混同的情形。

### 1、全时与非全时研发人员占比及薪酬的划分、归集方式

#### (1) 全时与非全时研发人员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全时与非全时研发人员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全时	22	33.93%	26	49.06%	19	40.74%
非全时	32	66.07%	27	50.94%	37	59.26%
合计	54	100.00%	53	100.00%	56	100.00%

#### (2) 全时与非全时研发人员薪酬的划分、归集方式

发行人制定了《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考勤及请休假管理办法》，对研发项目员工工时考勤及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和核算方法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通过 MIS 业财一体化系统对研发人员所属研发项目及考勤、工时进行管理。研发项目立项完成后并实际开展时，由研发项目经理在 MIS 系统中创建并维护项目参与人员及相应的进出项目时间。研发人员每日在 MIS 系统中打卡考勤，每月初由薪酬经理根据员工上月实际考勤情况，统计上月员工的发薪信息，并由人力资源负责人审批确认。MIS 系统结合考勤情况、进出项目时间信息，计算各研发人员参与项目的实际工时占比，并根据该工时占比乘以各研发人员发薪信息计算生成按照项目维度汇总的研发人员工资表。

财务部每月初按照 MIS 系统通过工时比例计算生成的研发人员工资表，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划分并归集至对应的研发项目计入研发费用，从而实现全时与非全时研发人员薪酬的归集。

## 2、结合具体研发项目说明是否存在成本与研发费用混同的情形

### (1)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对研发活动的开展进行规定和指导，主要包括项目立项、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开发测试、持续评估、项目结项等阶段，并对各个阶段进行管理和评审。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照具体项目核算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末项目进展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NOVOTS AIOps 综合服务平台研发	1,370.00	310.28	366.34	608.47	研发结束
2	睿安网络安全策略管理系统 V2.0	320.00	-	-	307.11	研发结束
3	基于微信小程序的智能充电系统	100.00	-	-	94.23	研发结束
4	日志分析系统	100.00	-	-	61.24	研发结束
5	大数据平台	155.00	-	-	123.52	研发结束
6	企业手机银行系统	60.00	-	-	56.69	研发结束



7	睿安网络监控系统 V3.0	150.00	62.89	74.62	-	研发结束
8	标准化作业平台	200.00	130.89	69.34	-	研发结束
9	CodeTool 平台	600.00	119.66	177.14	-	研发中
10	库博代码安全管理平台	1,500.00	348.42	310.02	-	研发中
11	MIS 业财一体化	300.00	163.42	128.74	-	研发结束
12	睿安实时告警软件	55.00	-	49.40	-	研发结束
13	睿安合规脚本软件	50.00	-	46.87	-	研发结束
14	睿志日志存储与分析平台	80.00	66.89	-	-	研发结束
15	睿达网络自动化平台	150.00	109.54	-	-	研发结束
16	睿思资产管理系统	150.00	32.83	-	-	研发中

## (2) 研发费用构成及核算方式

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核算方式具体如下：

项目	核算方式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按照人工工时进行分摊
委托外部开发费	委托外部机构根据公司研发需求而开展研发的支出，按照发生时的具体项目进行归集
折旧摊销费	研发使用的相关电子设备的折旧费用，按照设备领用的具体项目进行归集
其他	研发活动中产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办公费等，按照发生时的具体项目进行归集

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清晰划分了研发活动费用的范围及核算标准。公司对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人工成本、委托开发费、设备折旧及其他费用，根据研发人员参与项目的实际工时及具体项目分别进行归集，以保障准确归集各项研发活动所产生的费用。

综上，公司在研发费用管理方面建立有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该流程进行执行，相关费用支出均能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准确划分并归集至相应的研发费用或成本当中，不存在成本与研发费用混同的情形。

**九、结合各期专职研发人员的数量、专业背景及年龄结构、薪酬水平等，**

分析说明研发投入中职工薪酬与研发成果技术水平的匹配性。

### （一）专职研发人员的数量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职研发人员的数量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类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专职研发人员数量	22	26	19
员工数量	1444	1535	1641
专职研发人员占员工数量比例	1.52%	1.69%	1.1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总体呈现波动趋势，主要是公司阶段性研发计划及各研发项目需求等因素导致专职研发人员数量有所波动。其中 2022 年研发人员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新增标准化作业平台、CodeTool 平台等 7 个研发项目，所需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 （二）专职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职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专业类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计算机相关专业	18	81.82%	22	84.62%	16	84.21%
其他专业	4	18.18%	4	15.38%	3	15.79%
合计	22	100.00%	26	100.00%	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职研发人员主要由计算机相关专业的人员构成，专业背景为计算机相关专业的人员占比分别为 84.21%、84.62%和 81.82%。专职研发人员专业背景与其所从事的研发活动与研发方向相匹配。

### （三）专职研发人员的学历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职研发人员的学历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学历类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	18.18%	4	15.38%	2	10.53%
本科	9	40.91%	11	42.31%	12	63.16%
专科	9	40.91%	11	42.31%	5	26.31%
合计	22	100.00%	26	100.00%	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职研发人员主要由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构成，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分别为 73.69%、57.69%和 59.09%。专职研发人员学历分布合理，能满足企业研发需求。

#### （四）专职研发人员的年龄、工作年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职研发人员的工作年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年龄	工作年限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上（含）	10年以上	16	72.73%	18	69.24%	13	68.42%
	5-10年	1	4.55%	2	7.69%	0	0.00%
	0-5年	0	0.00%	0	0.00%	0	0.00%
30岁以下	10年以上	0	0.00%	0	0.00%	0	0.00%
	5-10年	2	9.08%	2	7.69%	3	15.79%
	0-5年	3	13.64%	4	15.38%	3	15.79%
合计		22	100.00%	26	100.00%	19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30 岁以上的专职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13 人、20 人、17 人，且具备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占比分别为 68.42%、76.93%和 77.27%。专职研发人员工作经验丰富，有助于开展研发活动、促进技术创新，发行人专职研发人员的年龄结构、工作年限与研发活动相匹配。

#### （五）专职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专职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个、人、万元/人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部门	专职研发人员薪酬	534.61	622.84	339.5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1,344.82	1,222.48	1,251.26
	占比	39.75%	50.95%	27.14%
期初在研项目数量		6.00	1.00	0.00
本期新增项目数量		3.00	7.00	6.00
本期完结项目数量		6.00	2.00	5.00
期末在研项目数量		3.00	6.00	1.00
获取知识产权数量		16.00	18.00	8.00
专职研发人员人数		22.00	26.00	19.00
专职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24.30	23.96	17.87
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人员平均工资		18.00	18.00	17.23

公司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公司专职研发人员的薪酬由基础工资和绩效构成，其中绩效根据当年研发需求和研发项目数量确定。报告期各期，公司专职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17.87 万元、23.96 万元和 24.30 万元，高于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人员平均工资。2022 年度专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1 年度增长 34.08%，主要系公司注重研发创新，加强研发能力及研发团队建设，提高了专职研发人员待遇，故人均薪酬整体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2023 年度，公司专职研发人员有所减少，主要系在 2022 年研发项目加大投入的基础上，2023 年的研发投入进入平稳阶段，对应的人员需求随之略降，但人均薪酬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其中完成研发项目结项共计 13 项，获取软件著作权 42 项，相关研发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各业务的开展，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

综上，公司建立了稳定的研发团队和有效的梯度人才培养机制，专职研发人员拥有公司业务相关行业工作经验或学历背景，基本满足公司研发活动的需求。同时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了具备竞争力的薪酬水平，相关研发成果助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与研发成果技术水平相匹配。

十、说明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用于申报纳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和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

#### 【发行人回复】

##### （一）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与申报纳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与用于申报纳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①	1,344.82	1,222.48	1,251.26
内部委托研发合并影响②	-122.12	-54.02	-41.71
母公司及子公司③=①-②	1,466.95	1,276.50	1,292.97
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④	尚未纳税申报	1,189.90	1,191.96
差异额⑤=③-④	尚未纳税申报	86.60	101.01
其中：委托研发费用	尚未纳税申报	83.27	100.44
其他未加计扣除的金额	尚未纳税申报	3.33	0.57

注：2023 年发行人尚未进行所得税纳税申报，暂无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与申报纳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 1、按规定不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研发

发行人按规定不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研发主要系超过委托研发 80%扣除限额的委托研发费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故剩余部分未在纳税申报表中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2、不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的其他费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7〕4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除列示在内的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相关费用外，其余类型的费用不可加计扣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未对其他为研发活动进行而发生的费用如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等进行加计扣除。

## （二）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护航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编制企业年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采用2020-2022年研发费用数据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并于2023年12月备案公示；发行人子公司成都护航采用2020-2022年研发费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23年12月备案公示。

2020年-2022年发行人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①	1,222.48	1,251.26	1,127.83
非高新子公司②	96.27	396.20	244.04
内部委托研发合并影响③	-54.02	-41.71	-
母公司及高新子公司④ =①-②-③	1,180.23	896.77	883.79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⑤	1,093.63	855.65	881.18
差异额⑥=④-⑤	86.60	41.12	2.61
其中：委托研发费用	83.27	40.55	-
其他未加计扣除的金额	3.33	0.57	2.6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相关规定，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发行人及子公司成都护航报告期内存在委托外部机构研发费用，按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因此产生财务报表研发费用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之间的差异；其他费用是指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发行人及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未对其他为研发活动进行而发生的费用如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等进行加计扣除。

综上，发行人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用于申报纳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和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 【申报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计算各期营业收入、职工薪酬、人员变动情况，并分析上述要素之间的匹配性。

2、从《中国统计年鉴》获取各地区关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平均薪酬，与发行人平均薪酬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3、获取发行人《考勤及请休假管理办法》，访谈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工时相关的内部控制。

4、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人员数量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人员数量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5、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核查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的统计是否准确。

6、查阅发行人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计算其占职工薪酬比例，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第三方代缴社保的具体形式及会计处理方法。

7、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成立时间、参保人数；通过访谈供应商、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合作起始时间及合作年限、经营规模、发行人业务占其营收比例等，了解厦门优联众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大规模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获取部分技术服务供应商对其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解释。

8、获取发行人用人成本明细、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工作量制采购明细、主要项目人工成本及外采成本明细，梳理并统计发行人项目人员人月成本与采购劳务人员人月成本的整体差异及主要项目中的差异情况、供应商交付人员派往地点情况；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注册地址；通过访谈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了解其业务覆盖区域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第三方技术服务供应商交付人员承担工作性质及采购成本和自主服务的成本差异合理

性、发行人对自身员工和供应商交付人员管理模式差异等；根据上述资料，分析判断是否存在相关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9、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北京闪服收购背景及公允性（收购当年即发生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访谈北京德瑞聚恒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了解北京德瑞聚恒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背景。

1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采购北京闪服、德瑞聚恒人月成本明细表，2020年、2021年发行人以及主要供应商人月成本明细表，比较北京闪服、德瑞聚恒为发行人提供外包人员人月成本与其他外包人员人月成本及自有人员人月成本的差异情况。

1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出纳、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银行流水，核查与北京闪服、德瑞聚恒及其主要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

12、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员工入离职情况统计，了解报告期各期员工入离职情况。

1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离职率，与发行人员工离职率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员工入离职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14、获取发行人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人均客户数量、人均项目数量等情况，分析发行人人员变化与收入变化的匹配性。

15、获取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并对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外部采购、人员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及业务操作流程。

16、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 MIS 系统各模块功能及 MIS 系统对公司经营作用的情况；了解财务系统各模块功能、MIS 系统数据对接及财务入账管理方式，及未来进一步为保证数据有效性的改进措施。

17、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及人工成本核算数据记录与录入的模式，对比分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8、检查发行人的 MIS 系统，并对发行人的外部采购及工时考勤执行穿行测试，了解系统的运行模式。

19、利用 IT 审计的工作，并对 IT 审计的过程和结论进行复核。

20、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人员的认定方式及划分标准，了解 2021 年研发人员减少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员工花名册对公司全时与非全时研发人员数量进行核对。

21、访谈发行人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并检查公司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无法准确划分的情形，相应职工薪酬核算是否准确。

2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研发中心负责人，了解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获取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相关立项和结项报告等资料，了解项目开始结束时间、研发内容、人员配置等；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台账，核查是否存在成本与研发费用混同的情形。

2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用于申报纳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和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

24、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资料，检查发行人研发费用与用于申报纳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平均打卡时长与人员变动相匹配；平均薪酬与当地该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发行人交付人员人均薪酬较低，主要是由于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结构、人员结构、工作内容方面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运行有效，工时记录准确。

2、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人员数量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人员数量存在差异的原因系统计口径不同，该差异不构成重大差错，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发行人各期社保、公积金占职工薪酬的比例具备合理性，第三方代缴的具体形式及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已列示主要劳务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合作起始时间及合作年限、经营规模、发行人业务占其营收比例等，并对部分供应商参保人数较少作出解释；厦门优联众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大规模为发行人提供劳务主要由于发行人在公共卫生事件后出现自身人手明显不足情况，且存量供应商未能满足自身需求，存在合理性。

4、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成本和自主服务的成本根据工作内容、工作地点不同，具有一定差异，但费用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外采人员的管理方式仅为基于项目工作任务的完成为目的的管理，外采人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等由供应商自行管理并承担；外采人员派往地点与项目需求挂钩，供应商服务可覆盖相关城市，工作地点合理，不存在异常。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5、发行人与北京闪服、北京德瑞聚恒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尤其是业务人员的入职情况及平均服务时间。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行业由于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快、工作强度大、员工平均年龄较低等特点，员工流动性高，离职率长期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33.64%、29.88%、28.62%，离职率相对较为平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异常。

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逐年减少，但随着人均创收、人均创利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公司营业收入并未呈现逐年减少趋势，与人员数量变动趋势一致，即先增后降；人工成本与人员数量变动趋势一致。上述相关情形与发行人人工成本及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

7、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外部采购、人工成本核算、财务入账等流程进行控制和管理，通过内部控制及信息系统手段对业务流程管理及财务入账准确性进行管控，能够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不存在人为调整的情形。公司当前数据记录与录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具备有效的改进措施。公司业财一体化系统各业务模块可以实现对项目日常管理全流程的追踪与管控，提升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具体项目的管理能力，保障业务高效运营，实现对业务日常经营管理的有效支撑。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可以达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业财一体化系统”效果，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8、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合理，2021年公司研发人员大幅减少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相应薪酬的划分及归集方式准确，不存在成本与研发费用混同的情形；

9、公司建立了稳定的研发团队，建立了有效的梯度人才培育机制，专职研发人员拥有公司业务相关行业工作经验或学历背景，专职研发人员均满足公司研发活动的需求。同时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了具备竞争力的薪酬水平，相关研发成果助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与研发成果技术水平相匹配。

10、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与用于申报纳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以及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因适用法律法规不同而存在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1）对成本发生、结转的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证据类型及比例，是否核查打卡工时与订单工作量的匹配性。（2）员工招聘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证据，是否访谈相关员工（包括已离职人员），获得相关相关员工资金流水以确认真实参与相关项目。是否访谈主要劳务供应商派遣员工的入职过程，是否存在其他主体承担发行人用工成本的情形。（3）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等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劳务人员薪酬结算方等存在其他资金往来。（4）对人工成本完整性采取的核查程序及证据，项目现场人员是否均属于发行人员工或技术外包人员，相关人员成本是否入账，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及资金流水核查比例。**

##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对成本发生、结转的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证据类型及比例，是否核查打卡工时与订单工作量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供应商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其他直接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工成本	17,479.90	88.79%	17,746.12	89.35%	16,409.90	83.94%
供应商成本	1,956.25	9.94%	1,854.00	9.33%	2,534.54	12.96%
其他直接费用	251.44	1.28%	261.51	1.32%	605.65	3.10%
合计	19,687.59	100.00%	19,861.63	100.00%	19,550.09	100.00%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供应商成本、人工成本核查情况如下：

### (1) 供应商成本

就发行人相关采购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询问和了解发行人对服务采购定价及管理方式，了解和评价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其运行有效性实施测试。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明细表、抽取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结算付款单据以及调度记录、与供应商沟通原始邮件等，核查采购内容的真实性；报告期内，通过检查采购合同及相关结算资料形式对发行人供应商所执行的核查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供应商成本	1,956.25	1,854.00	2,534.54
检查覆盖金额	1,597.35	1,584.52	2,289.46
覆盖比例	81.65%	85.46%	90.33%

3) 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系统等公开渠道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股权结构等情况，并在访谈过程中与主要供应商进行确认。

4) 根据采购明细整理并分析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结合相关业务合同的约定，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询问和了解与各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以及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量变动较大的原因。

5) 对主要供应商实施走访程序，查看经营场所，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和交易情况。报告期内，通过走访形式对发行人供应商所执行的核查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供应商成本	1,956.25	1,854.00	2,534.54
走访覆盖金额	1,399.97	1,261.08	1,316.73
覆盖比例	71.56%	68.02%	51.95%

注：供应商走访均采用实地走访形式。

6) 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和应付账款余额实施积极式函证，对函证全过程保持严格控制，确保函证过程的独立性和结果的可靠性；对函证结果进行核查，核对回函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如回函不符，核查相关差异原因，未发现重大异常；针对未回函供应商实施了替代性程序，检查了采购合同、采购明细账、结算单、入库单、发票、期后付款资料等支持性文件，未发现重大异常。主要供应商函证情况如下：

①采购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供应商成本	1,956.25	1,854.00	2,534.54
发函金额	1,507.05	1,687.19	2,119.86
发函比例	77.04%	91.00%	83.64%
回函金额	1,507.05	1,647.46	2,054.38
回函比例	77.04%	88.86%	81.06%

替代金额	-	39.73	65.48
替代比例	-	2.14%	2.58%

注：回函比例为回函金额占营业成本-供应商成本的比例。

## ②应付账款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余额	1,370.01	703.66	1,340.51
发函金额	1,072.71	571.96	1,043.78
发函比例	78.30%	81.28%	77.86%
回函金额	1,004.78	532.34	949.76
回函比例	73.34%	75.65%	70.85%
替代金额	67.94	32.33	94.03
替代比例	4.96%	4.59%	7.0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与应付账款真实、准确。

## (2) 人工成本

申报会计师对人工成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考勤及请休假管理办法》《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并与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技术分管领导了解公司工时考勤、薪资核算及成本费用分配相关的内部控制。

2) 访谈发行人运维业务部负责人，了解交付活动、交付体系、交付人员、交付项目等具体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的花名册，以了解发行人交付人员的变动情况。

4) 检查发行人的 MIS 系统，并对发行人的工时考勤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工时系统的运行模式。

5) 获取并核对发行人发薪信息确认是否与工时系统记录一致。

6) 获取并核对发行人项目成本统计月表、财务工资表，确认是否与发薪信息、项目成员表、全员考勤表信息一致。

7) 获取发行人财务工资表、项目成本表并对其进行检查, 确认账面计入各项目的人工成本金额是否正确。

8) 对工时考勤、薪资核算及成本费用分配情况进行检查, 以了解发行人 MIS 系统相关控制的有效性。

9) 查阅 IT 审计报告, 并对 IT 审计的过程和结论进行了复核。

10) 访谈公司业务人员, 了解工时填报的相关规定、工时记录流程和方式、工时打卡的实际情况等。

11) 抽取部分订单的工时记录进行核对, 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时记录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工时记录是否准确。

12) 通过对报告期内人均创收对比分析, 核查工时记录与订单工作量的匹配性。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工时记录与订单工作量相匹配, 人工成本确认完整, 结转准确。

二、员工招聘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证据, 是否访谈相关员工(包括已离职人员), 获得相关相关员工资金流水以确认真实参与相关项目。是否访谈主要劳务供应商派遣员工的入职过程, 是否存在其他主体承担发行人用工成本的情形。

#### (一)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了解公司的员工招聘制度, 检查员工招聘制度在整个报告期内是否一致、员工招聘制度设计是否有效并得到执行。

2、对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了解员工招聘的流程和情况, 并抽取部分员工的招聘申请及入职审批记录、劳动合同等进行检查, 查验发行人员工招聘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3、核查应付职工薪酬及工资费用的计提与分配情况，了解、复核人力资源成本的财务核算方法。

4、对工资计提及分配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人均薪酬和变化情况。

5、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并与期末月份工资表人数、社保缴纳人数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员工的真实和合理性。

6、采用问卷方式调查了发行人员工（包括离职人员），了解发行人员工工作情况，通过问卷了解发行人员工工作内容、工资支付情况等，针对被调查员工核查其对应员工花名册、考勤表、工资表和工资发放记录。

7、从银行获取发行人按员工的发薪流水及发行人薪酬发放明细，与账面记录核对，检查账面记录的薪酬是否真实发放给员工，进一步证明员工与公司的雇佣关系以及员工真实参与项目。（获取员工资金流水涉及到员工隐私，因此采用上述替代程序证明员工与公司的雇佣关系以及员工真实参与项目）。

8、访谈主要劳务供应商员工的入职过程，了解是否存在其他主体承担发行人用工成本的情形。

9、访谈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了解其与公司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员工管理方式。

10、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等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与劳务供应商的异常往来。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对发行人员工招聘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证据充分，已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访谈相关员工（包括已离职人员），从银行获取发行人按员工的发薪流水及发行人薪酬发放明细，与账面记录核对，以确认真实参与相关项目；已访谈主要劳务供应商员工的入职过程，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体承担其用工成本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等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劳务人员薪酬结算方等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一) 核查过程

1、核查主体范围

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等银行账户流水，具体机构或人员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1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34
2	上海护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5
3	厦门护航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
4	深圳护航诺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
5	北京闪服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
6	北京护航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
7	成都护航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
8	武汉护航睿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
9	杭州护航睿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
10	广州护航睿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
11	青岛护航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
12	深圳护航诺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1
13	深圳护航诺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1
14	深圳护航诺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1
15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1
16	成立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16
17	刘守平	实际控制人配偶	7
18	李力	董事	9
19	王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17
20	蔡靖	董事、副总经理、采购部 负责人	7
21	李博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10
22	马燕伟	监事	11
23	于浩	监事	11

24	代永龙	副总经理	6
25	江毅	副总经理、销售部负责人	7
26	黄木花	财务总监	5
27	刘文贤	资金经理	8
28	马茜	出纳	7
29	刘芳阳	出纳	9
30	王昕媛	2023.11.1 任职的董事	3
31	郭浩	子公司北京闪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32	李才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监高	15
33	杨力伟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监高	-
34	苑月玲	持股 5%以上股东	8

注：杨力伟在国外，暂未取得其银行流水，但已取得包含不存在银行出借、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以及不存在代发行人进行周转资金以虚增其收入或降低成本费用等情形的《关于个人银行账户历史交易的承诺》。

## 2、具体的核查标准、方式

### (1) 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异常标准：

1) 按重要性水平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

2) 按重要性水平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大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并对符合以下异常标准的单笔银行流水进行检查。

①大额资金金额（含零星集中的累计）超过 5 万元的大额现金存现、取现和大额转账；

②公司董监高与公司客户或者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

③公司董监高之间的相互转账；

④公司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子分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

⑤董监高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 (2) 核查完整性、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1) 陪同公司财务人员前往基本户开户银行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前往相应银行打印公司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完整的银行流水。

2) 获取发行人相关人员的云闪付 APP 银行账户查询记录，陪同相关人员前往相应银行询问借记卡账户开立情况，并打印报告期内全部流水。对于报告期内没有交易无法打印银行流水的账户，通过和银行工作人员独立核实确认相关情况。

3) 通过已打印的报告期内个人流水中的对手方信息，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的账户。

### 3、核查程序

(1)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提供的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整理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2) 对报告期内符合第 2 条第 (1) 项的资金流水，确认交易内容，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背景及原因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3) 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了解其大额及异常资金往来的交易对象的相关交易背景，获取购车发票、借条、房屋购售合同、理财合同等支持依据，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获取核查对象签署的《个人流水相关承诺》，确认其提供的资金流水的完整性及交易内容，确认核查对象不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或员工薪酬的情形。

(5) 获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汇总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核查主要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等信息。

(6) 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签字或盖章的走访问卷，通过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银行账户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包括收取客户款项、支付供应商货款、发放员工薪酬等。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劳务人员薪酬结算方均有合理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大额异常流水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频繁、大额存取现或其他异常收支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等与相关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劳务人员薪酬结算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对人工成本完整性采取的核查程序及证据，项目现场人员是否均属于发行人员工或技术外包人员，相关人员成本是否入账，对相关人员访谈及资金流水核查比例。**

####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人工成本完整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查阅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合同、结算单据、调度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是否准确、完整计入相应项目成本。

2、对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组织架构、部门组成以及薪酬的归集分配办法、项目现场人员构成。

3、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人员数量、人员结构变化情况，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变化原因。

4、查阅发行人薪酬政策，结合员工花名册、分析发行人职工薪酬的计提与分配是否准确、完整。

5、查阅发行人工资明细表，分析应付职工薪酬与各项成本费用科目的勾稽关系。

6、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资表记录的 IT 运维服务人员薪酬总额与 IT 运维服务项目成本拆分表的员工薪酬总额进行了交叉复核，核查发行人员工工资表中 IT 运维服务人员薪酬总额与 IT 运维服务项目成本拆分表的员工薪酬总额是否相匹配，人工成本核算是否完整。

7、从银行获取发行人按员工的发薪流水及发行人薪酬发放明细，与账面记录核对，检查账面记录的薪酬是否真实发放给员工，进一步证明员工与公司的雇佣关系以及员工真实参与项目。（获取员工资金流水涉及到员工隐私，因此采用替代程序证明员工与公司的雇佣关系以及员工真实参与项目），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实发工资总额	15,046.54	15,303.18	14,420.37
检查金额	13,202.42	13,386.76	11,471.63
检查比例	87.74%	87.48%	79.55%

8、选取部分员工发放调查问卷。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核实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确认发行人员工真实参与了项目，调查问卷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至 2023 年
员工总数量	3218
访谈总数量	1026
访谈比例	31.88%

注：员工总数量=2021 年期初人数+报告期入职人数。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人工成本完整，项目现场人员均属于发行人员工或技术外包人员，相关人员成本均已入账。

### 问题 6. 扣非后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变动的匹配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3,450.87 万元、2,606.60 万元、2,437.62 万元、2,165.72 万元。报告期前三年呈逐年下降趋势，最近一期大幅上升。（2）报告期内，IT 运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4.09%、28.65%、29.43%

和 30.12%，2020 年度毛利水平略高主要系发行人被减免社保费用。（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87.25 万元、218.08 万元、372.78 万元、431.82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为-5.43%、8.37%、15.29%、19.94%，逐年大幅提高。（4）2022 年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后次年转回，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购入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并产生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2.59 万元、-2,299.40 万元、5,380.16 万元和 1,281.88 万元。

请发行人：（1）量化分析报告期前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说明扣除社保减免对毛利率影响后毛利率与扣非后净利润变动的匹配性。（2）量化分析 2021 年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职工薪酬与人员入离职情况的匹配性，业务招待费、市场推广费与差旅费变动方向与幅度差异较大的合理性。（3）进一步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及管理有效性，报告期内资金管理的具体方式、合作主体、产品类型和风险等级、利率水平、交易金额、资金流向等；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各期明细，资金是否通过相关产品流向关联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量方式及准确性；2022 年起现金管理模式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内部程序；说明报告期内现金类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账面余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利息收益变动的匹配性，汇兑损益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相关速动资产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及长账龄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欠款单位净资产规模、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应未核销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形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相关计提及转回履行的内部程序，是否存在滥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5）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变化，量化分析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真实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发行人回复】**

一、量化分析报告期前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说明扣除社保减免对毛利率影响后毛利率与扣非后净利润变动的匹配性。

(一) 量化分析报告期前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2020年至2023年公司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28,096.12	-1.65%	28,568.80	2.49%	27,873.62	21.22%	22,993.93
营业成本	19,727.11	-0.87%	19,900.69	1.59%	19,589.15	29.91%	15,078.65
毛利	8,369.00	-3.45%	8,668.11	4.63%	8,284.47	4.66%	7,915.28
毛利率	29.79%	-0.55%	30.34%	0.62%	29.72%	-4.70%	34.42%
期间费用	5,024.82	-7.38%	5,425.23	5.52%	5,141.25	31.60%	3,906.76
其他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649.98	-224.68%	-521.31	422.09%	-99.85	240.32%	-29.34
利润总额	3,994.17	46.76%	2,721.57	-10.57%	3,043.37	-23.52%	3,979.18
净利润	3,782.63	55.18%	2,437.62	-6.48%	2,606.60	-24.47%	3,450.87
非经常性损益	654.88	75.67%	372.78	70.94%	218.08	-216.46%	-18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7.75	51.48%	2,064.84	-13.55%	2,388.52	-34.35%	3,638.12

注：其他损益包括税金及附加、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科目。

2020年至2022年，公司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同期毛利率与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一致，但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 1、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2021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2,388.52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1,249.60 万元。  
主要原因如下：

#### （1）期间费用大幅增长

发行人 2021 年期间费用为 5,141.25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234.49 万元。  
其中，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518.54 万元；管理费用较 2020 年上升 656.73 万元。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上升主要原因分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6 扣非后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变动的匹配性”之“（2）量化分析 2021 年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职工薪酬与人员入离职情况的匹配性，业务招待费、市场推广费与差旅费变动方向与幅度差异较大的合理性。”的相关说明。

### 2、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2022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2,064.84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323.68 万元。  
主要是受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导致。

发行人 2022 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838.21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748.15 万元。2022 年度部分客户在后续合作过程中因个体原因出现信用风险事件，发行人对经营状况明显恶化且已提起诉讼程序的相关客户涉及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当年增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1.36 万元。

### 3、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3,127.75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1,062.92 万元。  
主要原因如下：

#### （1）其他损益变动

发行人 2023 年其他损益金额为 649.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1.29 万元，  
主要是受信用减值损失波动的影响。发行人 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16.14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954.36 万元。主要因 2022 年度发行人对经营状况明显恶化且已提起诉讼程序的相关客户涉及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23 年度发行人应收款项不涉及此类情形，导致 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较之前年度有所减少。

## （2）期间费用下降

发行人 2023 年期间费用为 5,024.82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400.41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较 2022 年下降 98.19 万元，管理费用较 2022 年下降 406.29 万元。

①销售费用下降主要由于市场推广费的减少，发行人 2023 年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金额为 104.37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78.4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发行人展会活动举办或参与较 2022 年有所减少。由于展会获取线索转化为有效商机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发行人参加大型市场活动非每年大额必要投入，而是根据当年年初计划拓展的行业与展会行业匹配度确认是否参与。同时集中参与某类特定行业的展会相较于平均、分散参加的效果更好，因此发行人会选择在某些年度集中参与部分展会。

②管理费用下降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 a. 职工薪酬

2023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减少 235.42 万元，其中因 2022 年、2023 年员工离职分别导致较上年同期减少 144.39 万元和 58.09 万元；因员工内部调岗导致较上年同期减少 83.18 万元；因管理层未能实现 2023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导致工资较上年同期减少 71.61 万元。

### b. 办公费及折旧摊销费

因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一区 4 号楼十二层 1201 室房屋于 2022 年底提前退租导致 2023 年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减少 59.29 万元，同时对应的物业管理费减少 10.28 万元。此外，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2023 年发行人为实现降本增效减少了有关招聘和培训相应的支出，导致招聘费及培训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32.57 万。

(二) 说明扣除社保减免对毛利率影响后毛利率与扣非后净利润变动的匹配性。

发行人 2020 年因享受社保减免政策而涉及减免金额合计为 633.94 万元，其中：营业成本 556.94 万元、期间费用 77.00 万元。

2020 年扣除社保减免对毛利率影响后毛利率与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匹配性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扣除社保减免前	2020 年度-扣除社保减免后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2,993.93	22,993.93	-
营业成本	15,078.65	15,635.59	3.69%
毛利	7,915.28	7,358.34	-7.04%
毛利率	34.42%	32.00%	-
期间费用	3,906.76	3,983.76	1.97%
其他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4	-29.34	-
利润总额	3,979.18	3,345.24	-15.93%
净利润	3,450.87	2,901.10	-15.93%
非经常性损益	-187.25	-187.2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8.12	3,088.35	-15.11%

注：扣除社保减免后净利润=扣除社保减免后利润总额\*（1-扣除社保减免后所得税税率），扣除社保减免后所得税税率=1-扣除社保减免前净利润/扣除社保减免前利润总额

扣除社保减免后公司毛利率为 32.00%，较扣除前下降 2.42 个百分点，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毛利率基本保持持平，差异较小。扣除社保减免后发行人扣非后净利润为 3,088.35 万元，较扣除前减少 15.11%，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匹配。与其他年度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详见前文回复。

发行人 2020 年因享受社保减免政策，主要涉及当期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已全部纳入经常性损益范围内进行核算。在扣除社保减免影响后，发行人毛利率及扣非后净利润均较扣除前有所降低，具有匹配性。

二、量化分析 2021 年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职工薪酬与人员入离职情况的匹配性，业务招待费、市场推广费与差旅费

变动方向与幅度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发行人回复】**

(一) 量化分析 2021 年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职工薪酬与人员入离职情况的匹配性

1、2021 年销售费用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职工薪酬与人员入离职情况的匹配性

发行人，销售费用 2020 年及 2021 年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6,545,223.32	65.55	3,694,472.12	76.97
业务招待费	801,178.05	8.02	438,775.12	9.14
市场推广费	2,389,952.81	23.93	211,823.22	4.41
交通差旅费	161,913.25	1.62	418,677.60	8.72
其他	87,017.63	0.87	36,116.78	0.75
合计	<b>9,985,285.06</b>	<b>100.00</b>	<b>4,799,864.84</b>	<b>100.00</b>

发行人 2021 年销售费用为 998.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8.54 万元。发行人销售费用增长主要因为职工薪酬和市场推广费增长导致。

(1) 职工薪酬：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369.45 万元和 654.52 万元，增加 285.08 万元，上述增长主要因为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导致。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13 人、20 人，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公司全国销售业务进一步扩大，在各地分别新设立了子分公司。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方便在新设立子分公司当地拓展商机，公司新招聘了销售人员并对其他部门人员进行调岗，使得销售人员数量较 2020 年有所增长。

相关业务人员的入离职情况、平均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人、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期初人数	13.00	11.00
内部调岗增加人数	4.00	-
期间入职人数	7.00	5.00
期间离职人数	4.00	3.00
期末人数	20.00	13.00
当期平均人数	16.50	12.00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	6,545,223.32	3,694,472.12
销售人员平均职工薪酬	396,680.20	307,872.68

注：平均薪酬=当期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期初人员数量+期末人员数量）×2

发行人，2020年、2021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30.79万元和39.67万元，2021年平均薪酬出现一定增长，主要是以下原因导致：2020年因社保减免44.32万元，考虑此部分影响后，2020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为34.48万元；另外，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人才激励机制，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直接挂钩。2021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销售人员业绩完成领取奖金人数较2020年有所提升，导致平均职工薪酬较2020年有所增长。

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021年	2020年
605398.SH	新炬网络	539,655.69	457,366.77
300231.SZ	银信科技	324,174.76	324,551.45
301208.SZ	中亦科技	575,700.01	456,860.59
300245.SZ	天玑科技	467,863.71	294,722.86
002649.SZ	博彦科技	352,645.46	325,471.35
平均值		<b>452,007.93</b>	<b>371,794.60</b>
本公司		<b>396,680.20</b>	<b>307,872.68</b>

通过上表，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但是金额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双方业务结构差异导致，同行业上市公司除IT运维服务外，其他业务占比较大，例如系统集成类业务。其他业务的销售拓展模式和频率与IT运维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导致其销售人员平均工资高于发行人，上述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总额与人均薪酬与销售人员入离职情况匹配性，不存在显著差异。

## （2）业务招待费

业务招待费增加原因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及市场推广活动增加所致，同时受到 2020 年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较大，导致 2020 年业务招待费较低。

## （3）市场推广费

报告期内，2020 年、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21.18 万元和 239.00 万，市场推广费主要由广告展览费和推广服务等构成。

### ①广告展览费

广告展览费为发行人为获取销售商机参加的展会等市场活动而发生的参会费及展会宣传材料制作费等，2020 年、2021 年展览费金额分别为 21.18 万元、89.37 万元。其变动原因主要为：由于展会获取线索转化为有效商机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发行人参加大型市场活动非每年大额必要投入，而是根据当年年初计划拓展的行业与展会行业匹配度确认是否参与。同时集中参与某类特定行业的展会相较于平均、分散参加的效果更好，因此发行人会选择在某些年度集中参与部分展会。

### ②推广服务费

2021 年公司开始尝试通过渠道推广进行商机触达，产生 79.52 万元的市场推广费用，2020 年公司并没有开展此类推广活动，所以 2020 年市场推广费金额为 0 元。市场推广费的产生与当年服务商所推荐的商机相关，2021 年公司通过渠道推广获取的合同服务金额为 1,807.10 万元，按照推广服务合同支付服务费 79.52 万元。

## 2、2021 年管理费用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职工薪酬与人员入离职情况的匹配性

发行人管理费用 2020 年及 2021 年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0,904,456.71	73.10	12,125,412.21	55.04
股份支付		-	4,198,935.36	19.06
办公费	2,593,584.40	9.07	2,084,300.22	9.4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20,870.41	6.37	1,281,705.22	5.82
交通差旅费	1,036,772.59	3.63	1,240,436.38	5.63
折旧摊销费	1,284,997.11	4.49	502,686.66	2.28
业务招待费	562,742.40	1.97	399,144.49	1.81
其他	394,691.01	1.38	198,224.10	0.90
<b>合计</b>	<b>28,598,114.63</b>	<b>100.00</b>	<b>22,030,844.64</b>	<b>100.00</b>

发行人 2021 年管理费用为 2,859.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56.73 万元。发行人管理费用变动主要受 2021 年年度职工薪酬增长的影响。

(1) 职工薪酬：

2020 年末、2021 年末管理人员数量分别为 65 人、88 人，2021 年公司收购了北京闪服，同时随着全国业务覆盖区域的扩大，公司在成都、杭州、广州、佛山等地分别新设立了子分公司，相应扩充了管理人员队伍，导致管理人员数量增加。

相关业务人员的入离职情况、平均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人、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人数	65.00	49.00
内部调岗增加人数	19.00	-
期间入职人数	19.00	21.00
期间离职人数	15.00	5.00
期末人数	88.00	65.00
当期平均人数	76.50	57.00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	20,904,456.71	12,125,412.21
减：辞退福利	1,007,308.00	2,110,448.57
管理人员平均职工薪酬	260,093.45	175,701.12

注：平均薪酬=(当期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辞退福利)/(期初人员数量+期末人员数量)×2

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自 2021 年起,逐步优化了管理人员结构,提高了管理员工资薪酬待遇,因此带来管理人员平均职工薪酬金额的上升。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结构如下:

单位:人

管理人员月薪分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大于 2 万	10	11.36%	4	6.15%
1 万至 2 万	27	30.68%	14	21.54%
5 千至 1 万	35	39.77%	29	44.62%
小于 5 千	16	18.18%	18	27.69%
合计	88	100.00%	65	100.00%

由于公司除实际履行管理职责人员外,还包含工资相对偏低的人事行政类人员,2020 年底公司月薪低于 5 千和大于 5 千但小于 1 万元的管理人员占全部管理人员总数的 27.69%和 44.62%,2021 年底该比例分别下降至 18.18%和 39.77%,合计下降 14.36%。

### 3、业务招待费、市场推广费与差旅费变动方向与幅度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发行人 2021 年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和市场推广费呈增长趋势,具体增长原因详见上文分析;2021 年销售费用差旅费较上年下降,主要是公司全国销售业务进一步扩大,在成都、杭州、广州、佛山等地分别新设立了子分公司,在当地相应扩充了人员队伍,很多业务交由当地人员对接,进而导致差旅费下降。

综上,公司业务招待费与市场推广费的增长及差旅费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1 年设立分子公司,实现本地化经营导致的人员出差减少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进一步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及管理有效性,报告期内资金管理的具体方式、合作主体、产品类型和风险等级、利率水平、交易金额、资金流向等;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各期明细,资金是否通过相关产品流向关联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量方式及准确性;2022 年起现金管理模式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内部程序;说明报告期内现金类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账面余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利息收益变动的匹配性,汇兑损益发生较大

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相关速动资产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及管理有效性**

**1、进一步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

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系：①公司是一家专注于 IT 服务领域的专业服务商，不从事实物商品的生产，因此不存在生产设备等占用资金资本性支出和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占用资金的存货；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持续增长，销售毛利率维持在 30%左右，业务回款正常；③公司对外投资活动较少，除 2021 年出资 163.79 万元收购北京闪服股权外，剩余投资均是提升资金利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④报告期内，公司除向股东分配经营成果合计 687.60 万元的现金股利外，其他均为股票股利，不存在大额现金分红。基于以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积累在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炬网络	73.74%	73.09%	71.48%
银信科技	23.30%	20.48%	32.10%
中亦科技	54.11%	65.15%	48.64%
天玑科技	46.21%	40.38%	49.96%
博彦科技	36.35%	37.92%	37.93%
发行人	34.30%	54.02%	31.62%

基于公司所在行业特质，同行业可比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均相对偏高，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占比较高与行业情况相符。

**2、货币资金管理有效性**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资金的运营管理及筹投资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强化资金收支的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140 号—资金活动》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适用于资金活动的内



部控制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进行统筹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和定期存单，公司货币资金未进行高风险投资，货币资金管理有效。

同时申报会计师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1156 号）和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100Z0075 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和筹资资金流出，经营成果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结存在账面，使得货币资金余额较高，货币资金管理有效。

## （二）报告期内资金管理的具体方式、合作主体、产品类型和风险等级、利率水平、交易金额、资金流向等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在公司现金流良好的情况下，发行人使用自有闲余资金对外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合作主体、产品类型和风险等级、利率水平、交易金额、资金流向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预期收益率	买入金额	赎回金额	产品资金流向
2021 年度	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等风险	2.00%	250.00	250.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等风险	2.00%	11,340.00	11,391.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北京“乾元-天天享”(按日)开放式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等风险	2.00%	3,340.00	3,343.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4,930.00	14,985.51	

2022 年度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预期收益率	买入金额	赎回金额	产品资金流向
2022年度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19,058.00	16,186.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3,337.00	3,084.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恒赢(60天)周期型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1,400.00	1,203.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安鑫最低持有180天固收类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2,1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安鑫最低持有270天固收类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5,8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惠众日申月赎开放式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8,780.00	6,021.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7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322.62	322.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招睿天添金稳健(9205)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710.00	716.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招睿月添利平衡2号(107322C)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1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46天结构性存款(NBJ02221)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100.00	100.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招银理财招睿青葵日开180天持有期1号固收类理财(301020C)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2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兴业银行30天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300.00	200.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贵竹增利周周定开周一款对公理财产品(周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95.00	95.7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贵竹固定增利单月持有自动续期(月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100.00	100.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贵竹增利3个月续期2号对公(季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100.00	102.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私享净鑫净利按日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220.00	220.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预期收益率	买入金额	赎回金额	产品资金流向
2022年度	代销建信理财“天天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25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3,672.62	28,353.59	

2023 年度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预期收益率	买入金额	赎回金额	产品资金流向
2023年度	安鑫最低持有270天固收类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2,050.00	6,746.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安鑫最低持有180天固收类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370.00	2,295.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惠众日申月赎开放式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	2,848.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	706.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1,880.00	4,811.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	285.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恒赢(60天)周期型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	200.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180天结构性存款-4月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1,000.00	1,015.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230天结构性存款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2,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招睿月添利平衡2号(107322C)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	102.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招银理财招睿青葵日开180天持有期1号固收类理财(301020C)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	201.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预期收益率	买入金额	赎回金额	产品资金流向
2023年度	招赢朝招金 7008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1,050.00	1,051.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招银理财招银理财招睿丰和 7 天持有 3 号 (1075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100.00	100.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8 天结构性存款 (NBJ037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100.00	100.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招商银行点招赢日日鑫 (800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200.00	200.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招睿活钱管家添益 1 号 C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350.00	350.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ZX200001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日开 2 号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80.00	80.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 67 号 L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580.00	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招银理财朝招金 7007 号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80.00	80.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 (惠享版) 7 号理财产品 H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22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兴业银行 34 天结构性存款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收益率随投资情况变化	200.00	300.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阳光金普惠日日盈 C (EW200C)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阳光金普惠日日盈 C (EW200C)	5,419.00	1,793.00	光大银行
2023年度	阳光金增利稳健天天购 (28 天最低持有)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阳光金增利稳健天天购 (28 天最低持有)	1,100.00	1,102.24	光大银行
2023年度	光大银行阳光碧机构盈 (EB1669)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低风险	光大银行阳光碧机构盈 (EB1669)	1,210.00	1,212.77	光大银行
2023年度	光大银行阳光金天天盈 C (EW291C)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光大银行阳光金天天盈 C (EW291C)	350.00	351.14	光大银行

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预期收益率	买入金额	赎回金额	产品资金流向
2023年度	光银现金 A (EB4395)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低风险	光银现金 A (EB4395)	1,495.00	1,497.45	光大银行
2023年度	阳光金创利稳健日开(21天最低持有) A (EW859A)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阳光金创利稳健日开(21天最低持有) A (EW859A)	1,437.00	-	光大银行
2023年度	工银薪金货币 A (T+1 赎回)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低风险	工银薪金货币 A (T+1 赎回)	270.00	270.16	光大银行
2023年度	嘉鑫法人版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嘉鑫法人版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	10,083.00	10,091.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大额可转让存单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低风险	3.1%; 2.9%	5,055.3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对公整存整取三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低风险	对公整存整取三年	40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嘉鑫(同业存单及存款)固收类最低持有7天(代销建信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较低风险	嘉鑫(同业存单及存款)固收类最低持有7天(代销建信理财)	345.00	152.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代销建信理财“天天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极低风险	代销建信理财“天天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	250.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7,424.30	38,279.56	

(三) 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各期明细, 资金是否通过相关产品流向关联方,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量方式及准确性

1、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各期明细, 资金是否通过相关产品流向关联方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各期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截止日期	产品名称	发行机构	期限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金额
2023年12月末	安鑫最低持有 180 天固收类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R2 较低风险	203.19
	安鑫最低持有 270 天固收类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R2 较低风险	584.28
	安鑫最低持有 720 天	建信理财有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	R2 较低风险	647.12

截止日期	产品名称	发行机构	期限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金额	
	固收类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有限责任公司		收益型			
	阳光金创利稳健日开(21天最低持有)A(EW859A)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较低风险	1,442.10	
	阳光金普惠日日盈C(EW200C)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较低风险	3,661.20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惠享版)7号理财产品H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R1(低风险)	220.20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67号L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PR1(低风险)	500.76	
	230天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8/9至2024/3/26	保本浮动收益类	低风险	2,013.51	
	嘉鑫(同业存单及存款)固收类最低持有7天(代销建信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R2 较低风险	193.04	
	<b>合计</b>					<b>9,465.38</b>	
2022年12月末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2,752.24	
	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283.16	
	恒赢(60天)周期型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199.93	
	安鑫最低持有180天固收类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2,077.47	
	安鑫最低持有270天固收类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5,122.75	
	安鑫最低持有720天固收类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621.68	
	惠众日申月赎开放式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2,824.08	
	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697.64	
	招睿月添利平衡2号(107322C)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低风险	101.62	
	招银理财招睿青葵日开180天持有期1号固收类理财(301020C)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低风险	199.17	
	代销建信理财“天天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较低风险	250.00	
		<b>合计</b>					<b>15,129.73</b>

(2) 资金是否通过相关产品流向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购买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获取现金管理收益，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且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产生一定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买入、赎回涉及的现金流对手方均为银行。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资金流向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量方式及准确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报告期各期金额 0 万元、-61.01 万元、283.49 万元。

2022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产品名称	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2,750.89	2,752.24	1.35
	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理财产品	280.67	283.16	2.49
	恒赢（60 天）周期型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200.00	199.93	-0.07
	安鑫最低持有 180 天固收类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2,100.00	2,077.47	-22.53
	安鑫最低持有 270 天固收类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5,170.00	5,122.75	-47.25
	安鑫最低持有 720 天固收类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630.00	621.68	-8.32
	惠众日申月赎开放式理财产品	2,809.18	2,824.08	14.90
	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700.00	697.64	-2.36
	招睿月添利平衡 2 号（107322C）	100.00	101.62	1.62
	招银理财招睿青葵日开 180 天持有期 1 号固收类理财（301020C）	200.00	199.17	-0.83
	代销建信理财“天天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0.00
		合计	15,190.74	15,129.73

2023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算过程如下表：

资产负债表日	期初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期初金额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减少金额	投资收益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期末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3/3/31	15,129.73	-61.01	5,988.00	5,718.77	6.46	7.56	15,473.99	74.09	141.56
2023/6/30	15,548.08	74.09	8,875.00	12,423.30	48.76	22.32	11,996.76	82.10	56.76

资产负债表日	期初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期初金额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减少金额	投资收益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期末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3/9/30	12,078.86	82.10	10,130.00	10,247.12	51.14	33.63	11,964.42	68.54	37.58
2023/12/31	12,032.95	68.54	7,246.00	9,890.37	41.88	29.22	9,391.14	74.24	47.59
合计	-	-	<b>32,239.00</b>	<b>38,279.56</b>	<b>148.23</b>	<b>92.72</b>	-	<b>298.97</b>	<b>283.49</b>

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期末金额-（公允价值变动期初金额-公允价值变动减少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系根据银行门户网站提供的期末产品净值、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收益率进行评估确定，期末公允价值=理财产品持有份额\*单位公允价值。

根据上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量方式合理，具有准确性。

#### （四）2022 年起现金管理模式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内部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一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由于理财产品未到期，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大。

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进行了公告，详情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拟在未来一年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获取额外资金收益。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拟在一年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获取额外资金收益。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拟一年内单笔使用不超过



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获取额外资金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单笔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获取额外资金收益。

上述相关议案均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管理模式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上述投资行为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按履行相关内部程序。

（五）说明报告期内现金类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账面余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利息收益变动的匹配性，汇兑损益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内现金类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账面余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利息收益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现金类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账面余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利息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09.31	918.37	7,93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65.38	15,129.73	-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	17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37.36	-	-
<b>现金类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账面余额合计</b>	<b>16,112.05</b>	<b>16,218.10</b>	<b>7,934.78</b>
<b>平均持有金额</b>	<b>16,165.08</b>	<b>12,076.44</b>	<b>8,077.68</b>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72	141.71	55.51

可转让大额存单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5.50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5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3.49	-61.01	-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54	2.96	9.80
<b>资金管理收益合计</b>	<b>461.81</b>	<b>83.65</b>	<b>65.31</b>
<b>资金管理收益占持有金额比例</b>	<b>2.86%</b>	<b>0.69%</b>	<b>0.81%</b>

注：平均持有金额=（期初现金类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账面余额+期末现金类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账面余额）/2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量方式详见前文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的收益分别为 65.31 万元、83.65 万元和 461.8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3 年收益金额加大。具体原因如下：

2021 年资金管理收益占持有金额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 2021 年投资的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较低。

2022 年资金管理收益占持有金额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底理财产品公允价值下降，低于投资成本，期末公允价值变动为负，导致资金管理收益占持有金额比例下降。

2023 年资金管理收益占持有金额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22 年末部分理财产品公允价值跌破净值，2023 年公允价值逐渐上升至正常水平，导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闲置现金资产主要用于循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取投资收益，公司账面长期留存的货币资金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9.80 万、2.96 万元、3.54 万元，2021 年利息收入较高，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频率低，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高。

除以上原因外，报告期内现金类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利息收益变动的匹配性较高。

## 2、汇兑损益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分别为 23.50 万元、-15.08 万元、-1.31 万元，汇兑损益系美元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汇兑损益变动原因如下：

2021 年度公司全年汇兑损失 23.5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6 月之后公司对于外币收款改变了持有方式，转为采用收到即结汇的管理方式，并于 2021 年 6 月底一次性结汇 214.12 万美元，同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由 2020 年末 6.5249 下降至 2021 年 6 月结汇时点的 6.3810，导致 2021 年度因结汇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较大。

2022 年度公司全年汇兑收益 15.08 万元，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由 2021 年末 6.3757 上升至 2022 年末 6.9646 所致。

2023 年度公司全年汇兑收益 1.31 万元，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由 2022 年末 6.9646 上升至 2023 年末 7.0827 所致。

综上，汇兑损益发生较大变化具有合理性。

#### （六）报告期各期相关速动资产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09.31	918.37	7,93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65.38	15,129.73	-
应收票据	120.00	-	-
应收账款	10,677.89	9,488.58	12,588.37
应收款项融资	246.95	230.22	24.40
其他应收款	68.85	71.85	119.22
速动资产合计	21,688.39	25,838.75	20,666.76
速动比率	5.19	3.77	4.5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结构发生改变，2021 年、2022 年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预缴税金，符合速动资产的定义；2023 年主要是上市费用，与以前年度相比，2023 年上市费用不再符合速动资产的定义。为了使投资者可以更清晰的了解公司速动资产情况，并保证各期数据的可比性，对报告期

各期速动资产金额进行修订，不再将其他流动资产归集为速动资产，并相应更新各期速动比率数据。

###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和银行存款，2023 年末受限资金为 12.80 万元全部为履约保证金，2022 年末因认购理财产品冻结资金 100.00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 12.50 万元系信用卡保证金，除上述受限资金外，公司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银行存款在“货币资金”项目列报。

综上，货币资金的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

“第十六条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十七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对于当期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特征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 年以内）或其他非流动资产（1 年以上）在财务报表中列示。

综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

#### 4、应收款项融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

“第十六条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十七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他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还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取决于公司管理模式：

A.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公司收取承兑汇票大量用于背书或贴现，当背书或贴现时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其管理模式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应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B.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其管理模式符合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应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公司为日常经营需要，接受信用情况较好的客户以票据结算作为付款方式，管理模式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出票银行为：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全国性的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综上，应收账款融资的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内容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押金等。

综上所述，由于2023年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发生变化，为保障各期数据的可比性，不再将其他流动资产列示为速动资产。公司报告期各期相关速动资产列报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及长账龄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欠款单位净资产规模、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应未核销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形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相关计提及转回履行的内部程序，是否存在滥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

###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及长账龄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欠款单位净资产规模、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应未核销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形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

1、截至2023年12月末，单项计提坏账及长账龄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基本情况、欠款单位净资产规模、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应未核销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类别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欠款单位净资产规模	期后回款	是否应该核销未核销
1	颖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单项计提	556.63	556.63	10,000.00	-	否
2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单项计提	102.87	102.87	100,000.00	-	否
3	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单项计提	83.61	83.61	300,000.00	-	否
4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项计提	55.86	55.86	30,003.00	-	否
5	宝能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项计提	11.52	11.52	1,000,000.00	-	否
6	前海联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项计提	18.13	18.13	5,000.00	-	否
7	太原市宝能泰丰置业有限公司	单项计提	5.13	5.13	1,000.00	-	否
8	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龄1年以上	455.97	45.60	5,000.00	310.45	否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龄1年以上	226.88	28.84	4,378,241.90	45.04	否
10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账龄1年以上	121.22	16.58	1,501,500.00	51.50	否
11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龄1年以上	30.00	6.00	100,121.00	30.00	否
12	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龄1年以上	23.85	2.38	10,000.00	23.85	否
13	厦门蓝灵贸易有限公司	账龄1年以上	22.50	11.25	1,000.00	22.50	否
14	北京凌云雀科技有限公司	账龄1年以上	25.55	4.75	1,250.00	23.01	否
15	其他	账龄1年以上	9.61	1.71	-	2.58	否

注：①欠款单位净资产规模为欠款单位注册资本金额；②期后回款日期截至2024年4月26日；③厦门蓝灵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厦门蓝灵科技有限公司。

2、单项计提坏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及回款计划：

颖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根据企查查等外部信息显示为国有企业，目前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已发生系统性违约事件，目前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能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称“宝能”）已发生系统性违约事件，目前均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于上述客户发行人多次向其催收账款未果，提起

诉讼，目前均已结案，根据客户实际情况，预计无法收回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账龄 1 年以上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

(1) 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客户经营正常，具备偿债能力，目前与发行人持续存在业务往来。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083.96 万元，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455.97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已回款 310.45 万元。受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的影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是预期回款不存在障碍。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A+H 两地上市公司，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49.96 万元，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226.88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已回款 45.04 万元，受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的影响，应收账款预期回款不存在障碍。

(3)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全国房地产开发公司，受行业影响公司曾出现债务违约，但是公司在 2023 年已完成了债务重组，公司经营状况已得到显著改善。2023 年度对方已向发行人累计回款 114.6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58.40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121.22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已回款 51.50 万元，余额较小公司预计可以收回。

(4)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地方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银行总资产 212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1 亿元。客户经营正常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994.59 万元，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30.00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已回款 30.00 万元，报告期内，该客户与发行人持续合作，后续回款不存在障碍。

(5) 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客户经营正常，具备偿债能力；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6.03 万元，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23.85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已回款 23.85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除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发行人应收账款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91.61%，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账龄年限最长时间



为 3-4 年，金额为 22.50 万元，报告期后发行人已全额收回。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长期挂账未核销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对于前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及厦门蓝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均已提起诉讼，诉讼情况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审核问询回复报告之“问题 10”之“三、诉讼和仲裁信息披露充分性”回复。除以上诉讼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相关计提及转回履行的内部程序，是否存在滥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

### 1、相关计提及转回履行的内部程序

2017 年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对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对颖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宝能等 7 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坏账准备的计提主要基于客户信用状况恶化，公司预期无法收回相关款项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时，相关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

报告期内，颖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厦门蓝灵科技有限公司因执行法院调解和判决向发行人支付部分款项，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转回对应的坏账准备，该情形无需履行内部程序。

### 2、是否存在滥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相关客户在后续合作过程中因个体原因出现信用风险事件，公司对经营状况明显恶化且已提起诉讼程序的相关客户涉及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部分客户向发行人部分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	收回方式或转回原因
颖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04,912.76	发行人多次向其催收货款未果，提起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本期收回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	收回方式或转回原因
厦门蓝灵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	发行人多次向其催收货款未果，提起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法院判决胜诉，2024年1月收回
合计	1,529,912.76		

颖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回款的原因系公司多次催收，提起诉讼后，经法院调解后，由颖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关联方偿还部分欠款。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厦门蓝灵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0万元并全额计提坏账，后经诉讼法院判决对方需向发行人支付22.5万元，发行人对剩余7.5万元进行核销处理，期后已全额收回剩余22.5万元。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要求，在应收上述公司的款项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时，发行人不再将其纳入原组合（账龄组合）中，按单项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在2022年末预期无法收回，根据谨慎性判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3年度上述应收账款坏账转回后，公司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列示。

综上，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会计处理合理、谨慎，期后转回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

五、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变化，量化分析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变化，量化分析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77.57	32,493.15	29,409.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6	221.16	208.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932.26</b>	<b>32,714.31</b>	<b>29,618.2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5.25	2,949.65	7,85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67.47	21,801.96	19,69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8.07	1,513.74	3,03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33	1,068.80	1,332.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267.12</b>	<b>27,334.15</b>	<b>31,917.6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65.14</b>	<b>5,380.16</b>	<b>-2,299.40</b>
<b>净利润</b>	<b>3,782.63</b>	<b>2,437.62</b>	<b>2,606.60</b>
<b>净现差额</b>	<b>-1,117.49</b>	<b>2,942.54</b>	<b>-4,906.00</b>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3,782.63	2,437.62	2,606.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66.58
信用减值损失	-116.14	838.21	90.0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14	103.01	97.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45	96.29	76.72
无形资产摊销	1.56	1.11	0.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3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49	61.0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80	76.15	32.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18	-176.04	-7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73	-63.40	66.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60	307.18	-96.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7.49	2,360.79	-4,096.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78	-643.46	-1,071.55
其他	-	-8.9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14	5,380.16	-2,299.40

### 1、2021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

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2,606.6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99.40 万元，差异原因如下：

(1) 2021 年，发行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096.17 万元，其中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颖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分别增加 1,853.94 万元和 744.22 万元，上述业务往来主要系商品贸易业务，2021 年度末未到合同约定账期尚未付款所致；另外，发行人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9 亿元，较上年增长 21.22%，上述增长主要由于 IT 运维服务业务的增长导致，根据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IT 运维主要采取后付款模式，根据客户不同发行人一般给予 2-6 个月账期，因此收入的现金流回款较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的延后性，导致本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 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长 41.34%，增长幅度大于现金流入净额，主要原因如下：本年度发行人与前文所述商品贸易业务的采购已完成付款，导致本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发行人本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但是销售回款延后，同时发行人薪酬支付为按月发放，导致本年度支付的职工薪酬金额增加。

## **2、2022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

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2,437.6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80.16 万元，差异原因如下：

(1)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360.79 万元，主要系客户陆续回款所致，其中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初金额 1,853.94 万元于 2022 年度回款。

(2)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838.21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减少净利润的同时不会减少经营性现金流量。

## **3、2023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

2023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3,782.6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65.14 万元，差异原因如下：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247.49 万元，主要系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166.89 万元，上述增加系商品贸易业务，年末未到合同约定账期尚未付款。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真实性、是否存在异常资**

## 金流水、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 【申报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一) 确定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 1、核查时间范围

银行流水覆盖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核查银行账户范围

包括存续的账户以及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零余额账户、睡眠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1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34
2	上海护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5
3	厦门护航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
4	深圳护航诺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
5	北京闪服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
6	北京护航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3
7	成都护航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2
8	武汉护航睿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
9	杭州护航睿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
10	广州护航睿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
11	青岛护航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
12	深圳护航诺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1
13	深圳护航诺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1
14	深圳护航诺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1
15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	发行人分公司	1

	公司		
--	----	--	--

## （二）确定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结合金额与性质两个重要维度，确认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如下：

按重要性水平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笔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及按即期汇率折算后等额外币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

## （三）异常流水判定标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5 资金流水核查”中关于银行流水核查所需重点关注方面，同时结合发行人自身的业务模式特点、采购、销售规模、经营状况等，确认将以下情况视同异常流水：

- 1、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 2、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4、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 5、发行人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且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存在疑问。

## （四）核查程序

- 1、陪同公司财务人员前往基本户开户银行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前往相应银行打印公司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完整的银行流水；
- 2、将《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显示的银行账户情况与公司账套中所列示的所有银行账户核对是否一致；

3、通过交叉核对已经取得的银行流水的对方账户和交易对手方信息，以及交叉核对并已经取得的银行流水与银行日记账记录，验证获取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4、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货币资金收支的授权审批、理财的审批、银行余额调节表编制和复核等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

5、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货币资金的支付、审批、保管、日常清查等情况；对现金、银行存款、资金使用的管理情况与公司进行沟通确认；

6、对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函证金额占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为 100.00%，回函率及回函相符率为 100.00%。并关注是否存在用途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7、将发行人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核对，查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8、对公司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并针对大于 100 万元的大额交易检查对应的原始资料；

9、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将该信用报告中包含的信息与公司账面信息进行核对，检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受限货币资金及担保情况；

10、取得发行人存入定期存款的银行回单和相关会计凭证，检查定期存款主要条款、金额、存入日、期限、到期日、利率、资金流向等内容是否异常，核查定期存款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可对外转让或用于质押担保。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货币资金真实，不存在重大异常资金流水；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 问题 7.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对2020年至2023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于2023年12月5日披露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公告，但未同时更正相关定期报告。（2）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对各期净利润影响比例分别为-15.58%、-4.15%、-9.17%、-3.81%，对各期净资产影响比例分别为-0.10%、-0.63%、-1.62%、-1.81%。（3）报告期内，跨期调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坏账准备的调整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影响较大。

请发行人：（1）说明对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履行相关内部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是否涉及待处理违规事项。（2）说明主要科目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是否反应发行人会计基础薄弱，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说明针对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内部控制的整改情况。（3）说明各期涉及净额法处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主要客户、销售内容及金额、收入确认具体单据等，结合资金流、票据流、货物流流转情况及相关证据，说明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对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履行相关内部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是否涉及待处理违规事项。

公司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主要系公司在本次北交所申报前，根据披露要求，重新检查申报期内各期数据披露口径，对申报期内披露数据口径进行统一。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第五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对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第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对已公开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



进行专项鉴证。”第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中应当披露的内容包括：...（五）挂牌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如有）对更正事项的相关意见。”

公司差错更正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并报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由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更正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公司已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内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则的规定。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0 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章节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不存在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未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已履行相关内部程序，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规则要求，不涉及待处理违规事项。

**二、说明主要科目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是否反应发行人会计基础薄弱，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说明针对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内部控制的整改情况。**

**（一）说明主要科目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是否反应发行人会计基础薄弱，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主要系公司在本次北交所申报前，根据披露要求，重新检查申报期内各期数据披露口径，对申报期内披露数据口径进行统一。

1、2020年主要科目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对财务报表的累计影响数如下：

单位：万元

更正事项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收入跨期调整	公司在对申报期数据梳理过程中，发现销售业务存在部分项目收入、成本确认期间存在错误，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对跨期收入、成本进行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1.84
		营业收入	-903.63
		营业成本	197.20
		合同负债	79.53
		应收账款	75.94
		存货	-96.66
		应付账款	36.06
		预付款项	67.32
净额法调整	公司综合考虑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对业务逐一进行核查和重新判断，将部分不满足总额法确认条件的销售业务修改为净额法核算	营业收入	-2,690.61
		营业成本	-2,686.39
		管理费用	-4.22
投资收益调整	由于公司的联营企业北京闪服科技有限公司调整财务报表，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相应调整“投资收益”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55
		投资收益	200.55
其他非重大调整	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应收票据	-65.38
		应收款项融资	65.38
	将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工会经费调整至“应付职工薪酬”列报	应付职工薪酬	19.80
		其他应付款	-19.80
	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成本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	管理费用	-33.66
		营业成本	33.66
	将辞退福利调整至“管理费用”列报	营业成本	-190.00
		管理费用	190.00
	①公司2016年处置持有的北京随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少数股东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没有随股权处置转出，涉及金额37.52万元；②根据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涉及金额40.00万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52
		未分配利润	40.00
资本公积		-77.52	
基于上述事项同步调整	重新计算盈余公积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0
		盈余公积	-0.90
		未分配利润	13.80
	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8
		信用减值损失	31.78
		应收账款	43.96
	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未分配利润	-0.90
		所得税费用	-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63
	重新计算企业所得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2.07
		应交税费	-8.19

	所得税费用	-230.26
--	-------	---------

2、2021年主要科目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对财务报表的累计影响数如下：

单位：万元

更正事项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收入跨期调整	公司在对申报期数据梳理过程中，发现销售业务存在部分项目收入、成本确认期间存在错误，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对跨期收入、成本进行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68.99
		营业收入	-19.77
		应收账款	-23.35
		营业成本	102.31
		存货	-176.59
		应付账款	17.60
		预付款项	26.48
净额法调整	公司综合考虑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对业务逐一进行核查和重新判断，将部分不满足总额法确认条件的销售业务修改为净额法核算	营业收入	-924.00
		营业成本	-924.00
商誉减值调整	根据对联营企业北京闪服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66.58
		商誉	-66.58
其他非重大调整	将税收滞纳金调整至“营业外支出”列报	所得税费用	-33.30
		营业外支出	33.30
	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应收票据	-24.40
		应收款项融资	24.40
	将与合同取得相关的成本调整至“销售费用”列报	销售费用	12.44
		营业成本	-1.99
		存货	-10.44
	将辞退福利调整至“管理费用”列报	营业成本	-95.31
		管理费用	98.43
		销售费用	-3.12
将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调整至“应付职工薪酬”列报	应付职工薪酬	23.18	
	其他应付款	-23.18	
滚动调整	根据2020年会计差错更正滚动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77.52
		资本公积	-77.52
基于上述事项同步	重新计算盈余公积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5
		盈余公积	-3.66
		未分配利润	0.90
	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年初未分配利润	43.96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68.07
		应收账款	112.24
		其他应收款	-0.20
	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未分配利润	0.63
		所得税费用	-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
	重新计算企业所得税	年初未分配利润	8.19
		其他流动资产	23.26
		所得税费用	-15.07

3、2022 年主要科目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对财务报表的累计影响数如下：

单位：万元

更正事项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收入跨期调整	公司在对申报期数据梳理过程中，发现销售业务存在部分项目收入、成本确认期间存在错误，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对跨期收入、成本进行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07
		营业收入	70.46
		应收账款	47.10
		营业成本	231.12
		存货	-398.83
净额法调整	公司综合考虑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对业务逐一进行核查和重新判断，将部分不满足总额法确认条件的销售业务修改为净额法核算	营业收入	-45.53
		营业成本	-45.53
其他非重大调整	将辞退福利调整至“管理费用”列报	营业成本	-125.66
		管理费用	128.36
		销售费用	-2.70
	将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工会经费调整至“应付职工薪酬”列报	应付职工薪酬	28.87
		其他应付款	-28.87
滚动调整	根据 2021 年会计差错更正滚动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66.58
		商誉	-66.58
	根据 2021 年会计差错更正滚动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4
		存货	-10.44
	根据 2020 年会计差错更正滚动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77.52
		资本公积	-77.52
基于上述事项	重新计算盈余公积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6
		盈余公积	-31.56
		未分配利润	27.91

同步调整	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03
		信用减值损失	-113.20
		应收账款	-1.16
	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0
		所得税费用	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
	重新计算企业所得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26
		应交税费	-55.53
		所得税费用	-32.27

4、2023年1-6月主要科目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对财务报表的累计影响数如下：

单位：万元

更正事项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收入跨期调整	公司在对申报期数据梳理过程中，发现销售业务存在部分项目收入、成本确认期间存在错误，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对跨期收入、成本进行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2.17
		营业收入	-14.93
		应收账款	34.10
		应交税费	1.93
		营业成本	83.08
		存货	-485.75
		应付账款	6.61
净额法调整	公司综合考虑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对业务逐一进行核查和重新判断，将部分不满足总额法确认条件的销售业务修改为净额法核算	营业收入	-15.72
		营业成本	-15.72
其他非重大调整	支付北京云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建龙钢铁项目预付款，因项目未验收调整至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	86.79
		存货	-86.79
	将租赁的上海快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70
		租赁负债	9.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2
		管理费用	-1.09
	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情况，对跨期的管理费用进行调整	财务费用	0.16
		管理费用	9.51
		预付款项	2.61
	将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调整至“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账款	12.12
应付职工薪酬		26.90	

	酬”列报，并冲销多计提的职工薪酬	其他应付款	-33.77
		管理费用	-4.41
		营业成本	-2.46
	根据款项性质，对预缴企业所得税、预缴增值税、待转销项税等进行重分类	其他流动资产	19.50
		其他流动负债	1.72
		应交税费	17.78
	将辞退福利调整至“管理费用”列报	营业成本	-84.64
		管理费用	89.42
		研发费用	-4.77
滚动调整	根据 2021 年会计差错更正滚动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66.58
		商誉	-66.58
	根据 2020 年会计差错更正滚动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77.52
		资本公积	-77.52
基于上述事项同步调整	重新计算盈余公积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56
		盈余公积	-31.56
	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
		信用减值损失	-0.64
		应收账款	-1.80
	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
		所得税费用	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
	重新计算企业所得税	年初未分配利润	55.53
		应交税费	-71.23
		所得税费用	-15.70

针对会计差错事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进一步贴合当前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事项调整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会计人员，且已按照会计法的相关要求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公司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会计监督制度和内部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公司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等基本控制活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建立健全了财务相关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资产、销售、工资薪酬、资金、采购等各个经营过程及具体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

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财务工作的基本要求、分工与职责、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与核算、销售管理与核算、薪酬管理与核算等影响财务工作的各个方面明确了具体规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及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100Z00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报告内容，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通过加强对业务和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其规范运作的意识，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以防止发生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会计差错。

综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 （二）说明针对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内部控制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涉及到收入跨期调整、收入总额法净额法的理解、商誉减值计提准确性、以及会计科目重分类等事项。为防范该等问题再度发生，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制定了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管理、控制、核算办法，定期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与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问题的认知，提高财务人员会计知识水平。

公司还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培训学习，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此外，在上市过程中，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律师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辅导内容涉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内控标准及财务会计处理等，帮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会计处理规范。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并加强对相关人员会计准则和内控制度的培训和学习，相关内控制度和会计规范均已有效运行。

三、说明各期涉及净额法处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主要客户、销售内容及金额、收入确认具体单据等，结合资金流、票据流、货物流流转情况及相关证据，说明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一)说明各期涉及净额法处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主要客户、销售内容及金额、收入确认具体单据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按产品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	收入	收入占比 (%)	收入	收入占比 (%)
总额法	27,891.91	99.27	28,530.49	99.87	27,578.86	98.94
净额法	204.21	0.73	38.32	0.13	294.77	1.06
合计	28,096.12	100.00	28,568.80	100.00	27,873.62	100.00

发行人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比较高，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模式主要是发行人承接的部分贸易类业务。

发行人贸易类业务主要是软硬件产品的销售，相关产品采购后也是由供应商直接向最终用户发货，发行人在采购后并不拥有对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发行人在交易中承担代理人的角色，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对此类收入应当采用净额法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净额法处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额	净额法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单据
<b>2023 年度</b>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创项目软硬件设备采购	1,200.38	119.37	竣工终验报告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项目采购-标段四（基础软件）	320.49	49.50	项目终验报告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额	净额法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单据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藤主机安全系统（新增模块）	57.48	12.81	系统验收报告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建龙钢铁 5G 全连接工厂咨询服务	200.00	15.09	验收报告
其他项目			7.42	
2023 年度合计			204.21	
<b>2022 年</b>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用备份软件及国密客户端采购	242.00	22.12	验收报告
福建云知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云知声数字洛江多媒体工程软件开发	200.00	13.79	验收报告
其他项目			2.40	
2022 年合计			38.32	
<b>2021 年</b>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库博系统软件产品采购	300.00	115.04	系统验收报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853.94	93.31	验收报告
颖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IPHONE 设备租赁服务	423.60	21.37	提货单、验收单
颖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IPHONE 设备租赁服务	426.52	21.22	提货单、验收单
云知声（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云知声智慧工地开发项目	125.00	7.64	验收报告
云知声（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云知声员工培训系统开发	295.00	19.06	验收报告
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磴口县安可替代终端项目设备采购	118.74	7.48	验收报告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健委市区一体化平台公卫云应用-市急救中心指挥调度系统三级等保建设项目建设	283.24	5.53	验收报告
其他项目			4.12	
2021 年合计			294.77	

**（二）结合资金流、票据流、货物流流转情况及相关证据，说明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针对各期涉及净额法处理业务资金流、票据流、货物流流转情况及相关证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内容	净额法收入	资金流及相关证据	票据流及相关证据	货物流及相关证据
<b>2023 年度</b>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创项目软硬件设备采购	119.37	获取天府银行回款的银行回单，以及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付款的银行回单，并与银行流水核对。	获取公司向天府银行开具的发票，以及供应商向公司开具的发票，并与税控系统核对。	检查供应商的发货单及验收单，货物均由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天府银行指定地点。

客户	销售内容	净额法收入	资金流及相关证据	票据流及相关证据	物流及相关证据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项目采购-标段四（基础软件）	49.50	获取天府银行回款的银行回单，以及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付款的银行回单，并与银行流水核对一致。	获取公司向天府银行开具的发票，以及供应商向公司开具的发票，并与税控系统核对一致。	检查供应商的发货单及验收单，以及天府银行的验收单。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藤主机安全系统（新增模块）	12.81	获取天府银行回款的银行回单，以及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付款的银行回单，并与银行流水核对一致。	获取公司向天府银行开具的发票，以及供应商向公司开具的发票，并与税控系统核对一致。	检查供应商的发货单及验收单，以及天府银行的验收单。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建龙钢铁5G全连接工厂咨询服务	15.09	获取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回款的银行回单，以及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付款的银行回单，并与银行流水核对一致。	获取公司向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以及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并与税控系统核对一致。	不涉及货物流转。
其他项目		9.14	获取客户回款的银行回单，以及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付款的银行回单，并与银行流水核对一致。	获取公司向客户开具的发票，以及供应商向公司开具的发票，并与税控系统核对一致。	供应商直接送货客户指定地点。
<b>2023 年度合计</b>		<b>205.93</b>			
<b>2022 年</b>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用备份软件及国密客户端	22.12	获取天府银行回款的银行回单，以及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付款的银行回单，并与银行流水核对一致。	获取公司向天府银行开具的发票，以及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并与税控系统核对一致。	检查供应商的发货单及验收单，以及天府银行的验收单。
福建云知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云知声数字漓江多媒体软件开发	13.79	获取云知声回款的银行回单，以及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付款的银行回单，并与银行流水核对一致。	获取公司向云知声开具的发票，以及供应商向公司开具的发票，并与税控系统核对一致。	软件开发业务，不涉及货物流转。
其他项目		2.40	获取客户回款的银行回单，以及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付款的银行回单，并与银行流水核对一致。	获取公司向客户开具的发票，以及供应商向公司开具的发票，并与税控系统核对一致。	供应商直接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b>2022 年合计</b>		<b>38.32</b>			
<b>2021 年</b>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库博系统软件产品采购	115.04	获取天府银行回款的银行回单，以及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付款的银行回单，并与银行流水核对一致。	获取公司向天府银行开具的发票，以及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并与税控系统核对一致。	检查供应商的发货单及验收单，以及天府银行的验收单。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3.31	获取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款的银行回单，以及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付款的银行回单，并与银行流水核对一致。	获取公司向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以及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并与税控系统核对一致。	检查供应商的发货单及验收单，以及天阳宏业的验收单。
颖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IPHONE 设备租赁服务	21.37	获取颖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回款的银行回单，以及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付款的银行回单，并与银行流水核对一致。	获取公司向颖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以及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并与税控系统核对一致。	检查供应商的出库单及验收单，提货单及颖陶国际的验收单。
颖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IPHONE 设备租赁服务	21.22	获取颖陶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回款的银行回单，以及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付款的银行回单，并与银行流水核对一致。	获取公司向颖陶国际开具的发票，以及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并与税控系统核对一致。	检查供应商的出库单及验收单，提货单及颖陶国际的验收单。
云知声（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云知声员工培训系统开发	19.06	获取云知声（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回款的银行回单，以及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付款的银行回单，并与银行流水核对一致。	获取公司向云知声（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以及供应商向公司开具的发票，并与税控系统核对一致。	软件开发业务，不涉及货物流转。
云知声（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云知声智慧工地开发项目	7.64	获取云知声（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回款的银行回单，以及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付款的银行回单，并与银行流水核对一致。	获取公司向云知声（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以及供应商向公司开具的发票，并与税控系统核对一致。	软件开发业务，不涉及货物流转。
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磴口县安可替代终端项目设备采购	7.48	获取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回款的银行回单，以及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付款的银行回单，并与银行流水核对一致。	获取公司向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以及供应商向公司开具的发票，并与税控系统核对一致。	检查供应商的发货单及验收单，以及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的验收单。

客户	销售内容	净额法收入	资金流及相关证据	票据流及相关证据	货物流及相关证据
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健委市区一体化平台公共卫生云应用-市急救中心指挥调度系统三级等保建设项目建设	5.53	获取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回款的银行回单，以及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付款的银行回单，并与银行流水核对一致。	获取公司向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具的发票，以及供应商向公司开具的发票，并与税控系统核对一致。	检查供应商的设备到货签收表，以及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验收报告。
其他项目		4.12	获取客户回款的银行回单，以及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付款的银行回单，并与银行流水核对一致。	获取公司向客户开具的发票，以及供应商向公司开具的发票，并与税控系统核对一致。	供应商直接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b>2021年合计</b>		<b>294.77</b>			

注：其他项目主要是 ITSM 产品采购。

根据上表，公司资金流、票据流、货物流流转情况与相关证据匹配，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 【申报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检查发行人前期差错更正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2、查阅发行人与财务相关的所有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内控方面相关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差错及更正是否符合规则要求。

4、了解会计差错更正中各更正事项的原因，获取各更正事项对应的明细，分析各更正事项的依据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测算各项会计差错累计对各期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比例，判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结合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分析发行人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7、对比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会计差错的规定和适用范围，分析发行人财务处理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核查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8、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15 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对公司的销售业务进行检查，包括相关的交易合同、收入确认具体单据、银行流水、增值税发票等，核实资金流、票据流、货物流流转情况。

9、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进行了资金流水核查，确认报告期内相关人员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也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10、对公司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其与发行人交易的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已履行相关内部程序，符合相关规则要求，不涉及待处理违规事项。

2、发行人已列表说明主要科目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更正后财务报表更加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则要求，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针对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内部控制的整改措施有效。

3、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在交易中承担代理人角色的贸易类收入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指引的规定；结合资金流、票据流、货物流流转情况及相关证据，不存在虚构交易、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 问题 8. 其他财务问题

(1) 每股收益计算是否准确。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核对所有申请文件相关财务信息并视情况更正。

(2) 投资性房地产会计处理。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59.08万元、1,420.02万元、1,380.96万元、1,361.43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主要内容、认定依据、履行内部程序、入账成本、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模式，折旧摊销政策及其合理性、谨慎性，与转化前计提标准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及判断方式，资产未来处理安排。

(3) 期后财务信息披露合规性。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1的要求，完整披露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 【发行人回复】

一、每股收益计算是否准确。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核对所有申请文件相关财务信息并视情况更正。

(一) 每股收益计算是否准确。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核对所有申请文件相关财务信息并视情况更正。

2020年-2023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26,325.83	24,376,176.81	26,065,984.93	34,508,659.70
2	非经常性损益	6,548,783.38	3,727,797.31	2,180,763.43	-1,872,457.84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31,277,542.45	20,648,379.50	23,885,221.50	36,381,117.54

	东的净利润=1-2				
4	期初股份总数	103,140,000.0 0	103,140,000.0 0	62,000,000.0 0	26,360,000.0 0
5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31,000,000.0 0	52,720,000.0 0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10,140,000.0 0	13,920,000.0 0
7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00	8.00
8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1	报告期月份数	12.00	12.00	12.00	12.00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5+6*7/11-8*10/11-9	103,140,000.0 0	103,140,000.0 0	95,535,000.0 0	88,360,000.0 0
13	基本每股收益（I） =1÷12	0.37	0.24	0.27	0.39
14	基本每股收益（II） =3÷12	0.30	0.20	0.25	0.41

注：基本每股收益（I）、基本每股收益（II）计算口径分别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20年-2023年，公司进行两次股票发行，其中2020年4月完成定向发行股票464万股；2021年9月完成定向发行股票676万股。

2、2020年-2023年，公司进行了两次股利分配，其中2020年半年度股利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3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每10股转增4股；2021年半年度股利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68,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第七条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

的每股收益。”受上述事项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和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进行重述后的数量如下：

2020年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26,360,000.00股  
\*1+52,720,000.00股\*0.5=52,720,000.00股

2020年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4,640,000股+4,640,000股  
\*2=13,920,000.00股

2021年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62,000,000股  
\*0.5=31,000,000股

2021年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6,760,000股\*1.5=10,140,000股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进行资本公积转增，但2020年度未追溯调整股票股利影响的股份数，导致2020年度每股收益计算不准确，根据上述规定对2020年每股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后的数据如下：

2020年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追溯前		每股收益追溯后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7	0.47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9	0.49	0.41	0.41

综上所述，发行人2021-2023年度每股收益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准确。2020年度未对报告期股票股利影响进行追溯调整，现已重新计算。

二、投资性房地产会计处理。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59.08万元、1,420.02万元、1,380.96万元、1,361.43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主要内容、认定依据、履行内部程序、入账成本、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模式，折旧摊销政策及其合理性、谨慎性，与转化前计提标准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及判断方式，资产未来处理安排。

(一) 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主要内容、认定依据、履行内部程序、入账成本、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模式，折旧摊销政策及其合理性、谨慎性，与转化前计提标准是否存在差异

### 1、投资性房地产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位于上海市，详情如下：

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地址	权利 性质	房屋用途	所有权人
沪(2021)徐字不动 产权第005237号	449.84	上海市徐汇区南 宁路970号	出让	办公	护航科技

发行人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1,643.41万元。

### 2、认定依据、履行内部程序、入账成本、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模式

#### (1) 认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三条规定，“企业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四）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上述房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该处房产认定为投资性房地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2) 履行内部程序

2018年，鉴于该处房产地理位置距离业务开展主要地区较远，根据经营计划自用的可能性较小，为提升资产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将该处房产从自用转为出租，并按照投资性房地产计量。

#### (3) 入账成本、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模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七条和第十四条规定，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应当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系外购房产，以外购成本减去出租前折旧后的净值（即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进行投资性房地产初始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九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均系房屋及建筑物，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遵循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发行人对上述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未发生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认定依据、入账成本、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

### 3、折旧摊销政策及其合理性、谨慎性，与转化前计提标准是否存在差异

#### (1) 折旧摊销政策及其合理性、谨慎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以年限平均法按40年进行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5%，与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摊销政策保持一致。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折旧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新炬网络	-	-	-	-
银信科技	年限平均法	30-50	5.00	1.90-3.17
中亦科技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天玑科技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4.75
博彦科技	年限平均法	35	5.00	2.71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注：新炬网络无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且固定资产中无房屋建筑物；银信科技无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上表中为固定资产相关政策。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折旧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保持一致，同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折旧摊销政策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 (2) 与转化前计提标准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九条规定，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相应的折旧遵循固定资产政策，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政策保持一贯性，未发生会计估计政策变更。

综上，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与转化前计提标准一致，不存在差异。

## (二) 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及判断方式，资产未来处理安排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从外部信息来源和内部信息来源两方面判断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建筑物销售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容量稳

	不利影响	定增长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5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资产减值事项。

鉴于该处房产地理位置距离业务开展主要地区较远，为提升资产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相关资产预计在未来会继续用于出租安排。

三、期后财务信息披露合规性。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 的要求，完整披露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

发行人已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 2024 年 1-3 月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经营业绩预计，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300.00~6,800.00	7,200.00	-12.50%~-5.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00~1,000.00	990.10	-9.10%~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00~900.00	834.18	-4.10%~7.89%

注：上述业绩预计情况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申报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明细表，检查定向发行股票、权益分派审议文件及相关银行凭证等资料。
- 3、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关于每股收益的计算标准，重新复核计算报告期各期的每股收益。
- 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相关的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及审批程序，查阅合同条款，确认房屋租赁用途及使用情况。
- 5、复核投资性房地产应计提的折旧，核实是否与账面存在重大差异，复核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将相关折旧政策与其他固定资产进行比较，确认是否与其他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存在重大差异。
- 6、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摊销政策，对比分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7、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周边房产价格等方式，分析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8、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相关资产出租原因及未来安排情况。
- 9、就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 10、查阅发行人补充披露后的招股说明书，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1的要求进行比对。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每股收益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准确，2020 年度未对 2021 年股票股利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2、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系对外出租的房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并按照与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具有合理性、谨慎性，与转化前计提标准不存在差异；相关资产未发生减值，预计未来将继续用于出租。

3、发行人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 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

### 问题 10. 其他问题

(1)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文件，李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5.24% 股份，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职至 2022 年 7 月。2020 年，李才认购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认购金额 540 万元，李才认购股权款项主要来自其配偶张彦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立新、其亲属赵新民等人，其中张彦平 320 万元、成立新 200 万元、赵新民 20 万元。李才以本人已离职，且已按相关规定提供本人银行流水为由，未提供其配偶银行流水。请发行人：①结合李才入股发行人、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历史等，说明李才在发行人申报前辞职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2) 子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拥有护航智维、厦门护航、武汉护航等 10 家子公司，其中多家子公司尚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请发行人：①说明母公司、各子公司以及分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整体经营安排，各子公司的人员构成情况、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②结合各子公司对发行

人整体经营的作用，说明子公司尚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影响，后续缴纳计划及资金来源。

(3) 诉讼和仲裁信息披露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8.73万元、-90.07万元、-838.21万元和96.43万元。2021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2022年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长期挂账未收回以及提起诉讼程序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全额信用减值损失；2023年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主要原因系当期收回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130.00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针对应收账款提起的诉讼程序情况，未披露相关诉讼的原因。②补充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3年10月到期。请发行人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取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5)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客户名称等信息。请发行人：①结合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②说明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对于发行人和上述不同意发行人披露其公司信息的客户的合作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 关于风险因素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中披露了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采购技术服务的风险、服务质量纠纷风险、人员流失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的不利影响等，但相关风险因素定量分析较少，整体针对性不足。请发行人结合主营业务、行业竞争情况、所处产业链地位等方面总结重要风险因素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请有针对性地进行定性分析。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至（5），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五、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客户名称等信息。请发行人：①结合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②说明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对于发行人和上述不同意发行人披露其公司信息的客户的合作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 1、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 （1）客户名称

同行业可比公司博彦科技、中亦科技分别在年报中豁免披露客户名称等商业信息，豁免披露内容与发行人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豁免披露主体	信息来源	豁免披露内容
中亦科技 (301208.SZ)	2023年、2022年年度报告	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
博彦科技 (002649.SZ)	2023年、2022年、2021年年度报告	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

#### （2）具体项目人员成本

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披露该类信息情况。

### 2、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的影响

发行人豁免披露的信息包括两方面内容，具体如下：

#### （1）部分重要客户名称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问询函回复中“前五名客户情况”“重要合同”“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IT 运维服务前十名客户”“主要客户合同条款”中部分客户的名称以代号代替。

由于涉及客户商业秘密，发行人不予披露重要客户名称。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要客户及收入占比及相关的财务数据信息、公司主要业务合同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

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了解。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开披露的信息全方位了解公司的情况，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 发行人项目人员人月成本与采购劳务人员人月成本主要项目中的差异情况

本问询函回复对“问题 5（4）说明发行人项目人员人月成本与采购劳务人员人月成本的整体差异及主要项目中的差异情况，结合承担工作性质说明差异的合理性；结合员工工作地点、管理模式等说明是否存在外包人员实为发行人管理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中“发行人项目人员人月成本与采购劳务人员人月成本主要项目中的差异情况”中发行人项目人月成本、外采人月成本具体金额进行豁免披露。

由于涉及自身商业秘密，发行人不予披露该部分内容。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中解释说明发行人项目人员人月成本与采购劳务人员人月成本差异的合理性，不公开披露主要项目中公司人员人月成本、采购劳务人员人月成本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

**（二）说明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对于发行人和上述不同意发行人披露其公司信息的客户的合作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的客户覆盖生产制造、互联网、金融电信等行业，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当中，明确约定了未经客户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广告或其他宣传材料中披露客户的名称、logo、合同签订等信息。

发行人于前期就申请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与上述客户进行了邮件沟通或正式交涉，以确认相关客户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披露。相关不同意发行人披露其公司信息的客户，均通过邮件等形式明确表示不同意公开披露合作信息的意见。

发行人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客户名称披露豁免申请，且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均采用代号替代相关客户名称，且未透露相关客户的商标、标志等保密信息，遵守其与相关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后与不同领域客户合作情况，具体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之“问题 1”之“（2）IT 运维服务的成长空间”之“一、发行人业务受下游客户所在行业景气度的影响情况，报告期后与不同领域客户合作情况，是否存在需求明显减少的情况。”之回复。鉴于上述合作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后各领域客户不存在需求明显减少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不会对发行人与不同意发行人披露其公司信息的客户的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申报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过程**

1、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涉及的豁免披露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中涉及的保密条款、主要客户邮件确认信息、《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3、核对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附注中涉及公司信息豁免的具体内容。

4、检查公司出具的《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申报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公司信息豁免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对相关客户名称以代号进行代替，不存在违反保密条款约定披露客户信息的情况。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对于发行人和不同意发行人披露其公司信息的客户的合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申报会计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4]100Z067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君 

陈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恒飞 

唐恒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云凤 

张云凤

2024 年 4 月 29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3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09-13  
年 月 日  
/y /m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陈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8-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72819860809641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芜湖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9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君 110100320078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24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05 07

年 月 日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唐恒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30819870810401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08-23  
年 月 日  
/ /



唐恒飞 110101300248

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张云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
身份证号码	150426198701032385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12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